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C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遵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其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EAC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遵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 數目：[編纂] 股股份 (包括 [編纂] 股新股份及 [編纂] 股待售股份)
- [編纂] 數目：[編纂] 股新股份 (可予調整)
- [編纂] 數目：[編纂] 股股份 (包括 [編纂] 股新股份及 [編纂] 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
- [編纂]：不高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 [編纂] 將由 [編纂] (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於 [編纂] 透過協議釐定。預期 [編纂] 將為 [編纂] 或該日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 [編纂]。倘 [編纂] (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 [編纂] 或之前就 [編纂] 達成協議，[編纂] 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 [編纂] 將不會高於 [編纂] 港元，而目前預期不會低於 [編纂] 港元。申請 [編纂] 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指示性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連同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經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同意，[編纂] (代表 [編纂]) 可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 [編纂] 數目及/或指示性 [編纂] 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該情況下，將最遲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 [●] (以英文) 及 [●] (以中文)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aco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低 [編纂] 數目及/或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公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 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 [編纂] 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 [編纂] 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編纂] 有權透過 [編纂] (代表 [編纂]) 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 [編纂] 承擔的責任。於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 閣下細閱該節。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閣下應只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並非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目錄	●
概要	●
釋義	●
技術詞彙表	●
風險因素	●
前瞻性陳述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規管概覽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業務	●
關連交易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目 錄

	頁次
股本.....	●
主要股東.....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編纂].....	●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
如何申請 [編纂].....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述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且本概要所刊載的資料乃受限於及須與本文件的全文一併閱覽。於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一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的一些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於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細閱該節。

業務模式

本集團為香港私立輔導中學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

根據歐睿，於2015年2月，我們於香港私立輔導中學教育服務供應商當中排名第一(按經營的教學中心數目、提供的課程總數、所委聘導師的總數以及最大課室容量計算)。我們亦於提供香港中學文憑課程的香港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商當中排名第一(按修讀學生數目計算)。此外，我們亦提供面向學前、幼稚園及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追求深造／其他興趣學習及／或個人發展的個人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私立輔導教育服務全部於港島、九龍及新界的教學中心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9間教學中心，共有140間課室，根據教育局的指引，於任何一個時間段最高可容納4,265名學生上課。在我們的19間教學中心當中，三間同時作為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教學中心及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及三間致力於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業務。除遵理兒童教育的一個教學中心毋須獲得牌照外，我們的所有教學中心已獲得學校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i)共有62,244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輔導中學補習學生修讀人次及600,002名私立輔導中學補習課節修讀人次；(ii) 670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輔導中學日校學生修讀人次及5,158名私立中學日校課節修讀人次；及(iii) 29,382名私立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修讀／註冊人次。

截至2013、2014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36,400,000港元、337,900,000港元及327,800,000港元。

概 要

我們的教育課程及服務

我們於香港根據以下三個類別提供一系列教育課程及服務：

- 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
- 私立中學日校課堂；及
-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的每個服務類別的收益概要：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	194,316	82.2	291,975	86.4	286,538	87.4
私立中學日校課堂	28,689	12.1	24,976	7.4	17,862	5.5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13,372	5.7	20,947	6.2	23,417	7.1
總計	<u>236,377</u>	<u>100.0</u>	<u>337,898</u>	<u>100.0</u>	<u>327,817</u>	<u>100.0</u>

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

本集團以「遵理學校」品牌為中一至中六的學生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我們於1989年8月在元朗開始我們的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港島、九龍及新界開設的16間教學中心提供該等服務。

概 要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有55,887名、65,198名及62,244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輔導中學補習學生入讀我們至少一個私立輔導中學補習課程。私立輔導中學補習課節修讀人次明細的概要如下：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次數目	55,887	65,198	62,244
課節修讀人次總數	429,971	632,885	600,002
每名學生修讀課節的平均數目	7.7	9.7	9.6
開辦課節的總數	18,314	24,138	22,052
每課節的學生平均數目	23	26	27
平均課節補習費(港元)(附註)	452	461	478

附註：即本年度的收益除以課節修讀人次。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收益分別約194,300,000港元、292,000,000港元及286,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2.2%、86.4%及87.4%。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課程的平均課節補習費及收益明細：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課 節補習費 (港元) (附註)	收益 (千港元)	%	平均課 節補習費 (港元) (附註)	收益 (千港元)	%	平均課 節補習費 (港元) (附註)	收益 (千港元)	%
常規課程	464	138,033	71.0	498	221,618	75.9	504	224,992	78.5
暑期課程	346	12,988	6.7	370	33,127	11.3	372	27,291	9.5
精讀班	457	43,295	22.3	380	37,230	12.8	429	34,255	12.0
總計	<u>452</u>	<u>194,316</u>	<u>100.0</u>	<u>461</u>	<u>291,975</u>	<u>100.0</u>	<u>478</u>	<u>286,538</u>	<u>100.0</u>

附註：即本年度的收益除以課節修讀人次。

私立中學日校課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遵理日校」品牌於元朗、旺角及九龍灣經營三間私立中學日校。我們於1990年在元朗開始經營我們的第一間私立中學日校。我們於1999年及2009年分別在旺角及九龍灣開始經營私立中學日校。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香港中學文憑課程僅向中五及中六年級學生提供指導。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課堂的收益分別約為28,7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2.1%、7.4%及5.4%。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提供多種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例如(i)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品牌下的面試準備及輔導小學教育及補習服務；(ii)我們的「遵理持續進修」品牌下的商業高級國家文憑；及(iii)我們的「遵理精英匯」品牌下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全面興趣及外語課程；(iv)模擬考試服務；(v)VIP自學服務；(vi)學生服務費；及(vii)其他雜項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修讀／註冊人次及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修讀／註冊 人次	收益 千港元	%	修讀／註冊 人次	收益 千港元	%	修讀／註冊 人次	收益 千港元	%
遵理兒童教育	855	929	6.9	1,082	1,676	8.0	1,427	2,173	9.3
遵理持續進修 (附註)	37	1,231	9.2	33	1,022	4.9	14	613	2.6
遵理精英匯	1,603	1,879	14.1	1,912	2,153	10.3	1,894	3,319	14.2
模擬考試	6,477	2,815	21.1	19,368	8,036	38.4	21,243	8,611	36.8
VIP自學服務	3,215	4,016	30.0	4,784	5,181	24.7	4,804	5,475	23.4
學生服務費	不適用	2,036	15.2	不適用	2,430	11.6	不適用	2,823	12.0
其他雜項服務	不適用	466	3.5	不適用	449	2.1	不適用	403	1.7
總計	<u>12,187</u>	<u>13,372</u>	<u>100.0</u>	<u>27,179</u>	<u>20,947</u>	<u>100.0</u>	<u>29,382</u>	<u>23,417</u>	<u>100.0</u>

附註：遵理持續進修修讀人次為入讀持續學年的高級國家文憑課程

我們的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我們的19間教學中心的網絡提供所有私立輔導教育服務。在我們的19間教學中心當中，三間同時作為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教學中心及私立中學日校經營，及三間專門經營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業務。除一間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毋須獲得牌照外，我們所有的教學中心已獲得學校註冊證明書或學

概 要

校臨時註冊證明書，其中五間註冊為日校及夜校，為我們於我們的教學中心提供一系列教育服務提供靈活性。一般而言，於週末，日校上課時間由上午八時正開始及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之後，我們使用課室及設施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課堂。同時，我們亦可於該等教學中心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市場及競爭

香港私立輔導教育服務快速發展、高度分散及具競爭力。競爭於不久的將來將繼續及愈發激烈。與此同時，該行業亦面臨在現有營運商之間整合，乃因未能吸引學生的營運商被迫關閉中心／分支，或與其他較大中心建立合夥關係。根據歐睿報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止三個學年各年，香港私立中學補習中心的總數分別為876間、893間及906間。根據歐睿報告，截至2015年2月，就(i)教學中心；(ii)課程；(iii)導師；及(iv)最高課室容量總數而言，本集團為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的最大供應商。

香港私立中學日校市場近期面臨私立中學學生修讀人次總數大幅下降及因此私立中學的數目有所下降。修讀人次的下降已受新高中學制改革加上中學人口增長緩慢及出生率下降的影響。根據歐睿報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止三個學年各年，香港私立中學的總數目分別為73間、71間及69間。單單是根據私立中學日校的修讀率，十大私立中學日校的市場份額約佔58%，而其他市場參與者分佔分散的42%市場份額。根據歐睿報告，按於2014／15學年修讀學生的數目來說，本集團為最大的私立中學日校。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香港私立輔導中學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
- 香港中學文憑課程項下私立中學日校課堂的領先供應商
- 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
- 一系列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盡心盡力
- 品牌優勢

概 要

- 優質教學
- 經證明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

本集團擬透過採取以下核心策略將下文所載其競爭優勢資本化：

- 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
- 進一步擴大我們於香港的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及 Beacon BeeSmart 網絡及供應
- 擴大我們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財務資料概要

有意投資者務須將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概要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有關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下表載述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營業績概要，以及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的營業狀況概要的一致基準而編製。該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並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中「財務資料附註」一段所述的基準編製。

概 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236,377	337,898	327,817
其他收入－淨額	84	334	18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0	(41)	(122)
員工成本	(110,769)	(146,660)	(134,910)
導師服務費	(211)	(15,674)	(24,695)
經營租賃付款	(36,316)	(51,826)	(49,691)
廣告及宣傳費	(19,340)	(20,243)	(17,969)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43,547)	(66,413)	(57,293)
折舊	(4,680)	(5,762)	(6,407)
除稅前溢利	21,648	31,613	36,915
稅項	(3,546)	(6,529)	(6,146)
本年度溢利	18,102	25,084	30,76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8,102</u>	<u>25,084</u>	<u>30,769</u>
股息	<u>—</u>	<u>—</u>	<u>45,000</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7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71	17,591	18,011
其他保證金	6,741	8,890	7,476
遞延稅項資產	2,186	1,548	1,528
	<u>19,098</u>	<u>28,029</u>	<u>27,01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559	416	3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39	13,166	22,274
可收回所得稅	354	244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528	10,030	—
應收股東款項	32,803	66,375	40,9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89	23,812	34,401
	<u>87,802</u>	<u>114,043</u>	<u>97,987</u>
總資產	<u><u>106,900</u></u>	<u><u>142,072</u></u>	<u><u>125,002</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其他儲備	—	—	5,711
保留盈利	56,905	81,989	67,758
權益總額	<u>56,905</u>	<u>81,989</u>	<u>73,469</u>

概 要

	於7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1	51	30
應付股東款項	364	94	–
預收款項	20,520	17,567	21,781
其他應付款項	19,979	30,529	19,773
當期應付所得稅	7,947	8,427	8,626
	<u>48,861</u>	<u>56,668</u>	<u>50,21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1	3,413	1,323
遞延稅項負債	3	2	–
	<u>1,134</u>	<u>3,415</u>	<u>1,323</u>
總負債	<u>49,995</u>	<u>60,083</u>	<u>51,53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6,900</u>	<u>142,072</u>	<u>125,002</u>
流動資產淨值	<u>38,941</u>	<u>57,375</u>	<u>47,7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039</u>	<u>85,404</u>	<u>74,792</u>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於7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31,434	41,355	32,018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34,119)	(45,657)	23,85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45,272)
	<u>–</u>	<u>–</u>	<u>(45,27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85)	(4,302)	10,5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24	28,089	23,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50	25	(8)
	<u>50</u>	<u>25</u>	<u>(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089</u>	<u>23,812</u>	<u>34,401</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1	1.80	2.01	1.95
資產負債比率	2及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回報率	3	16.9%	17.7%	24.6%
權益回報率	4	31.8%	30.6%	41.9%
利息覆蓋率	5及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結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結日的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3. 資產回報率按內年溢利除以相關年結日的總資產計算。
4.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結日的總權益計算。
5. 利息覆蓋率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融資成本計算。
6.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近期發展

緊隨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私立中學日校課堂及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業務。自2015年7月31日起，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保持不變。

由於我們繼續開發我們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教學中心的數量由2015年7月31日的18間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9間。荃灣區新教學中心已成立專門經營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業務及將專注於面試準備及私立輔導小學補習服務。由於新的教學

概 要

中心預期於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7名學生及於任何一天不超過19名學生，該中心毋須獲得學校註冊證明書。

於2015年9月，我們收到導師D法律代表發出的函件，旨在終止其僱傭協議，聲稱本集團違反其僱傭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導師D曾為按產生收益劃分的五大名師之一。然而，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導師D提供的課程及產品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乃由於其提供的課堂數目減少。法律顧問已回應導師D的法律代表，否認任何違反僱傭合約並聲稱僱傭合約仍為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導師D的糾紛尚未解決，然而，倘若糾紛的解決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相信，終止僱傭合約及／或失去導師D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確認，自2015年7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營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有關與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趨勢或其他因素有關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遵理企業、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及伍先生。緊隨[編纂]完成後，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及伍先生將間接透過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75.0%投票權。

就上市規則而言，遵理企業、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及伍先生為控股股東。

核心股東於業務歷史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將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直至該安排由彼等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書面終止該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權及公司架構－(2)一致行動確認」一節。

概 要

[編纂]

[編纂]初步包括[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由[編纂]根據[編纂]予以出售。我們估計[編纂]出售[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收取及假設[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已扣除[編纂]就[編纂]應付[編纂]費用，本公司將不會就[編纂]中的[編纂]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編纂] 統計數據

	根據最低指示性 [編纂] 每股 [編纂] 港元計算	根據最高指示性 [編纂] 每股 [編纂] 港元計算
於[編纂]時的市值(附註1)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附註：

- (1) 我們的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按合共2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7月31日完成）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僅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董事會所宣派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a)整體經營業績；(b)財務狀況；(c)資本需求；(d)股東權益；(e)前景；及(f)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釐定於[編纂]後之任何派息比率目標。然而，此舉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概 要

[編纂]

[編纂] 費用主要指就 [編纂] 應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編纂] 費用總額估計約為 [編纂] 港元，其中約 [編纂] 港元將於 [編纂] 完成後於股份溢價賬扣除。[編纂] 費用約 [編纂] 港元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其餘估計 [編纂] 費用約 [編纂] 港元將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完全遵守有關(i)並無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所有權；及(ii)有關未能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財務報表及未能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等事項的公司條例及前身公司條例的若干法律規定；及(iii)若干租賃協議的適用法律法規。有關違規事件、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相關風險以及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及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法律及監管－違規事件」及「業務－我們的網絡及物業」各節。

[編纂]

按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即估計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 計算，經扣除本集團就 [編纂] 應付的 [編纂] 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預期我們自銷售 [編纂] 中所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編纂] 港元。

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 [編纂] 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編纂]) 將被用作開設最多10間額外教學中心；
- 約 [編纂] 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編纂])，用於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在香港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
- 約 [編纂] 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編纂])，用於招聘非教學員工及資訊科技系統升級，以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
- 約 [編纂] 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編纂])，用於研究及開發中學學生的標準測試系統；及

概 要

- 餘下約[編纂]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提供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風險因素－摘要

- 倘我們未能保持優良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品牌價值、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任何對我們的香港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可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發掘、僱用及挽留教學人才，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教學的質量及因此，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盈利能力及業務來自五大名師提供的課程及產品
- 倘我們無法挽留或維持與我們頂級名師的關係或我們的頂級名師未能提供優質教學，我們的經營及溢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獲得相關註冊或豁免或有關註冊或豁免被相關監管機關取消，則我們的經營須予停止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繼續吸引客戶報讀我們的課程，則我們的收益可能下跌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 我們可能無法重續我們現有教學中心的租賃或許可使用權或控制該等現有教學中心的租金漲幅，或能夠按合理租金在理想位置租賃新教學中心。由於我們現有教學中心佔用該等場所的業主已拒絕向我們更新現有的一些租約，我們未必可強制執行我們的許可使用權及我們可能違反我們其中一項現有租賃的許可使用契據
- 本集團有若干合規違規行為，可能導致被採取法律行動
- 倘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或避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損失或濫用，我們或會失去競爭優勢，而我們的聲譽、品牌及營運可能受損
- 向我們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概 要

- 我們所提供的每項教育服務，以及我們業務所在的每個地區均面臨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競爭，則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釋 義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月●日有條件採納及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遵理學校」	指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7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遵理企業」	指	遵理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擁有60%、26%、4%、4%、3%及3%。遵理企業為控股股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編纂]
「Beacon Group」	指	Beacon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5年3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必盈控股」	指	必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1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處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認購期權契據」	指	梁賀琪女士與本公司就向本公司授出期權以購買龍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簽立日期為●的認購期權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認購期權契據」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認購期權契據」兩節
[編纂]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作為託管商參與者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能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遵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就本公司而言，指遵理企業及核心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核心股東」	指	梁賀琪女士、梁賀欣女士、伍先生及談先生，各自透過一致行動契據均為控股股東，合共持有遵理企業已發行股本94%
「一致行動契據」	指	核心股東於[•]簽訂的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存在彼等一致行動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權及公司架構－(2)一致行動確認」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簽訂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不時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於[•]簽訂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不時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約」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教育局」	指	政府教育局
「教育(豁免)令」 或「豁免令」	指	教育(豁免)私立學校(提供非正規課程)令(香港法例第279F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釋 義

「教育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教育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279A章教育規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歐睿」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歐睿報告」	指	歐睿編製的行業報告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倘文義有規定，就於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及彼等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開展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天達」或「獨家保薦人」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及獨立第三方
「江西龍好」	指	江西龍好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梁賀琪女士及獨立第三方翁徐信先生間接擁有70%及30%。江西龍好為梁賀琪女士的聯繫人
[編纂]		
「勞工及福利局」	指	政府勞工及福利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9月26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大律師Julian C.P. Yeung先生，就香港法律有關前身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教育條例若干規定提供意見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及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陳先生」	指	陳子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遵理企業已發行股本3%的持有人
「李先生」	指	李文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遵理企業已發行股本3%的持有人。彼為梁賀琪女士及談先生的外甥
「伍先生」	指	伍經衡先生，梁賀欣女士的配偶、梁賀琪女士的妹夫／姐夫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談先生」	指	談惠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彼為梁賀琪女士的配偶、梁賀欣女士的姐夫／妹夫及李先生的舅父
「梁賀欣女士」	指	梁賀欣女士，伍先生的配偶、梁賀琪女士的胞妹／胞姐、談先生的妻姐／妻妹，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梁賀琪女士」	指	梁賀琪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為梁賀欣女士的胞姐／胞妹，談先生的配偶、伍先生的妻姐／妻妹及李先生的舅母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提呈認購的新股份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93章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編纂]

釋 義

[編纂]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的重組後本集團現時的架構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證監會所批准及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五大名師」	指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提供的課程及產品為本集團產生最高收益的五位的導師
「頂級名師」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所提供課程及產品為本集團產生最高收益的導師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纂]		

釋 義

[編纂]

「%」 指 百分比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於本文件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機關、組織、機構或企業，或在中國獲頒授的獎項、證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翻譯均附有「*」號，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定義及其他詞彙。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符。

「學年」	指	香港的學年，一般於9月開始及於第二年6月結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持續進修基金」	指	持續進修基金，政府設立以資助有意繼續進修的成人修讀持續進修及培訓課程的基金
「容額證明書」	指	教育局就指明(其中包括)某學校每間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發出的容額證書
「學校註冊證明書」	指	教育局根據教育條例第13條認證學校註冊發出的學校註冊證明書
「課程」	指	我們的課程透過多個課節細分及交付，而課節透過若干課堂交付。各課節根據課程性質而包括若干課堂
「消費開支」	指	個人消費者購買的所有貨品及服務(即家庭消費)，不包括政府支出及私營機構及所有其他牟利機構支出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指	以貸款形式向合資格學生提供財務資助的政府計劃，以解決在香港提供指定專上／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補習費
「收費證明書」	指	教育局就載有(其中包括)學校名稱、校監／校長名稱、學校地址、課程名稱、每期學費及學費期數的收費證明書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HKALE)」	指	香港考评局舉辦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技術詞彙表

「HKCAAVQ」	指	於香港資歷架構下的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香港中學會考 (HKCEE)」	指	香港考評局舉辦的香港中學會考
「香港中學文憑 (HKDSE)」	指	香港考評局舉辦的香港中學文憑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指	香港考評局就香港中學文憑課程項下的各科目而舉辦的考試
「香港考評局」	指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為於香港舉辦公開考試的獨立的自負盈虧法定機構
「高級國家文憑」	指	高級國家文憑，英國的高級教育資格
「精讀班」	指	一般於校本評核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前數月設立的課程，旨在幫助學生複習學科的主要內容。該等課程專注於各科目的特別課題，並提供有關應試技巧及課題以及提供額外準備材料。精讀班可分為多個課節，課節一般包括3至4堂課，或分為單個課堂，每節課堂約75至90分鐘
「國際文憑」	指	一套用於選出成功考生以接受高等教育的國際考試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或 「IELTS」	指	一項英語流利程度的國際標準測試
「課堂」	指	每節課分若干課堂教授，取決於課程種類、教授模式及科目
「新高中學制」或 「三三四學制」	指	教育局於2009年9月實行的香港新學制，即三年初中教育(初中一至初中三)、三年高中教育(高中一至高中三)及四年大專教育

技術詞彙表

「准用教員」	指	並非檢定教員的人士，其獲許可根據教育條例或其前身條例(已廢除)第50(1)條已發行的教學許可受僱擔任學校的教員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除以人口總數
「小一」、「小二」、 「小三」、「小四」、 「小五」或「小六」	指	分別為三三四學制下的學校級別小一至小六(視乎情況而定)
「小學功課補習服務」	指	於香港為小學學生日常功課提供的補習服務
「私立中學」	指	私立學校，包括並非由政府管理或資助的本地私立日間及夜間中學。該等學校根據教育局的本地課程指引提供中學課程。不包括私立獨立學校及國際學校
「非正規私校」	指	根據教育(豁免)令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檢定教員」	指	根據教育條例或其前身條例(已廢除)第45(1)條已註冊教學的人士
「常規課程」	指	通常為自9月至6月的課程。一般而言，常規課程約分為7至9個課節，每課節一般包括若干星期，每星期約四堂課，每堂課約60至75分鐘
「初中一」、「初中二」、 「初中三」、 「高中一」、 「高中二」或 「高中三」	指	分別為三三四學制下的學校級別中一至中六(視乎情況而定)
「中學日校課堂」	指	根據教育局制定的正規中學日校課程提供的中學日校課堂
「課節」	指	本集團將課程細分為若干由多節課堂組成的課節，每課節不超過一個月
「課節修讀人次」	指	一名學生可報名就讀我們不同的課程，由此計算報名人次。因此，課程報名人次未必等於學生數目

技術詞彙表

「暑期課程」	指	為學生做好下個學年的準備而設的課程，通常於7月中旬至9月進行。一般而言，暑期課程分為由3至6堂課組成的課節，每堂課約60至75分鐘
「VIP自學服務」	指	使學生個別可在選定教學中心的電腦終端上觀看預先錄製的視像課堂的服務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於決定投資股份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狀況及閣下本身投資目標的如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出現任何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遵理品牌及我們作為私立輔導中學教育服務領先供應商的聲譽。倘我們未能保持優良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品牌價值、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遵理品牌有助於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依賴優良的品牌力量提升我們作為私立輔導中學教育服務領先供應商的聲譽。董事相信，在學生的讀書學習中作為值得信賴及可靠的支援角色是我們的成功以及品牌及聲譽的發展的關鍵。我們亦相信，維護及提升我們的遵理品牌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很重要。倘我們的品牌價值或形象及作為私立輔導中學教育服務領先供應商的聲譽減弱，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吸引學生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已採納多種廣告及營銷推廣活動，包括戶外廣告牌及公共交通廣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廣告及營銷方式將於進一步提升品牌以保持競爭力方面取得成功。在支付大量廣告及推廣費用後，倘我們無法進一步增強品牌認知度及增加我們的教育服務的知名度，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透過廣告及宣傳導師推銷我們的業務及品牌。作為本集團的代表，導師對發展我們的品牌非常重要。倘我們未能保持及推廣導師的積極形象或倘導師的舉止、行動或誠信（無論是個人或專業方面）與我們本身標準、形象及期望有衝突，有關舉止或行動可能對本集團及品牌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導師因彼等本身行動或舉止而產生負面印象或受到注意，無論與我們的業務相關與否，該等負面媒體報道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於香港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的成功。任何對有關服務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可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總收益分別約82.2%、86.4%及87.4%來自於香港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我們預期有關服務於最近的將來繼續為我們收益的重大及主要來源。我們已經藉助遵理品牌開發各種輔助教育服務及產品，並將繼續尋求機會使我們的收益來源多元化，有關新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未必能增加到會降低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對我們業務重要性的水平。倘我們經歷任何事件，可能對我們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造成負面影響，或倘中學課程形式發生重大變動，如於2009年實施新的中學學制結構，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依賴教學團隊(尤其是導師)開發及提供課程，倘我們無法發掘、僱用及挽留教學人才，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教學的質量及因此，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有202名、302名及391名教學團隊，包括導師、日校教員及助教。我們相信，本集團的優勢之一為我們建立及開發的教務團隊。我們依賴教學團隊(尤其是導師)開發課程、授課及制訂課堂教材及講義及若干其他產品及服務，如模擬考試，以向學生提供私立輔導教育服務。因此，董事相信，我們教學團隊有能力向學生提供學業支持對學生信任並忠誠予我們的品牌及本集團至關重要及導師的聲譽、彼等的教學方式及教材的質素為學生報名的關鍵。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及成功取決於教學團隊的表現。

倘教學團隊主要成員(尤其是導師)日後不再於本集團任職，我們不能及時尋找或委聘其他適當候選人代替，則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我們日後能夠挽留教學團隊的任何主要成員。倘我們失去教學團隊的任何主要成員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盈利能力及業務來自五大名師提供的課程及產品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五大名師提供的課程及產品的收入佔總收益分別約68.5%、70.2%及64.6%。因此，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發掘、僱用及挽留合適及合資格導師，尤其是我們的五大名師。我們與導師訂立的僱傭／服務協議期限通常約為五至七年，且一般包括收益分佔、契約終止及限制條款。倘終止，或倘五大名師其中任何一位於其協議屆滿時不與我們續簽協議，我們可能不能及時識別及招聘具有適當資格的導師代替，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失去彼等的服務而無及時及合適替代人員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收益及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與導師簽訂的僱傭／服務協議包括限制契約，避免彼等短期內加入競爭對手或建立彼等自身教育業務而與我們直接形成競爭，概無保證五大名師將不會如此行事，且在彼等各自的科目與本集團直接形成競爭。五大名師中任何一位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彼等自身業務，而未能及時找到適當替代人員，可能導致學生流失及報讀人次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溢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收益產生於我們頂級名師提供的課程及產品。倘我們無法挽留或維持與我們頂級名師的關係或我們的頂級名師未能提供優質教學，我們的經營及溢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上文所討論，大部分的收益、盈利能力及業務依賴我們五大名師的委聘。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收益產生於我們頂級名師提供的課程及產品。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我們頂級名師的課程及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3.6%、45.5%及40.5%。我們頂級名師的任何負面行為或形象損壞將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相信，與我們頂級名師維持良好的關係及挽留我們的頂級名師與本集團的委聘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頂級名師的任何重大異議可能影響其與我們的工作關係及我們的聲譽、業務及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頂級名師的僱傭協議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屆滿，我們已開始與我們頂級名師協商續新與我們的協議。倘該協議按不利於我們的條款協定，或該協議並未獲續新，則喪失該導師對本集團的服務可能導致學生修讀人次大幅減

風險因素

少及倘我們未能及時委聘、發展或晉升合適的替代人，則對我們的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435名教學助理中的100名教學助理於我們頂級名師團隊下工作，以就課程開發、準備教材及課堂講義、批改家庭作業或模擬考試等向我們的頂級名師提供支持及協助。倘我們的頂級名師不再受聘於我們，則我們頂級名師下的教學團隊成員或會在或未在我們頂級名師的請求或誘惑下離開本集團。倘因我們頂級名師的委聘終止而離開本集團的教學團隊成員數量較大及倘我們未能及時委聘合適的替代人，則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面臨若干監管規定及豁免，尤其是須於教育局註冊。倘我們無法獲得相關註冊或豁免或有關註冊或豁免被相關監管機關取消，則我們的經營須予停止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私立輔導中學補習課程

除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毋須獲得許可外，所有教學中心已獲得學校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有關教學中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網絡及物業」一節。我們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的教學中心乃被歸類為豁免令下的豁免學校（或非正規私校），故能享受豁免遵守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項下的若干條文。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法例第279F章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豁免令」）」一節。概無保證我們能於未來領取上述證明書及／或豁免權，以及不能保證該等證明書及／或豁免權不會被相關監管機關取消。倘我們不能領取上述證明書及／或豁免權，或我們的現有證明書及／或豁免權被取消，則該等持牌教學中心將須暫停經營，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私立中學日校

我們的19間教學中心中有三間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我們已為我們的所有私立中學日校向教育局註冊，並已為各學校領取學校註冊證明書。我們亦已為我們的所有

風險因素

私立中學日校領取相關容額證明書及收費證明書。我們已與教育局正式登記及獲得所需相關證書及牌照。概不保證相關機關不會註銷有關證明書。倘我們未能領取上述證明書，或倘學校註冊證明書被相關監管機關註銷，則我們將暫停業務經營，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繼續吸引客戶報讀我們的課程，則我們的收益可能下跌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報讀我們的課程的客戶收取的學費。我們繼續維持及吸引客戶報讀我們課程的能力，是我們繼續成功經營業務和使業務增長的關鍵因素。此將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因應市場趨勢、教育制度及課程以及學生需求的轉變而開發新課程及提升現有課程、擴大我們在香港的覆蓋地區、保持及改善我們教學團隊的教學質素、有效地向較廣闊的準學生基礎推廣我們的課程及應付市場競爭。倘我們無法維持或達致上述各項，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教育局可能限制我們增加就若干私立輔導教育服務及私立中學日校所收取學費的能力

根據教育條例，提供教學課程(例如除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之外的補習、商科、語言及電腦課程)的該等私立學校被分類為非正規私校。非正規私校獲豁免遵守教育條例項下若干教育規例，例如有關批准所有課程費用總額變動的規定。因此，我們被分類為非正規私校的若干持牌教學中心獲豁免獲得有關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的若干教學中心並非分類為非正規私校，因此，不列入豁免令中受豁免。我們可能不時要求增加補習費，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要求我們向教育局申請批准有關漲價。然而，概無保證教育局將及時批准我們學費增加的任何未來申請，甚或可能不會批准。倘教育局拒絕批准我們的申請，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及時增加學費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廣告及營銷活動的投資及設計可能不會帶來更高的就讀課程或學生之人數，亦不會增加我們的收益

我們不斷開展各種廣告及營銷活動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業務的知名度及提升品牌認知度。我們在香港公共交通、戶外廣告牌、報紙、雜誌及電視以及我們本身及第三方網站投放廣告。此外，我們不時與其他公司組織活動及推介事項以推廣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廣告及宣傳費用分別達約19,300,000港元、20,2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儘管如此，廣告及

風險因素

營銷活動產生的有關努力及成本不一定會帶來更高的就讀課程或學生之人數，因而可能不會帶來收益的增加。

我們經營 19 間教學中心，彼等均自獨立第三方租賃。我們可能無法重續我們現有教學中心的租賃或許可使用權或控制該等現有教學中心的租金漲幅，或能夠按合理租金在理想位置租賃新教學中心

我們經營的所有 19 間教學中心目前位於經營租賃合約項下的租賃或獲許可使用位置。因此，我們的經營一定程度上受我們管理有關租賃成本的能力的影響。於截至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教學中心租賃款項）分別達約 36,300,000 港元、51,800,000 港元及 49,700,000 港元，佔總收益分別約 15.4%、15.3% 及 15.2%。近些年，物業價格及租金水平增加及我們預期彼等將繼續增加。於租賃或許可使用權期末，我們可能無法重續有關租賃或許可使用權，因此可能須搬遷。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於現有地點按相同或更佳的條款重續租賃或許可使用權，以及業主可能大幅增加租金。該等租賃或許可使用權須按公平市值予以重續，或重續時須按計劃增加租金，導致租金大幅上升。倘我們不能在我們理想的位置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的教學中心訂立租賃或許可使用權，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有若干合規違規行為，可能導致被採取法律行動

本集團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因各種原因涉及許多違規事宜。該等違規事宜包括並無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所有權的違規及就有關事宜（如未能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財務報表及未能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違反公司條例及前身公司條例的若干法定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違規事項」一節。概無保證有關機構將不會就違規事宜對本集團相關香港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董事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倘該法律行動獲採取，則本集團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租賃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教學中心可能違反有關許可使用及變更控制條款的契約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荃灣區一幢樓宇租賃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其用途僅限於工業或倉儲用途。有關租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網絡及物業」。我們就本集團遵守若干物業租約的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建議，儘管該物業用途不構成違反任何適用規定或附屬法例，將該物業用作非工業或倉儲可能導致政府對業主或本集團權益採取行動的權利。此外，我們已獲建議，該物業於往績記錄期用作非工業或倉儲違反了租賃協議用戶契約。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政府及／或業主就於往績記錄期違約使用該物業的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自業主及聯交所上業主公佈知悉，其已向政府提出申請變更樓宇許可用途，以令未來租戶不局限於工業或倉儲用途。然而，倘該申請被駁回，我們可能被迫搬遷至其他物業，並將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

除重組外及於重組後，於若干情況下，重組導致實體（持有租賃協議）股權變更，我們一間教學中心的業主並未提供重組的書面同意。此外，儘管業主提供已訂立的文件草案或已收到業主積極回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3間教學中心的業主最終簽署的同意書或租賃文件。董事相信，我們即將獲得該3間教學中心各業主的同意。倘因潛在違反相關租賃產生糾紛，我們可能不能繼續使用相關物業。倘我們被迫自該物業搬遷，我們可能需要於短期內將該物業開辦的課程重新規劃至其他教學中心並尋找替換物業，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或損失學生（彼等可能希望就讀其他教學中心）。此外，我們可能需花費比現有開支更高開支尋找替換物業。任何強制搬遷將因此造成業務中斷及為尋找替換物業而增加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或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每季度出現波動

由於我們的業務的性質，尤其是學年架構（通常自9月至次年6月經營），我們已經歷，且預期繼續經歷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由於暑期及常規課程的高報讀人次以及精讀班時間，我們通常於各財政年度前三個季度產生較高收益。暑期課

風險因素

程通常為7月中旬至9月，隨後開始常規課程，通常為9月至次年6月。因此，於各財政年度第一及第二季度課程報讀人數眾多。此外，我們為準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提供精讀班，精讀班通常於各財政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開辦(即11月至4月)。我們大多數中六年級學生於中學文憑考試結束後不再報讀課程。此外，由於學年於6月前後接近結束，學生主要專注複習及準備考試，提供的常規課程數目及於第四季度課程報讀人數減少。然而，我們的開支變化很大，不一定與我們的課程報讀人次與收益方面的變動一致。有關季節性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季節性」一節。我們預期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將持續。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不斷付出努力，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服務或會受損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高級管理層團隊(於教育方面擁有逾120年集體經驗)的領導及貢獻。若我們的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彼等的當前職位，則我們可能無法輕易物色他人取代彼等，而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為我們服務，或日後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優質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此外，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有任何成員或我們的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公司，則我們或會失去教員、學生、主要專業人員及員工。

倘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或避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損失或濫用，我們或會失去競爭優勢，而我們的聲譽、品牌及營運可能受損

我們依賴商標及商號以發展及提升品牌認知度。董事相信，遵理品牌標誌著質素及一致性，並已透過與我們所接觸的學生、家長、老師及相關機構之間建立信任。無關連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商號及商業秘密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我們的商標及商號在我們的同意下不時由第三方使用，為或作為與我們無關連的其他品牌計劃、服務及產品的一部分。我們採取用以保護我們的商標、商號、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措施可能無法足夠避免第三方的未獲授權使用。倘我們無法充分保障我們的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品牌可能受損，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向我們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教育團隊負責開發及編製我們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課程中所用的教材及課堂講義。我們明確禁止我們的教育團隊從事任何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版權侵權活動。不時，我們的教材及課堂講義將以可能載有參考或摘自第三方來源的內容。儘管我們已經設立政策及指引協助教學團隊使用任何第三方內容，教學團隊編製及使用教材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儘管我們的課程材料及後勤部試圖阻止任何侵犯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教材或我們開發或使用的課堂講義不會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接獲四宗向我們提起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指控。有關我們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向我們提起的知識產權索償」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將不會面臨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起的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及索償。涉及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昂貴及耗時，且結果不確定。第三方成功提起的侵權索償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金錢債務、要求我們獲得許可證（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支付持續特許使用權費或使我們面臨禁止使用有關內容的禁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向我們提起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任何載有有關事項的報道可能對本集團的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非法披露學生及僱員資料及其他敏感性數據，無論透過違反我們的互聯網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昂貴訴訟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維護我們的網絡安全及接觸權限的內部控制至關重要，因為專有及保密學生及僱員資料（如姓名、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主要存儲在總部的電腦數據庫內。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電腦網絡易受非法訪問、黑客、電腦病毒及其他安全問題的攻擊。迴避安全措施的用戶可能濫用專有資料或造成我們的經營中斷或故障。任何我們的系統洩露或濫用資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或須耗費重大資源以保護免受該等違反安全的威脅或減少因該等違反造成的問題。此外，倘我們的安全措施因第三方行動、僱員錯誤、瀆職或其他方式遭到違反，第三方可收到或能取得學生記錄，可能使我們面臨責任問題、干擾我們業務及對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學生的個人數據及資料通常均由報名處員工手動輸入電腦系統。

風險因素

我們承受僱員或第三方可能濫用或非法披露我們擁有的保密信息之風險。因此，我們須耗費重大資源以就該等安全違反威脅提供其他保護或減少因該等違反造成的問題。再者，任何洩露個人數據及資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

未能有效實施我們的未來業務策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擴充我們的私立輔導補習服務、「遵理兒童教育」品牌及供應，網絡教學中心以及開發新服產品及服務。我們未能有效地推廣新教育課程及服務，乃由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競爭、未能有效營銷該計劃及服務以及未能保持課程及服務質素。此外，我們可能無法(i)物色合適地點以擴大我們的網絡教學中心；(ii)為該等新教學中心商議可接受租金條款；(iii)維持有效及節省成本的經營(包括充足的管理及財務資源)；(iv)發掘、僱用及挽留優質僱員及教員；(v)及時為教學課程及服務開發其他內容；及(vi)吸引學生及增加課程報讀人數。由於前述者，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執行我們的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網絡教學中心可能對我們把握新業務機會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於1989年成立起，我們的網絡教學中心得以擴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島、九龍及新界擁有19間教學中心。在19間教學中心中，三間作為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教學中心及私立中學日校經營，及三間專注於遵理兒童教育。除為高中生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教育及於香港經營私立中學日校外，我們亦提供針對學齡前、幼兒園及中小學生及追求深造／其他興趣學習及／或個人發展的個人的輔助教育服務及產品。我們計劃於香港不同地區擴大我們的經營及業務。該擴大可能導致須招聘其他導師及其他教學員工。倘我們未能吸引、委聘及挽留有關員工，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計劃擴張亦將令我們極需要保持貫徹的教學質素，以確保我們的品牌不會因為教學質素實際上或被留意到有下降情況而受損。

風險因素

為了管理和支持我們業務增長，我們必須改善現有經營、行政及技術制度，以及財務及管理控制。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將任何新教學中心、課程及其他教學設施整合至我們的經營。如未能有效處理我們的擴張，則會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股息派付不可用作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派付的股息分別約零港元、零港元及45,000,000港元。我們可能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取決於多方面因素，其中包括董事全權決定，及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於過往已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不得作為我們可能於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不可用作未來表現的指標，及我們可能無法達成及維持過往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過往業績不可用作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到公眾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的預期，可能導致未來股價下跌。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若干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在各個期間發生變動。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而預測股份的未來表現。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提供的每項教育服務，以及我們業務所在的每個地區均面臨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競爭，則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的私立輔導教育服務市場快速發展、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預期該行業的競爭於近期將持續及加劇。我們所提供的每項教育服務，以及我們業務所在的香港各區均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學生及／或課程報讀人次會因競爭激烈而減少。此外，我們面對若干我們計劃擴展的市場分部（如私立輔導學齡前、幼稚園及小學生及專上學校教育服務）的不同組織的競爭，彼等或會更迅速地回應在該等市場的學生喜好的轉變。我們或許須因應競爭而減低學費或增加開銷，務求挽留或吸引學生或尋

風險因素

求新市場機會。因此，我們可能減少收益及降低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競爭。倘我們未能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或以其他方式有效地回應市場競爭，則我們可能失去我們的市場份額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保護知識產權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及／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使用我們的教材，彼等使用我們的教材將削弱我們的競爭力，損害我們的業務和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保護教材的版權，以及可將我們的教育服務與競爭對手者區分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學生可能在未經我們同意下，透過互聯網或其他媒體將教材或課堂講義散播出去。倘我們未能防止知識產權被侵犯，則將減低該等權利，且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損，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監管公共論壇試圖阻止散播我們的教材及課堂講義。然而，防止知識產權遭侵犯很困難，亦很費時，而被無關連第三方繼續在未獲授權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

新高中學制結構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新高中學制結構後，教育局可能對高中生學習課程作出進一步變動。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82.2%、86.4%及87.4%來自於香港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因此，學制結構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於香港提供的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或香港私立中學日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教育局變更中學結構而使私立中學教育服務需求降低，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在教學中心及辦公室發生意外或受傷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我們須承擔責任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經營11、14及16間教學中心以及有55,887、65,198及62,244名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次，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儘管我們為因在我們任何持牌教學中心發生的人身傷害、火災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任何法律責任投購財產一切險及公共責任險，我們可能須對在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在我們的教學中心遭受的人身傷害、火災或其他事故負責。因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在我們的教學中心遭受的傷害成功向我們提出的責

風險因素

任申索，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我們須承擔責任，因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即使不成功，有關申索或會引致負面報導，須動用大量費用，以及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

我們可能面對會干擾我們經營及業務的勞資糾紛或其他性質的申索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會在涉及我們業務活動的監管或法律訴訟、申索及爭議中成為一方。該等訴訟或會包括僱傭相關的索償及合約爭議或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的索償，或由監管機關或稅務機關提起的訴訟。雖然我們相信我們通常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令人滿意，但我們或會面對風險，遇上勞資糾紛及不理想的僱員關係。該等潛在糾紛和不理想的關係將令到僱員停工，或會中斷我們業務營運的其他事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宏觀經濟環境及流行病相關的風險

香港中學生總人數因出生率下跌將逐漸減少

自2007/08學年起，中學生人數已逐漸下跌。於2008/09學年，香港中學生人數約為511,900名，於2013/14學年，人數下跌約18.7%至約416,000名。整體下降可歸因於人口結構的變化（例如香港人口老化）以及實施新高中學制。中學生人數的有關減少大幅降低了尋求香港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學生的總人數。中學生人口總數的任何進一步下降可能對私立輔導中學補習行業以及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進一步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的影響

由於我們自於香港的業務及經營產生全部收入，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連同業務環境及其發展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此外，香港的經濟及商業環境受到世界經濟及發展的影響以及香港相關其他司法權區（例如中國）的經濟及商業環境的影響。例如，於2014年，香港經歷一段由民眾運動而導致的經濟及其他範疇受擾亂的時期以及有關運動的再次出現或會對我們在受影響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及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從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已付的學費而產生收入。而課程報名人次數目則可能取決於我們學生或彼等的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行為而定。經濟的不明朗因素或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可支配收入大幅下跌，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下跌。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的任何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及不利變動亦可能增加開發我們的教育課程及服務所涉成本，且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爆發疫症或其他傳染疾病有關的風險。日後香港爆發任何傳染疾病將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香港爆發任何傳染疾病可能會對香港的整體業務及經濟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或會對本港消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影響香港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香港的本地消費增長收縮或放緩，以及國內生產總值可能增長放緩，均會對我們的前景、未來增長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的任何學生、教學團隊成員或僱員受到爆發傳染疾病所影響，則我們或須暫時關閉受影響教學中心或辦事處，防止疾病傳播。此可能影響及／或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相關設施，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有關 [編纂] 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 [編纂] 市場

[編纂] 前，概無任何股份的 [編纂] 市場。[編纂] 並非緊隨完成 [編纂] 後股份於聯交所 [編纂] 的價格之指標。此外，概無保證股份將形成活躍 [編纂]，或倘形成，概不保證於完成 [編纂] 之後將持續或股份 [編纂] 將不會低於 [編纂]。

風險因素

本公司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

股份的[編纂]亦將因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而發生重大波動，其中包括：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的看法；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變動；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動；
- 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通性；及
- 本集團主要市場的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倘發行其他股份及／或控股股東出售股份，則本公司股價可能受到影響

於[編纂]之後在[編纂]市場出售大量數目股份，或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可對[編纂]造成不利影響。除本文件「[編纂]—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另行所述者外，並無對控股股東出售彼等的股權施加限制。控股股東任何重大出售股份可能對[編纂]造成下跌的壓力。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本集團難以在未來按董事視為合理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本集團的籌資能力。

倘我們於未來發行其他股份，股份買方可能經歷即時攤薄及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董事將不斷尋求機會追求我們業務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由於與此相關的有關增長及成本目前無法預測，[編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償付。因此，未來於[編纂]後進行次級發行債券作為必需方式以為把握有關增長機會獲得所需資金。

[編纂]之後向現有及／或新股東發行的新股份可能須按聯交所[編纂]股份的當時[編纂]的折讓予以定價。在該等情況下，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倘未能動用新股本以產生相應的盈利增加，本公司每股盈利將被攤薄，可能導致股價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進行債務融資，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由於業務狀況變動、我們的業務擴展或為追求業務增長進行潛在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可能發行債務證券以獲得其他信貸融資。發行債務證券可能增加債務服務承擔及可能包含有關股息、未來籌資活動及其他經營及財務事項的限制性契諾。可能無法按有利於我們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無法獲得融資。我們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或無法籌集其他資金可能限制我們擴大業務經營的能力及可能損害我們的整體業務前景。

倘上文所述任何事項發生，本集團的增長及其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文件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無法實現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可從一些前瞻性字眼予以識別，例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計」、「展望」、「打算」、「可以」、「可能」、「計劃」、「潛在」、「預測」、「提議」、「尋求」、「應當」、「將會」、「或會」，或於各種情況下，該等詞語的反義詞或其他變化，或類似字眼，或從討論策略、計劃、目標、目的、未來事項或意圖中識別。有關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可能使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有關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大不相同的其他因素。有關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本集團當前及預期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環境的假設。可能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大不相同的重要因素眾多，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人員的流失以及有關香港及全球經濟及商業環境的變動。

本文件當中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數據乃摘自若干政府部門及第三方來源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香港、香港教育市場及私立輔導教育業務的若干事實及其他數據乃摘自各種政府刊物及第三方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及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審慎行事。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

風險因素

誤導或已省略任何致使有關資料虛假或誤導的事實。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獨立核查有關資料，亦無對資料的準確性作出聲明。

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 [編纂] 的任何資料

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彼等並不就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資料（並非來自本集團及／或獲本集團授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並無被就任何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本公司所刊發的任何公佈不一致或相衝突，本集團無須承擔任何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所有有關資料的責任及所有與此相關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屬於或可能屬於「前瞻性陳述」的若干陳述。前瞻性陳述在本文件多個地方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信念或現時對(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業務策略、經營效益、競爭優勢、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前景及其他事宜的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前瞻性措辭識別，包括「旨在」、「預期」、「相信」、「可以」、「估計」、「預計」、「今後」、「有意」、「可能」、「應該」、「計劃」、「潛在」、「推測」、「預測」、「尋求」、「應會」、「將會」、「或會」等字眼，或於各種情況下通過該等字眼的否定或其他變化形式或同類字眼識別或通過有關策略、計劃、目的、目標、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可能牽涉多項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若干並非受我們所控制而或會引致前瞻性陳述明確表達或隱含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該等前瞻性陳述根據關於我們目前及日後的業務策略及我們日後經營業務的環境的多項假設作出。以下為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表現與於該等前瞻性陳述內作出的表現重大不同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的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服務的競爭市場及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事態進展；
- 財政狀況及表現；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所處行業內的擴充、整固或其他趨勢；
- 匯率波動；
- 我們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就經營我們的業務取得所需牌照或續期的能力；
- 影響我們的業務的法律、規例、政府政策、稅務或會計準則或常規的事態發展或變動；

前瞻性陳述

- 我們成功識別業務的日後風險及管理上述因素的風險；
- 「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中所討論的其他因素；
- 我們聘用及挽留教員及非教員的能力；及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前瞻性陳述或會且經常與實際業績有重大差異。謹請閣下切勿過份信賴前瞻性陳述，因為前瞻性陳述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文件日期的見解，並且須受限於與未來事件、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假設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概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鑑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的前瞻性事項可能不會發生。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暉道18號 一號銀海8座46A室	中國
-------	---	----

談惠龍先生	香港九龍 大角咀 海暉道18號 一號銀海8座46A室	中國
-------	-------------------------------------	----

陳子瑛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寶輪街1號 曼克頓山6座22樓D室	中國
-------	---	----

李文偉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398號 愉景新城2座33樓A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燦傑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599號 銀湖•天峰 1座22樓E室	中國
-------	--	----

關志康先生	香港 司徒拔道 東山臺1號 摘星閣 1樓E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李啟承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道 4699 號 鹿茵軒 11 座 2 樓 A 室	中國

有關上述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 [編纂] 各方

獨家保薦人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 樓
-------	--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12 樓

有關本集團遵守若干物業租賃的香港法律：

布高江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東 43-59 號
東美中心 2303-7 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有關前身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教育條例的香港法律：

Julian C.P. Yeung
大律師
Sir Oswald Cheung's Chambers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1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法律顧問

易周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1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388號 中國染廠大廈 26樓D至F室
公司網站	www.beacon.com.hk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蔡誠偉先生，註冊會計師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388號 中國染廠大廈 26樓D至F室
授權代表	梁賀琪女士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暉道18號 一號銀海8座46A室 蔡誠偉先生，註冊會計師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388號 中國染廠大廈 26樓D至F室
審核委員會	徐燦傑先生(主席)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關志康先生 (主席)
徐燦傑先生
李啟承先生
談惠龍先生
李文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賀琪女士 (主席)
徐燦傑先生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談惠龍先生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一節所述資料已由歐睿編製並反映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行業意見調查的市況估計，乃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對歐睿的提述不應被視為歐睿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的可取性的意見。董事認為本「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於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由歐睿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未經本集團、[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證，且概不會對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於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均不應對該等資料加以倚賴。

歐睿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歐睿就2010年至2017年期間香港的私立輔導教育服務及私立中學日校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歐睿為一間於1972年成立的全球研究機構，提供有關消費者及行業市場的策略研究。歐睿報告所載資料及分析由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的歐睿獨立評估。歐睿就歐睿報告的編製及使用向本集團收取合共52,525美元的費用，而董事認為該金額反映市場收費水平。

歐睿報告採用以下假設：(i) 預測期內香港經濟預期維持穩定增長；(ii) 預測期內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保持穩定；及(iii) 預測期內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包括家庭教育開支增加及更多人接受高等教育）可能推動市場。

基於對上述基準及假設的審閱及分析，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有關資料屬誤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據彼等採取合理審慎後所知及所悉，自歐睿報告刊發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可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動。

香港教育制度概覽

教育結構

教育局為負責香港教育政策整體規劃以及協調及管理多種及不同等級教育的主管機構。其制定每個學年各學校的行政政策。

行業概覽

香港教育制度

政府資助12年免費公共教育，包括六年小學教育及六年中學教育。

小學教育

小學以三種營運模式組織：上午班、下午班及全日制。小學通常分為兩班，以解決空間不足及學生人數眾多的問題。近年來，隨著人口不斷變化及出生率下降，大多數小學已演變成全日制學校。香港政府亦積極將小學轉變為全日制學校，以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學習活動及令學校更靈活制定課程表。根據教育局網站，於2014/15學年，香港有571間小學。

中學教育

自從於2009/10學年起引入新高中學制或三三四學制後，學生完成六年中學教育。三三四學制包括三年初中、三年高中及四年大專教育。於中六結束後，學生參加一次公開考試，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代替原來的兩次考試。

教育制度的改變受需求的帶動，以應對不斷快速發展的知識型社會。以往香港的教育制度因未能充分教育學生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及從中學習而飽受批判。根據教育局網站，於2014/15學年，香港有509間中學。

舊中學學制 (三+二+二)

中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中六
中五及香港中學會考
中四
中三
中二
中一

新高中學制 (三+三)

高中三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高中二
高中一
中三
中二
中一

表1. 載列「舊中學學制」與「新高中學制」的對比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教育局

行業概覽

相比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根據四個核心科目進行評估（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僅有兩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及文化以及英語運用）。此外，學生可從合共20多個不同科目中挑選四個選修科目。該修改旨在評估學生的廣泛學習面。學制改革的另一個原因是受香港完成高中教育的入學率較其他國家（例如澳洲）低所驅動。於2012年，有73,074名考生參加第一批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佔參加2012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41,572名考生的約75.8%以上。

大專教育

香港提供若干接受專上教育的靈活方法。該等方法包括公帑資助課程、自資本地課程、演藝課程、持續進修課程及學術研究。學生需使用彼等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試結果申請入學。有20間頒授學位的高等院校，包括公眾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8間院校、11間自資院校及公帑資助的香港演藝學院。此外，有28間院校提供當地認可的全日制副學士課程。

香港教育行業概覽

香港教育消費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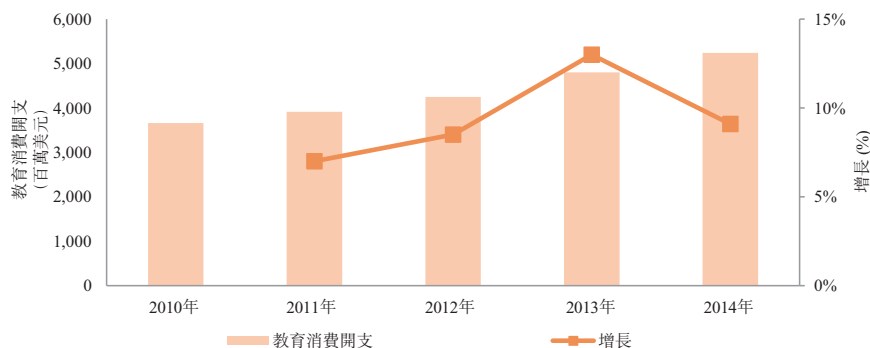


圖1. 自2010年至2014年香港教育的消費開支及教育開支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儘管2013年經濟輕微下滑，教育的消費開支繼續齊頭並進，反映教育服務需求強勁。由於教育促進社會流動，而父母認為接受教育機會是子女邁向成功之路，故教育服務於香港備受重視。2010年至2014年間教育的消費開支按複合年增長率約

行業概覽

9.4%自3,660,300,000美元增加至5,239,400,000美元。該增長率高於同期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反映教育行業於香港市場是重大增長因素。

香港入讀學生（按教育水平劃分）

於2008／09學年及2013／14學年入讀學生總數輕微下降，尤其是小學及中學入讀學生。此外，中學入讀學生發生更大幅的下降，由2008／09學年的511,900名學生下降至2013／14學年的416,000名學生。整體下降很有可能是由於人口變化，例如香港人口不斷老化以及中學學制由七年改變為六年。香港的年出生率已下降超過31年，於2003年達到最低點每千人出生7.0人，隨後於2012年出現反彈，出生率增加至每千人出生12.8人。出生率整體下降部分是由於年輕一代越來越專注於事業，因此推遲組織家庭的計劃。

專上教育自2012／13學年起有所增加部分是由於課程多元化，更方便及可供不同學科的學生選擇。2012／13學年亦出現「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同時畢業」，舊中學學制的最後一批畢業生及新高中學制的首批畢業生同時從高中學校畢業。政府為新舊兩個學制的學生提供兩處大學，以便先前學制的中七學生及新學制的中六學生之間不存在任何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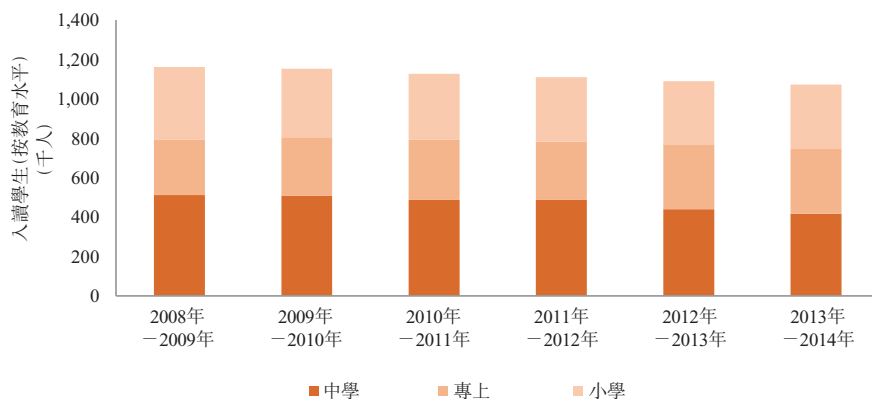


圖4. 自2008／09學年至2013／14學年按教育水平劃分的入讀學生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教育局

行業概覽

香港中學教育的市場概覽

香港中學



圖 5. 香港不同的中學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香港有六種主要類型的中學：官立學校、官立資助學校、直資計劃學校、英基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私立學校。私立學校進一步細分為私立國際學校、私立獨立學校計劃學校及其他私立本地日校及夜校。

- i. **官立學校**—官立學校招收本地學生及按教育局指引編排課程。政府撥付官立學校的全部資本及經常性開支。不收取學費。
- ii. **官立資助學校**—官立資助學校大多數由慈善或宗教組織經營。彼等採納教育局指引編排的本地課程。該等學校只招收香港居民入讀。香港政府資助 80% 的資本成本，其他 20% 通常由學校的贊助商（宗教及其他志願團體）透過捐贈撥付。
- iii. **直資計劃學校**—直資計劃學校在設計彼等的課程、釐定學校經費及頒佈入讀規定方面享有更多自主權及靈活性。然而，彼等需要提供課程幫助學生應付本地考試。直資計劃學校收取香港政府經常性補貼，上限為每間資助學校平均單位成本的 2.33 倍。除此之外，其並無收取任何其他補貼。
- iv. **英基學校**—由於頒佈條例，開始為香港外籍人士提供「現代自由教育」，故此成立英基學校。如今，英基教育作為英文國際教育最大供應商經營，包括小學、中學及特殊教育需求學校。英基學校享有香港政府的持續補貼但亦收取一部分的學費。

行業概覽

v. **按位津貼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為非牟利私立中學，依照學生人數領取政府資助。香港政府透過向該等學校提供資助於該等學校購買若干地塊，及確保學生有足夠的中學入讀。

vi. **私立學校**

(a) *私立國際學校*

私立國際學校通常採納非本地課程。除學費、申請費及相關學校服務的其他費用外，私立國際學校可發行債券或資本賦稅，以為興辦學校、主要資本項目及購買設施及設備籌集資金。

(b) *私立獨立學校計劃學校*

私立獨立計劃學校享有管理其自身費用減免計劃、委任彼等偏好的教員及選擇彼等的教學方法。然而，該等學校仍然收取政府補貼，例如按名義溢價的批地補貼，加上一次性辦校資本補貼。並無向該等學校提供經常性補貼，且本地學生入讀比例須達至少70%。

(c) *其他—私立日校及夜校*

其他私立學校由獨立組織(包括本集團)經營，且並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政府補貼。學校可自主招生及自訂學費。學校於9月份開始全日制授課及課程與官方教育系統一致，但偏向集中於準備考試。學校的目標是準備重考香港中學文憑的中學學生或未能考入主流學校而重讀的學生。按照規例，每班最多45名學生，一般由一名教員以粵語授課。私立日校服務有時由學費營運商提供，於商業大廈及購物商場的學校中心上課。

香港私立中學日校及夜校

私立中學日校及夜校營運商將目標定為(i)因各種原因於僅完成小學教育便輟學的學生；(ii)未能成功升讀主流中學的學生；或(iii)希望重考以繼續深造的學生。私立學校營運商可更靈活及滿足學生不同需求，確保學生可以獲得再次學習的機會。

行業概覽

香港中學學生的私立輔導教育

私立補習課程扮演對正規學校的補充作用。正規學校及私立補習學校在授課對象及方法方面有所不同。私立補習服務補充學生於日校課堂上所學習的知識，幫助彼等修改白天的功課及透過鑽研及練習加深理解相關概念或理論以及向彼等傳授考試技巧。課堂通常以組在商業大廈內進行(每節課兩至八名學生)或更大範圍(每節課八至四十五名學生)。近年來，該領域已經歷快速增長且香港補習服務規模已反映於提供補習服務的註冊學校數目不斷增加。儘管最初授課服務旨在面向學業落後的學生，該行業已演變為面向學習成績已合格但希望進一步提高學習成績(尤其是在香港中學文憑方面)的學生。

私立補習服務營運商與導師之間的常用僱傭慣例

導師通常與營運商訂立有限期限的僱傭協議。營運商可於任何時間因僱員若干行為或未能履行協定的職責而在無通知或補償的情況下終止僱用。緊接僱傭協議終止或屆滿後，導師可能受限於一年的不競爭限制。明確地說，導師將不能夠受僱於或為競爭對手或從事私立教育領域的任何人提供服務，或直接尋求或接觸任何客戶或聯繫彼等以進行交易(例如提供補習服務)。

導師的薪金通常根據每節課時每名學生的佣金率計算。隨著最近科技進步，透過使用現場廣播及互聯網，現在導師可於任何一個時段為更多的學生授課，因此增加導師的收入潛力。淨佣金率根據所收取每名學生的學費減去給予該學生的任何折扣及與課堂相關的任何其他開支，例如宣傳及營銷活動成本、教學工具、參考材料及版權許可證費。

香港私立中學日校及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的市場規模及驅動因素

(a) 私立中學補習

私立中學補習服務的修讀人次由2010年約206,500名學生減少至2014年的180,300名學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乃由於中學學生人數整體下降，及預期於2017年下降至約171,500名學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入讀人次的下降乃由

行業概覽

於升讀中學人數下降。然而，由於有限大學名額競爭增加及父母壓力，大多數升讀中學學生預期選擇私立中學補習，以幫助提高彼等的學習成績及尤其是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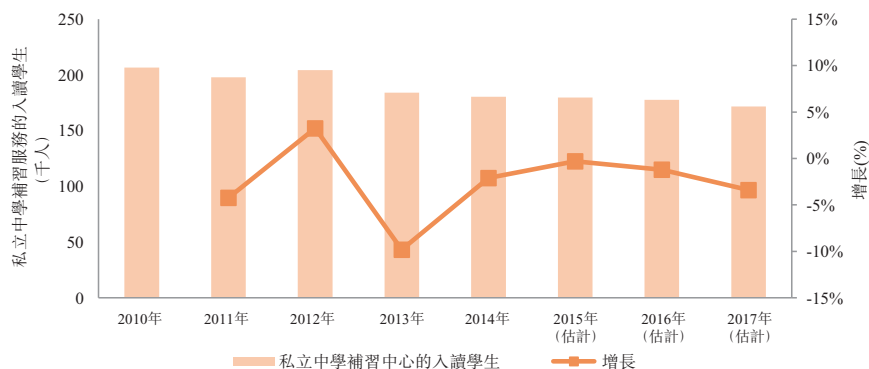


圖6. 自2010年至2017年私立中學補習中學的學生入讀人次

附註：圖表所示為該學年9月中旬的狀況（即2013年的數據指2013/14學年）。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私立中學補習中心的總數由2010年約834間增加至2014年約906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私立中學補習中心的總數預期由2014年約906間減少至2017年約894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4%。由於該行業接近成熟，中學補習中心的數目將很有可能趨向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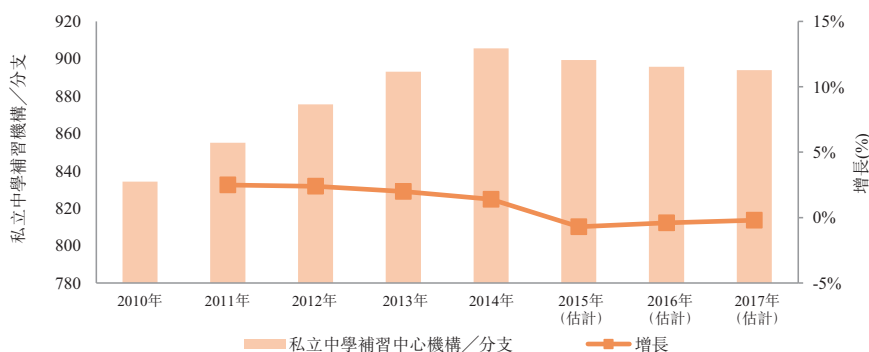


圖7. 自2010年至2017年私立中學補習中心/分支的數目

附註：圖表所示為該學年9月中旬的狀況（即2013年的數據指2013年/14學年）。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私立中學補習服務的收益由2010年約119,000,000美元增加至2014年約132,1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私立中學補習入讀人次面臨的趨勢預期支撐整個私立中學補習市場，收益預期於2017年增加至145,400,000美元，自201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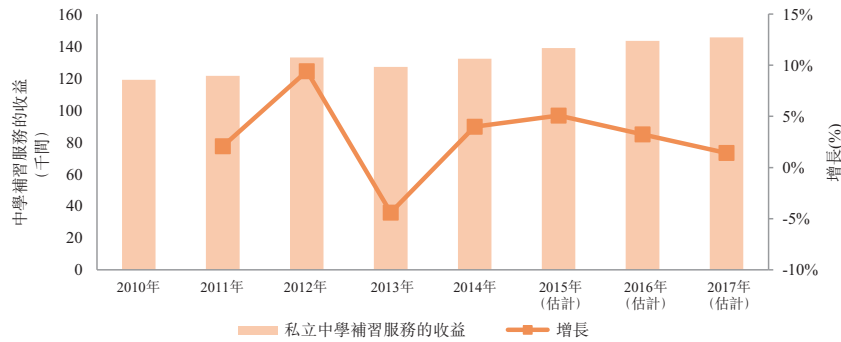


圖 8. 自 2010 年至 2017 年私立中學補習服務的收益

附註：圖表所示為該學年 9 月中旬的狀況（即 2013 年的數據指 2013/14 學年）。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b) 私立中學日校

於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間，私立中學學生的入讀率大幅下降。除中學學生人數增長緩慢及出生率下降外，實施新高中學制導致私立中學日校入讀率出現波動。為最後一批補考私立考生而設的香港中學會考於 2011 年舉行，導致 2012 年私立中學日校的入讀人次大幅減少。當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於 2013 年為最後一批補考私立考生舉行後私立中學日校持續減少。

私立中學日校入讀人次總數由 2010 年約 11,784 名減少至 2014 年約 4,489 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21.4%。預期私立中學日校入讀人次的減少將減輕原因為預期於 2017 年私立中學的入讀人次約為 4,284 名。由於學生可從當地教育系統之外選擇出國或轉為本地提供的國際文憑課程，私立中學入讀人次預期進一步絕對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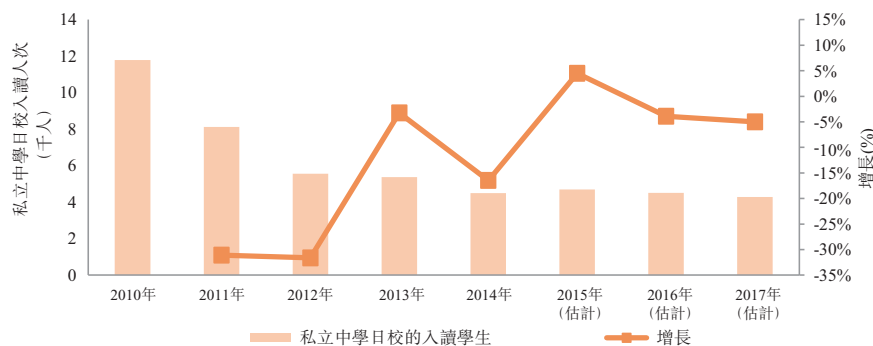


圖 9. 自 2010 年至 2017 年私立中學日校入讀的學生

附註：圖表所示為該學年 9 月中旬的狀況（即 2013 年的數據指 2013/14 學年）。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行業概覽

私立中學日校機構／分支的總數由2010年約102間減少至2014年約69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如上所述，該減少乃由於市場力量削減私立中學日校教育的需求所致。私立中學日校機構／分支總數目預期由2014年約69間減少至2017年約64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該減少主要由於對私立中學教育的需求之趨勢持續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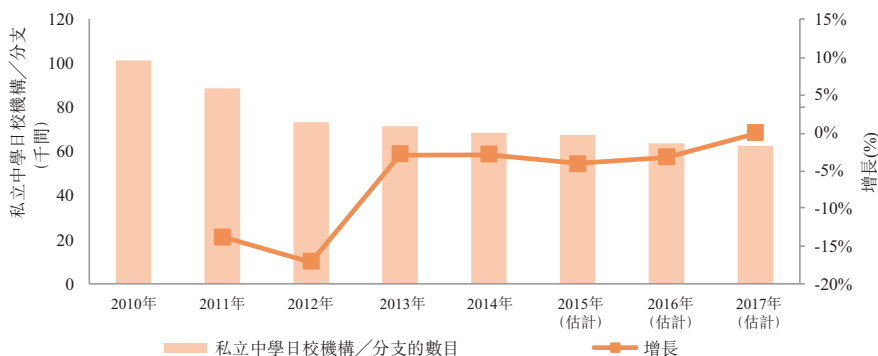


圖 10. 自2010年至2017年私立中學機構／分支數目

附註：圖表所示為該學年9月中旬的狀況（即2013年的數據指2013／14學年）。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緊隨中學學制發生重大改變後，對私立中學日校的需求預期將持續。考慮到新香港中學文憑考生將約為參加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生數目的兩倍（由於所有學生可繼續學習直至中六之後及有機會獲得香港中學文憑），而先前大量學生可於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中學會考後被排除在中六之外。

私立中學日校的整體前景仍然樂觀，乃由於私立學校的角色仍然十分重要，可對正規中學教育起到補充作用。

私立中學日校每年收取的學費按10個月課程計算，且該等費用預期根據通貨膨脹率上漲。由於私立中學日校入讀率較低，私立中學日校市場的相應整體收益預期由2010年約40,200,000美元減少至2017年約16,2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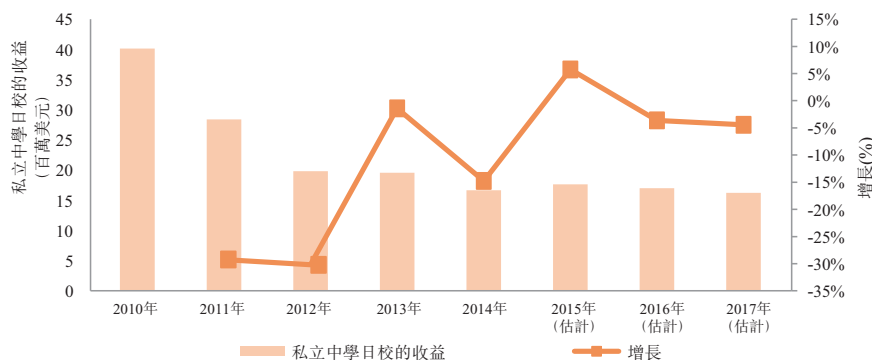


圖 11. 自 2010 年至 2017 年私立中學日校的收益

附註：圖表所示為該學年 9 月中旬的狀況（即 2013 年的數據指 2013/14 學年）。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競爭格局

(i) 私立輔導教育服務

香港私立輔導教育服務市場急速蛻變、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預期未來競爭情況將持續及愈演愈烈。與此同時，由於未能吸引足夠學生的營運商尋求與其他較大補習中心合夥或被迫關閉彼等的中心／分支，行業現有營運商之間亦面臨整合。下文表 2 呈列若干最大市場參與者彼此之間在產品供應、聲譽、材料及營銷方法方面的競爭。

競爭力

私立輔導教育服務受若干因素推動，包括 (i) 應試教育文化；(ii) 提供滿足個人學習差異的服務；(iii) 核心家庭的出現；(iv) 中學補習營運商的聲譽；(v) 實用性、應試內容及材料；及 (vi) 進取的市場營銷活動。私立中學補習市場准入門檻有限。

應試教育文化

考試排名的競爭孵化出私立中學補習服務的發展及增長。儘管私立中學補習服務最初面向學習成績較差的學生，其已演變成迎合學習成績合格但希望提高學習成績（尤其是專攻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由於每年香港的大學就讀名額數目有限，香港中學文憑的競爭激烈。由於教育改革，近期兩個公開考試轉變為一個進一步增加參加私立中學補習服務的學生人數，原因為學生僅面臨完成一套試題的壓

行業概覽

力。此外，越來越多的父母願意投入在傳授正規教學安排中學不到的技巧及策略的私立中學補習服務方面。

滿足個人學習差異的服務

由於學校課程刻板、學業指導不足及學習進度緊張，正規中學日校未能有效地關顧學生的個人差異。就此而言，私立中學補習服務在以不同的教學方法提供多種課程以提高學生的學習成績方面起到重要作用，例如現場及視像課堂等服務以及定制以展示相關技能的印刷參考資料。

核心家庭的出現

隨著核心家庭的出現，父母由於期盼孩子學業出色，很有可能增加獨生子女的教育開支。此外，香港父母非常重視將其孩子的學習成績在同齡人之間進行比較，對孩子的表現要求更高。父母事務繁忙，無足夠時間教導孩子功課，令參加私立補習教育服務的需求上升。

私立中學補習營運商的聲譽

私立中學補習營運商的聲譽乃建立在教學員工的經驗及資格之上，部分受該等個人導致所用的考試教學策略所影響。具規模的私立中學補習營運商能夠推廣及宣傳彼等的導師。為保持教學方法的一致性，經驗豐富的導師透過「學徒」計劃培訓招聘導師。

實用性、應試內容及材料

應試教學策略通常作為補習中心的賣點而被推廣。補習筆記經課堂導師親自編輯後單獨分派予入讀補習課堂的學生。大部分筆記包括對以往試卷的討論，就準備考試而言，大多數學生認為比標準教科書材料更實用。

進取的市場營銷活動

大多數私立補習營運商的成功部分歸因於該等中心所進行的廣泛宣傳活動。部分廣告著重強調若干教員的專業背景以及考題提示，以吸引學生。此外，由於其中部分補習服務營運商亦經營政府認可的私立中學日校，學校通常鼓勵學生亦參加補習，並給予折扣。

行業概覽

私立補習中心的准入門檻

私立中學補習中心營運商的准入門檻相對較低，原因為少於20名學生的中心不被視為「學校」，且無須滿足香港法例第279F章教育(豁免)(非正規私校)令的若干註冊規定。

因此，較大數目的行業准入者在擴大規模之前依賴引薦以逐步建立彼等的聲譽。然而，由於聲譽需要時間來形成，作為新入行者很難確立自身的地位。就資源而言，很難聘用、培訓及挽留合資格的教員以及在整個教學網絡及品牌中保持教學質量。私立補習中心的先前聘用的導師於離任後受「不競爭」條款所規限一年且倘課本內容及其他教學或營銷材料分派不當，則亦須受限於知識產權侵權。此外，由於可獲得的資源有限，例如經營教學中心的合適的辦公空間，以及難以招聘及挽留合資格的教員，很難實現規模性發展。

香港私立中學補習中心的排名

以下載列截至2015年2月就(i)教學中心；(ii)課程；(iii)導師；及(iv)課室容量規模的數目而言，香港10大私立中學補習中心。

私立中學 補習中心	教學中心數目	課程數目	導師數目	最大課室容量 (學生數目)
遵理學校	14	165	44	4,396
營運商2	12	130	41	2,783
營運商3	11	64	38	2,693
營運商4	9	38	11	585
營運商5	9	86	29	440
營運商6	7	11	10	705
營運商7	5	11	12	730
營運商8	5	19	16	619
營運商9	4	7	10	145
營運商10	3	11	9	164

表2. 香港私立中學補習中心的排名

附註： 課程數目乃基於獨特科目及每科目的課程類型計算。

資料來源： 歐睿報告

行業概覽

(ii) 私立中學日校

截至2014年／15學年，香港有約69間私立中學日校(包括其分校)，不包括私立獨立計劃學校及國際學校。單是根據日校入讀率，香港10大私立中學日校的市場份額約為58%，而餘下市場參與者佔分散的42%市場份額。部分領先私立中學日校包括致力於幫助因各種原因而未完成中學教育的學生的學校。其他私立中學日校包括已轉變為私立日校的補習中心，以應對較低的入讀率，部分是由於新中學課程的改革所致。

競爭力

私立中學日校受若干因素帶動，包括(i)為中學學生提供備選選擇；(ii)職場認可香港中學文憑；(iii)入讀率低；及(iv)聲譽的重要性。缺乏資源是私立中學日校市場的主要束縛。

為學生提供備選選擇

私立中學日校為整個公立學校提供多樣化，尤其是為需要補考或尚未完成中學等級教育的學生提供教育機會。於過渡期，公立學校有5%的重讀名額(按整體教育基準計算)。然而，並無足夠學位供重讀學生入讀主流學校。

職場認可香港中學文憑資格

香港僱主將香港中學文憑等資格納入員工招聘的要求。僱主可能不承認毅進文憑計劃等多個持續教育計劃的資格，但獲認可為就業中工作相關的培訓。順利完成課程亦未必讓畢業生符合資格入讀本地或海外高等院校提供的高等學習課程。這帶動提供私立中學日校為香港中學文憑提供教育的需求。

入讀率低

私立中學日校入讀規模小，部分是由於接收中學學生的大體情況所致。學校亦受教育改革的影響。舉近期的一個例子而言，隨著實施新高中學制，中七學生無教室，導致中學入讀率下降。為克服低入讀率的問題，大多數私立中學日校由私立中學補習中心提供，可使用相同的場地及設施向學生授課。

行業概覽

聲譽的重要性

聲譽是區分私立中學日校的主要因素。聲譽由(i)淵源的歷史；(ii)持續的往績記錄；及(iii)進取的市場營銷予以體現。新入行者難以獲得首兩個因素，而若要實現第三個因素則需要大量的財政資源。該領域的市場領導者能夠吸引潛在學生，而有關新入行者則難以進入市場。

資源稀缺是主要的束縛

進入私立中學日校的門檻相對較高。香港潛在新入行者面臨獲得合適規模的辦校場地。香港申請人亦需物色合適的合資格教學員工，以迎合不同教育水平的需求，及從教育局取得「學校註冊證明書」。高企的營運成本為入行的進一步門檻。此外，新入行者必須與有聲望及財力雄厚的現有行業領導者進行競爭，以吸引合資格的教學專家，這是對任何一間教育機構的基本要求。

於2014／15學年香港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商排名

以下載列於2014／15學年就經營的學校數目及入讀學生數目而言香港10大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商。

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商	2014年	
	日校數目	入讀學生數目
遵理日校	3	591
學校2	3	420
學校3	1	304
學校4	1	230
學校5	1	100
學校6	1	90
學校7	2	89
學校8	1	70
學校9	1	52
學校10	1	51

表3. 香港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商按入讀學生數目的排名

附註：

1. 市場排名僅包括提供香港中學文憑課程的日校營運的學校。
2. 入讀學生根據於2014年9月入讀學生數目計算。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規管概覽

有關學校註冊的規例

於香港，每間學校應遵守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附屬規例。

根據教育條例，一間「學校」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20人或多於20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8人或多於8人提供任何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

教育條例規定，學校註冊的申請須採用指明格式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提出，及附交該表格內指明的文件。如有關學校將於並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任何房產或其任何部分營辦，則需取得多個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消防處、屋宇署及房屋署發出的額外的文件。

在任何註冊的申請有所決定前的任何時間，常任秘書長可向該學校發出「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期限不超過12個月。常任秘書長可將任何學校的臨時註冊期延展，期限按其認為適當者而定，但每次延展以不超過12個月為限。符合教育局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規定或建議的學校才會獲發「學校註冊證明書」。

任何人如屬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擁有人或教員，管理或參與管理一間未經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港元及監禁2年。常任秘書長可藉書面命令查封任何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房產。

任何學校除在其「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房產營辦外，不得在其他房產內營辦。如常任秘書長有理由懷疑任何房產正用作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用途，則常任秘書長及任何學校督學均可進入及視察該房產。如有學校在任何並非於其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房產內營辦，則常任秘書長可藉書面命令查封該房產。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管理

每間不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均須由其校董會管理，校董會由該學校的校董組成。學校的校董須向教育局註冊。校董會須負責確保(i)該校的妥善管理；(ii)以適當

規管概覽

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及(iii)遵照教育條例營辦。學校的校監亦是學校的校董，負責代表學校與常任秘書長或任何政府官員溝通學校的管理。

教師

於香港，除非是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否則不得在學校任教。教員註冊的申請須採用指明格式向常任秘書長提出及附交該表格內指明的文件。常任秘書長須採用指明格式向申請人發出一份註冊證明書。在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後1個月內，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推薦該校內一位教員，請求批准為校長。學校校長在符合校董會的指示下，須負責其學校的教學及紀律，而為此等目的，彼具有管轄該校教員及學生的權限。僱用某人為某間學校的准用教員的申請，只可在管理當局認為無合適的檢定教員可供該學校僱用為教員的情況下向常任秘書長提出。准用教員所需的資格因應教育課程的種類而有所不同。如任何教員將受僱在學校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僱用為期不少於6個月，其聘用須由學校的多數校董批准。

費用及收費

在學校向教育局註冊後，常任秘書長須安排將有關該學校的名稱及地址、該學校校監的姓名、費用總額的詳情列印在一張符合指明格式的證明書上以向該管理當局發出該證明書。管理當局、校董或教員均不得收取或接受印在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以外的任何款項或學費。未經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批准，不得更改費用總額。教育課程的費用總額須按月平均計算，並在該教育課程進行期間的每月的首個上學日或之後繳交。管理當局可要求學生在不早於教育課程開始的一個月前繳交第一期的月費，以註冊就讀該教育課程。收費證明書應以顯眼方式展示於學校的要衝位置。任何人犯該規例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1年。

容額證書

除非在特別情況下並獲得常任秘書長准許，否則在任何提供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任何其他教育課程的學校，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45名。容

規管概覽

額證書指明於一間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應於該課室的要衝位置展示。學校的校監及校長犯該規例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香港法例第279F章)(「豁免令」)

提供例如補習、商科、語言及電腦課程的私立學校分類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非正規私校」)。所有非正規私校須根據教育條例註冊。

豁免令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就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若干條文向非正規私校授出豁免：(i)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以外的任何教育課程；及(ii)並非全部或部分由香港政府津貼所資助。

非正規私校為豁免令下的獲豁免學校，及在符合指定條件情況下，就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條文的若干規定就有關五個不同類別獲得豁免，即分別為費用、僱用教員、教員資格、校長以及假期。

費用

非正規私校及彼等的擁有人、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員，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費用總額的支付方法、批准更改費用總額以及禁止支付學費(不包括費用總額)的條文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教育課程的費用總額須按每月等額計算。除第一期的費用外，每期的費用須在該教育課程進行期間的每月的首個上學日或之後收取。
- (b) 每個提供的課程的費用總額(包括每期的費用及期數)均須在獲豁免學校的校舍內的顯眼處展示。
- (c) 在繳付費用後，學生須獲發正式收據，該收據須蓋上獲豁免學校的印章及由該校校監簽署，並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在該校的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學校名稱；
 - (ii) 學生姓名；

規管概覽

- (iii) 課程名稱；
 - (iv) 在該校的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在校舍內的上課地點；
 - (v) 收取費用的日期及款額；及
 - (vi) 繳付費用所涵蓋的月份。
- (d) 學生在報讀任何課程前，須獲發一份載有課程詳情、費用、獲豁免學校的校長及教員的資料和退款政策及程序的單張。

僱用教師

非正規私校及彼等的校董、校監及校長，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申請僱用准用教員，以及拒絕發出准用教員許可證的理由的條文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的教員須具備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即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總共有5個不同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包括
 - (i) 英國語文(課程乙)，或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該證書E級或以上水平的英國語文程度；或
 - (ii) 中國語文。
- (b)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四或中五年級的教員須具備：
 - (i) 任何指明院校所發出的高級文憑，或任何指明院校的副學士學位；或
 - (ii)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學位的資格。
- (c)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六或中七年級或專上課程的教員須具備
 - (i) 任何指明院校的認可學位；或
 - (ii)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認可學位的資格。

規管概覽

- (d) 教員可任教科目，只可以是該教員取得資格或在公開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的科目。
- (e) 獲豁免學校的校監須
 - (i) 於任何教員開始在該校任教的一個月內，將該教員的姓名、身份證號碼、資格及首次聘任的日期，以書面形式向常任秘書長作出報告；
 - (ii) 報告內包括一項書面陳述，證明關於該教員的資料屬正確；及
 - (iii) 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教員聲稱取得的資格是真確的。
- (f) (g)段指明的人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在獲豁免學校任教
 - (i) 該人是檢定教員，而其註冊並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第47條被取消；或
 - (ii) 該人有准用教員許可證，而該許可證並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第52條被取消。
- (g) (f)段所提述的人為
 - (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侵害人身、涉及暴力對待兒童或虐待兒童的罪行的人；
 - (ii) 被裁定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XII部(該部處理性罪行)或《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所訂罪行的人；
 - (iii) 在不影響(i)及(ii)段的情況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並被判處扣押刑罰、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罰款超過10,000港元的人。

以上豁免並不就以下的教員而適用

- (a) 須在教學過程中於科學實驗室內進行或督導實驗或示範的教員；
- (b) 須在教學過程中於學校工場內進行或督導實習活動的教員；或
- (c) 須任教體育科的教員。

規管概覽

教員的資格

非正規私校及彼等的校董、校監及校長，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申請僱用准用教員的條文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的教員須具備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即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總共有5個不同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包括
 - (i) 英國語文（課程乙），或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該證書E級或以上水平的英國語文程度；或
 - (ii) 中國語文。
- (b)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四或中五年級的教員須具備
 - (i) 任何指明院校所發出的高級文憑，或任何指明院校的副學士學位；或
 - (ii)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學位的資格。
- (c)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六或中七年級或專上課程的教員須具備
 - (i) 任何指明院校的認可學位；或
 - (ii)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認可學位的資格。
- (d) 教員任教科目，只可以是該教員取得資格或在公開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的科目。
- (e) (f)段所指明的人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在獲豁免學校任教
 - (i) 該人是檢定教員，而其註冊並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第47條被取消；或
 - (ii) 該人有准用教員許可證，而該許可證並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第52條被取消。

規管概覽

(f) (e)段所提述的人為

- (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侵害人身、涉及暴力對待兒童或虐待兒童的罪行的人；
- (ii) 被裁定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XII部(該部處理性罪行)或《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所訂的罪行的人；
- (iii) 在不影響(i)及(ii)段的情況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並被判處扣押刑罰、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罰款超過10,000港元的人。

以上豁免並不就以下的教員而適用

- (a) 須在教學過程中於科學實驗室內進行或督導實驗或示範的教員；
- (b) 須在教學過程中於學校工場內進行或督導實習活動的教員；或
- (c) 須任教體育科的教員。

校長

非正規私校的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員，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拒絕批准校長及校長的任期的條文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獲豁免學校的校監須：

- (a) 委任一名教員出任該校的校長；
- (b) 於委任校長後的一個月內，將關於該校長的以下詳情以書面形式通知常任秘書長：
 - (i) 姓名；
 - (ii) 身份證號碼；
 - (iii) 資格；
 - (iv) 出生日期；
 - (v) 校長的委任的生效日期；及

規管概覽

(vi) 常任秘書長根據《教育規例》第94條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c) 在(b)段所指的詳情有任何更改的情況下，於得悉有關更改的一個月內，將有關更改以書面形式通知常任秘書長。

假期及授課時間

獲豁免學校及其校董、校監及校長，均獲豁免受有關學校假期的通知、假期的限制、常任秘書長有權禁止批假或批假、張貼假期表及授課時間的條文規定管限。

豁免令下獲豁免學校仍須遵守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條文(豁免令訂定的豁免條文除外)。

若果獲豁免學校未能遵守豁免令指明特定類別的任何條件，則其無權享有根據該類別授出的豁免。之後該學校有責任遵守該特定類別的豁免條文。如學校未能作出如此事宜，則將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例如檢控行動，或取消校董的註冊或學校的註冊。

消防處的規例

消防處頒發消防證明書，是並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任何房屋進行註冊的先決條件之一。消防證明書是遵守消防安全規定的證明。消防處將考慮場所是否適用於營辦學校。有關註冊非指定學校的消防證明書申請，連同三套建議位置圖須交予消防處或教育局。就頒發消防證明書而言，申請人須領取(i)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頒發的合格證明書及／或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ii)若要安裝獨立電池應急照明機組，便須領取應急照明機組的測試報告或目錄的有效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以及(iii)若要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傢俱，便須領取由符合相關易燃標準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傢俱製造商／供應商發出的發票，以及由合資格根據指定標準進行測試的測試實驗室發出的測試證明書副本。若果已遵守所有防火安全規定，以及場所的布局符合獲批核的圖則，則消防證明書將頒發予申請人。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就所有已獲得學校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的教學中心，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消防處的規例。

規管概覽

課程綱要

香港並無制定法律或規例，監管補習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每個教育課程的詳情。於香港，課程發展議會是一個諮詢機構，就學校課程發展的所有事宜向香港政府提供推薦建議。課程發展議會是一個諮詢機構，就學校課程發展的所有事宜向香港政府提供推薦建議。課程發展議會已經為香港學生的每個主要學習範疇制定一系列課程指引。課程指引旨在呈示課程框架，當中訂明課程目的，學習指標及目標，以及提供有關課程規劃、學習和教學策略、評估及資源方面的建議。學校均獲鼓勵考慮彼等的背景、需要和實力，採納課程指引內的推薦建議，以及實現學校課程的學習目標。每間學校的校監須應要求向常任秘書長遞交每班的教學大綱，常任秘書長可就教學大綱將收錄或不會收錄的指引，提供書面指示。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香港法例第493章)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連同其附屬法例(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上訴委員會)條例)於1997年6月生效。其規定透過非本地機構或專業團體於香港提供可獲非本地專業資格的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的規管，尤其是，有關該等課程的標準、廣告、付款及退款安排。

根據若干免責條款，所有於香港進行且可獲非本地高等學歷資格(包括副學位、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其他碩士學位資格)或專業資格的課程必須根據此法規註冊。

註冊

倘課程符合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規定的標準，則將由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處長批准註冊(「註冊處處長」)。標準包括：

- (a) 透過一間非本地機構可獲非本地高等學歷資格的課程—
 - (i) 該機構必須為認可的非本地機構；
 - (ii) 必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所提供課程的標準維持於與其原籍國進行的課程相當的水平；及

規管概覽

- (iii) 該標準可比較性必須獲該機構、學術界及原籍國的相關評審機構(如有)認可；
- (b) 透過一間非本地專業機構可獲非本地專業資格的課程—
 - (i) 專業機構必須親自認可該課程，以授予資格或為學生準備應考相關專業考試；及
 - (ii) 專業機構必須於其原籍國獲普遍認可為相關領域有權威及具代表性的專業機構；
- (c) 令人滿意的課程付款安排及退還所收取的費用。

於收取註冊申請後，註冊處處長將通常就課程是否符合註冊標準尋求HKCAAVQ獨立專家意見。

物業

為了確保課程於安全的物業舉辦，註冊課程營運商須知會註冊處處長物業的詳情。然而，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獲豁免註冊處處長先前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法律顧問認為，除荃灣的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外，我們的每間學校已根據教育條例，就我們於香港的學校的營運向教育局領取所有相關證明書及批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透過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必盈控股進行主要業務，即提供私立輔導教育服務及產品。

業務發展

歷史及起源

本集團歷史追溯至1989年，梁賀琪女士及伍先生在元朗創立津理語文商科學校，透過使用彼等自家族成員獲取的啟動資金向中學生提供私立輔導補習服務。

於1990年，梁賀琪女士及伍先生於元朗成立日校，陳先生加入並擔任學校校長。彼等共同開發遵理品牌項下私立輔導教育業務及私立中學日校。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事件
1989年	• 於元朗成立津理語文商科學校
1990年	• 註冊為提供白天課堂的私立中學日校
1992年至1993年	• 於元朗開設第二間教學中心 • 更名為「遵理學校」
1998年	• 於九龍開設第一間教學中心－遵理學校(旺角)
2000年	• 提供中六私立中學日校課程
2001年	• 於香港島開設第一間教學中心－遵理學校(灣仔)
2004年	• 開設第十間同步教學中心
2009年	• 於九龍灣開設教學中心
2011年	• 成立遵理持續進修 • 成立優才兒童教育中心
2013年	• 引入見習管理人員培訓課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 |
|-------|---|
| 2014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遵理精英匯 • 商務溝通文憑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定為資格註冊 QF 第三級 |
| 201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才兒童更名為「遵理兒童教育中心」 • 進行品牌重塑 • 商務溝通文憑獲勞工及福利局批准為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

股權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29間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

(1)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份	於開始重組前的股東(或，就於開始重組之後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公司註冊成立時的股東)	主要業務活動
Advance Bestway Limited	2014年2月11日， 香港	10,000股股份	李先生(擔任遵理學校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擁有100%	子品牌「遵理精英匯」項下一般業務、經營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1日， 香港	1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100%	經營荃灣及大埔的兒童教育中心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1993年7月13日， 香港	30,000股股份	梁賀琪女士及伍先生各自擁有37.5%；談先生、梁賀欣女士及陳先生各自擁有8.33%	提供學校業務管理服務
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有限公司	2000年9月18日， 香港	2,000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99.95%；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0.05%	子品牌「遵理持續進修」項下經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及地點	已發行股份	於開始重組前的股東(或， 就於開始重組之後註冊成立 的公司而言，公司註冊成立 時的股東)	主要業務活動
Beacon Group Limited	2015年3月6日， 英屬處女群島	1股股份	遵理企業擁有100%	投資控股公司
必盈控股有限公司	2001年5月11日， 香港	2股股份	談先生擁有50%；伍先生擁 有50%	投資控股公司
遵理國際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 香港	1股股份	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 理學校擁有100%	經營教育中心
怡天有限公司	2001年3月9日， 香港	2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50%；李先生 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 擁有50%	經營九龍灣教育中心
禮龍有限公司	2013年6月3日， 香港	1股股份	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 理學校擁有100%	閒置
禮置有限公司	2013年5月8日， 香港	1股股份	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 理學校擁有100%	閒置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 Professional Smart Limited)	2014年2月28日， 香港	10,000股股份	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 理學校擁有70%及沈旭暉博 士擁有30%	投資控股公司
環城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2015年6月2日， 香港	1,000股股份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100%	從事教育行業研究及發展的 經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及地點	已發行股份	於開始重組前的股東(或， 就於開始重組之後註冊成立 的公司而言，公司註冊成立 時的股東)	主要業務活動
環城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附註1)	2015年6月2日， 香港	1,000股股份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100%	從事教育行業相關培訓服務 的經營
JR (CB) Limited	2002年9月27日， 香港	10,000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99.99%；千益 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 有0.01%	經營位於銅鑼灣及天后的分 校
JR (MK) Limited	2002年7月31日， 香港	2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50%；千益有 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 50%	經營位於旺角及尖沙咀的分 校
JR (SS) Limited	2002年6月19日， 香港	2,000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99.95%；千益 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 有0.05%	閒置
JR (ST) Limited	2002年5月29日， 香港	2,000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99.95%；千益 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 有0.05%	經營位於沙田的分校
JR (TKO) Limited	2002年5月29日， 香港	2,000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99.95%；千益 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 有0.05%	經營位於將軍澳的分校
JR (TM) Limited	2002年6月19日， 香港	2,000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99.95%；千益 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 有0.05%	經營位於屯門的分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及地點	已發行股份	於開始重組前的股東(或， 就於開始重組之後註冊成立 的公司而言，公司註冊成立 時的股東)	主要業務活動
JR (TW) Limited	2002年5月10日， 香港	2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50%；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50%	經營位於荃灣的分校
JR (YL) Limited	2002年6月19日， 香港	2,000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99.95%；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0.05%	經營位於元朗的分校
新意廣告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7日， 香港	10,000股股份	李瑞良先生為必盈控股信託持有100%	廣告代理
勤禧有限公司	2013年4月9日， 香港	1股股份	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必盈控股持有100%	閑置
富雄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1日， 香港	2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100%	閑置
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	2012年11月23日， 香港	1股股份	談韋麟先生為馮瑞榮先生信託持有100%，後者作為代名人及代表必盈學校擁有股份實益權益	閑置
訊天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1日， 香港	2股股份	必盈控股持有100%	經營位於大埔的分校
環緯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0日， 香港	1股股份	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必盈學校持有100%	閑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及地點	已發行股份	於開始重組前的股東(或， 就於開始重組之後註冊成立 的公司而言，公司註冊成立 時的股東)	主要業務活動
惠恩投資有限公司	1997年7月30日， 香港	2股股份	李先生及黃國浩先生作為代 名人及代表必盈學校分別持 有50%	閒置
得星投資有限公司	2011年7月5日， 香港	10,000股股份	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必 盈學校持有100%	閒置

附註：

1. 開始重組後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我們已採納相對複雜的集團架構，由若干附屬公司組成，原因為我們相信，就一間補習分校設立一間公司就管理經營而言更為靈活，使得我們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開辦及關閉補習分校時享有相關許可、合規及租賃安排的靈活性。因此，本集團由29間附屬公司組成。

(2) 一致行動確認

在我們的業務歷史過程中，核心股東為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股份的法定擁有人或作為該等附屬公司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以業務受益人分佔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於行使及實施該等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時，各核心股東各自已就股份及各附屬公司股份採取一致行動。核心股東確認，有關各相關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股份的一致行動安排於任何核心股東於相關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時生效。

於●，為籌備[編纂]，核心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確認(i)過去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的存在，以及彼等有意於[編纂]時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及(ii)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一致行動契據在任何核心股東在其出售其於一致行動契據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或其於股份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或於相關附屬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時由核心股東終止為止（但在其他核心股東之間繼續存續）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編纂]為止。一致行動契據涵蓋本公司及總計29間附屬公司（統稱為「該等相關附屬公司」，各自為「相關附屬公司」），包括Advance Bestway Limited；遵理兒童教育中心有限公司；遵理學校；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有限公司；Beacon Group；必盈控股；遵理國際教育中心有限公司；怡天有限公司；禮龍有限公司；禮置有限公司；JR (CB) Limited；JR (MK) Limited；JR (SS) Limited；JR (ST) Limited；JR (TKO) Limited；JR (TM) Limited；JR (TW) Limited；JR (YL) Limited；新意廣告有限公司；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當時在一致行動契據中稱為Professional Smart Limtied，為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前稱）；勤禧有限公司；富雄有限公司；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訊天有限公司；環綽有限公司；惠恩投資有限公司；環城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環城培訓中心有限公司及得星投資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契據包括如下主要條款：

各核心股東確認並向彼此承諾，自任何核心股東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起及直至[編纂]：

- (i) 彼等之間已積極合作、諮詢及交流，並已採納建立共識的方法達成一致決定及已就於該等相關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股東決議案而言，在有關決議案獲提呈之前行使共同控制權；
- (ii) 彼等已一致行動就有關該等相關附屬公司財務及經營相關公司事項作為一方以該等相關附屬公司各自股東級別投票（透過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及／或彼等的受託人）及行使共同控制權；
- (iii) 彼等之間將繼續積極合作、諮詢及交流，及將採納建立共識的方法達成一致決定及將就將於本公司及該等相關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股東決議案而言，在有關決議案獲提呈之前行使共同控制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v) 彼等將繼續一致行動就有關本公司及該等相關附屬公司財務及經營相關公司事項作為一方以本公司及該等相關附屬公司各自股東級別投票（透過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及／或彼等的受託人）及已且應繼續行使共同控制權。

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梁賀琪女士、梁賀欣女士、伍先生及談先生將有權於[編纂]及[編纂]完成時（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透過彼等於遵理企業的94%股權共同行使及控制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JR (YL) Limited、JR (TM) Limited、JR (TKO) Limited、JR (ST) Limited、JR (SS) Limited、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有限公司、JR (MOS) Limited及Joinway Consultant Limited及乃由必盈控股持有99.95%及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0.05%。
- (2) 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由談韋麟先生代馮瑞榮先生信託持有100%，而馮瑞榮先生為遵理學校有限公司的代名人。
- (3) 新意廣告有限公司由李瑞良先生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100%。
- (4) 千益有限公司由必盈控股持有50%及由JR (YL) Limited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50%。
- (5) JR (CB) Limited及卓健有限公司由必盈控股持有99.9%及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0.01%。
- (6) JR (TW) Limited、JR (MK) Limited及JR (WC) Limited由必盈控股擁有50%及由千益有限公司為必盈控股信託持有50%。
- (7) 李先生及黃國浩先生為遵理學校的代名人，彼等為本集團的僱員，而黃國浩先生並非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李先生為談先生的外甥。
- (8) 談先生、梁賀琪女士、伍先生及梁賀欣女士為家族成員及／或親屬及為根據日期為●的一致行動契據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彼等關係的詳情進一步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9) 透過特別決議案，Professional Smart Limited於2015年6月16日更名為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重組

重組旨在整合所有附屬公司至本公司以籌備[編纂]，涉及以下步驟：

(1) 註冊成立中間控股公司

Beacon Group為於2015年3月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Beacon Group的法定股份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2015年3月6日，1股Beacon Group股份入賬計為繳足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遵理企業。

(2) 收購附屬公司

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2015年4月23日，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談韋麟先生轉讓予Beacon Group，談惠龍先生透過信託及代表馮瑞榮先生持有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的股份，而馮瑞榮先生作為代名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 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次轉讓的代價，乃根據 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 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重組完成後，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 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重組前股權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一段。

遵理學校

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遵理學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賀琪女士、伍先生、談先生、梁賀欣女士及陳先生轉讓予 Beacon Group，Beacon Group 乃由遵理企業提名收取遵理學校的股份。此次轉讓的代價於同日透過按梁賀琪女士、伍先生、談先生、梁賀欣女士及陳先生各自於遵理學校的權益比例配發及發行遵理企業股份予彼等而結清。重組完成後，遵理學校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遵理學校於重組前股權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一段。

惠恩投資有限公司

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惠恩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及黃國浩先生（彼等均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股份）轉讓予 Beacon Group。此次轉讓的代價乃根據惠恩投資有限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重組完成後，上述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惠恩投資有限公司於重組前股權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一段。

禮龍有限公司、環綽有限公司、Advance Bestway Limited、禮置有限公司、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勤禧有限公司、得星投資有限公司、及遵理國際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禮龍有限公司、環綽有限公司、Advance Bestway Limited、禮置有限公司、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勤禧有限公司、得星投資有限公司、及遵理國際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作為代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該等公司的股份)轉讓予Beacon Group。該等轉讓的代價乃根據該等八間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重組完成後，上述八間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該等八間公司於重組前股權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一段。

怡天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怡天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由李先生(作為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以其名義持有股份)轉讓予必盈控股。此次轉讓的代價乃根據怡天有限公司股本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重組完成後，上述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怡天有限公司於重組前股權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一段。

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有限公司、JR (SS) Limited、JR (ST) Limited、JR (TKO) Limited、JR (TM) Limited及JR (YL) Limited

於2015年4月23日，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的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有限公司、JR (SS) Limited、JR (ST)Limited、JR (TKO) Limited、JR (TM) Limited及JR (YL) Limited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5%歸還予必盈控股。重組完成後，上述六間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該等六間公司於重組前股權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一段。

JR (CB) Limited

於2015年4月23日，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的JR (CB)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1%歸還予必盈控股。重組完成後，上述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 JR (CB) Limited 於重組前股權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一段。

JR (MK) Limited

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的 JR (MK)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0% 歸還予必盈控股。重組完成後，上述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 JR (MK) Limited 於重組前股權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一段。

JR (TW) Limited

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的 JR (TW)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0% 歸還予必盈控股。重組完成後，上述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 JR (TW) Limited 於重組前股權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一段。

新意廣告有限公司

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由李瑞良先生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的新意廣告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歸還予必盈控股。重組完成後，上述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新意廣告有限公司於重組前股權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一段。

(3) 被排除的公司

於本公司收購必盈控股前，於九間公司（即 Beacon Kids Club Limited、遵理體育會有限公司、商匯有限公司、JR (WC) Limited、JR (MOS) Limited、Joinway Consultant Limited、卓健有限公司、千益有限公司及禮華有限公司）的權益由必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控股、千益有限公司及怡天有限公司(如適用)出售。據董事告知，該等公司為經營或開展新業務或補習分校而成立，隨後於往績記錄期前關閉。於往績記錄期及於重組前，該等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活動，因此，已被出售以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因此，於2015年4月23日，上述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必盈控股、千益有限公司、JR Beacon Limited、JR (YL) Limited及怡天有限公司(如適用)轉讓予李先生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代表股東的代名人及代表核心股東及陳先生)。該等轉讓的代價乃該等九間公司各自股本當時面值，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有關該等上述公司於重組前股權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一段。

(4) Beacon Group收購必盈控股

於2015年4月23日，必盈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伍先生及談先生轉讓予Beacon Group。此次轉讓的代價乃根據必盈控股股本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按伍先生及談先生各自於必盈控股的權益比例支付予彼等。重組完成後，必盈控股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必盈控股於重組前股權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一段。

(5)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名為「Beac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遵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同日，1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且隨後按面值轉讓予遵理企業。

(6) 換股

上述信託安排的收購、出售及歸還之後，Beacon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5年4月29日由遵理企業根據換股協議轉讓予本公司。此次轉讓的代價為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2015年4月15日)配發予遵理企業的本公司1股已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位繳足(「換股」)。換股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及遵理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轉讓遵理企業股份

換股完成後，遵理企業的股權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梁賀琪女士	2,250	37.5%
談先生	500	8.33%
梁賀欣女士	500	8.33%
伍先生	2,250	37.5%
陳先生	500	8.33%

在此時，遵理企業股份的多次轉讓於2015年4月30日發生，以使於有關轉讓之後，李先生將成為股東及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於遵理企業各自股權為60%、26%、4%、4%、3%及3%，詳情載列如下：

- (i) 談先生收購由伍先生持有的1,060股遵理企業股份，代價為53,883,333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按公平值釐定並於2015年6月10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ii) 梁賀琪女士收購伍先生持有的950股遵理企業股份，代價為48,291,667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按公平值釐定並於2015年7月7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iii) 梁賀琪女士收購梁賀欣女士持有的260股遵理企業股份，代價為13,216,667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按公平值釐定並於2015年7月8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iv) 梁賀琪女士收購陳先生持有的140股遵理企業股份，代價為7,116,667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按公平值釐定並於2015年7月15日以現金悉數結清；及
- (v) 李先生收購陳先生持有的180股遵理企業股份，代價為9,15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按公平值釐定並於2015年7月20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轉讓之後，遵理企業的股權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梁賀琪女士	3,600	60%
談先生	1,560	26%
梁賀欣女士	240	4%
伍先生	240	4%
陳先生	180	3%
李先生	180	3%

(8) 註冊成立兩間附屬公司

於2015年6月2日，環城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及環城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上述兩間附屬公司各自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認購金額為1,000港元。

(9) 出售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

於2015年7月10日，沈旭暉博士（為獨立第三方，惟作為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外）收購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以便沈博士提供有關公眾考試及彼等必需標準的教育行業相關關連、專長及專業知識的意見。此次轉讓的代價（即3,000港元）乃根據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本當時面值而釐定，並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

有關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重組前股權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一段。

(10) 本公司的股份拆細

於2015年10月2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遵理企業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成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 [編纂]

於●，股東議決，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入賬，董事於[編纂]透過[編纂]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編纂]港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遵理企業，及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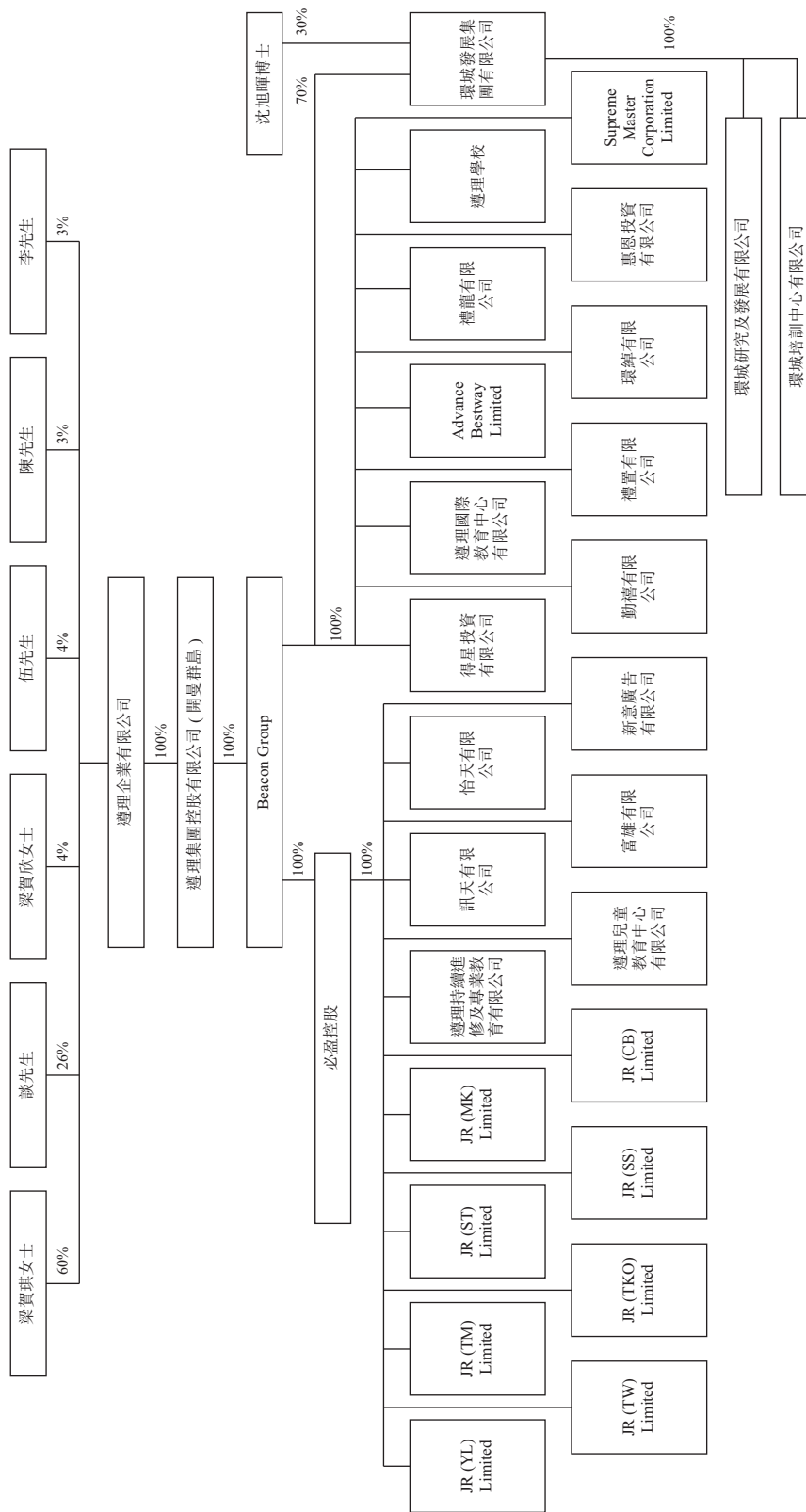
有關日期為●股東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於本文件日期，除[編纂]將於[編纂]發生外，重組的所有步驟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清，且毋須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 重組後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圖示

重組後本公司的公司架構於下圖列示：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私立輔導中學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

根據歐睿，於2015年2月，我們於香港私立輔導中學教育服務供應商當中排名第一（按經營的教學中心數目、提供的課程總數、委聘導師的總數以及最大課室容量計算）。我們亦於提供香港中學文憑課程的香港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商當中排名第一（按修讀學生數目計算）。此外，我們亦提供面向學前、幼稚園及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追求深造／其他興趣學習及／或個人發展的個人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私立輔導教育服務全部於港島、九龍及新界的教學中心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9間教學中心，共有140間課室，根據教育局的指引，於任何一個時間段最高可容納4,265名學生上課。在我們的19間教學中心中，三間同時作為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教學中心及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及三間致力於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業務。除遵理兒童教育的一個教學中心毋須獲得牌照外，我們的所有教學中心已獲得學校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i)共有62,244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輔導中學補習學生修讀人次及600,002名私立輔導中學補習課節修讀人次；(ii) 670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日校學生修讀人次及5,158名私立中學日校課節修讀人次；及(iii) 29,382名私立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修讀／註冊人次。

我們以「遵理學校」品牌提供私立輔導中學教育服務及以「遵理日校」品牌提供私立中學日校。我們以「遵理兒童教育」、「Beacon BeeSmart」、「遵理持續進修」、「及產品遵理精英匯」及「遵理生活」品牌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作為我們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一部分，我們提供（其中包括）面試準備、輔導小學補習服務、國際英語水平測試課程、外語課程、高級國家文憑課程及其他一般興趣課程。此外，我們為中學學生提供模擬考試及自學服務。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864名僱員，由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教學團隊有504人，由61名導師、8名日校教員、70名全職及365名兼職教學助理組成。於61名導師中，9名亦於私立中學日校教學。我們的教學團隊大部分主要集中於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業務。

董事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建基於我們的成熟平台及基礎設施，可提供大規模私立輔導教育支持，以滿足香港學生的需求。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讓我們不僅能夠在學業上給予香港學生私立輔導教育支持的多種選擇，而且為我們的教學團隊提供教育行業內的發展機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私立輔導中學補習共有62,244名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次及600,002名私立輔導中學補習課節修讀人次，均由我們的391名教學團隊提供服務。董事相信，為如此多學生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平台及設施，有關平台及設施能讓我們有效及高效地利用我們的教學團隊網絡為我們的眾多學生調配我們的教學資源。

透過504名強勁教學團隊，我們能提供課堂教學及支持、課程規劃及發展、課程材料發展及刊發、課程管理、時間表及物流，從而為我們的學生提供服務。我們亦提供廣告、營銷及媒體宣傳以推廣我們的導師及我們的品牌。此外，憑藉我們於私立輔導教育業務的經驗及我們的教學中心的網絡，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發展及培養我們的教學團隊，以維持高標準的教學。

我們主要從入讀課程收取的補習費、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學生服務費產生收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產生收益總額約236,400,000港元、337,900,000港元及327,800,000港元，其中約82.2%、86.4%及87.4%歸屬於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讓本集團於香港私立輔導中學教育行業有效地進行競爭。

香港私立輔導中學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

根據歐睿，於2015年2月，我們於香港私立輔導中學教育服務供應商當中排名第一（按經營的教學中心數目、提供的課程總數、委聘導師的總數及最大課室容量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19間教學中心，共有140間課室，根據教育局的指導方針，可於任何一個時間段最高容納4,265名學生上課。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的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涵蓋中一至中三的各科目及中四至中六學生所有核心及部分選修科目，以準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私立輔導中學補習共有62,244名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次及600,002名私立輔導中學補習課節修讀人次。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平均私立輔導中學補習課節修讀人次數目為每名學生約9.6課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成功地將私立輔導中學補習的課節修讀人次由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429,971節增加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632,885節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600,002節，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1%。

香港中學文憑課程項下私立中學日校課堂的領先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從我們19間教學中心的其中三間經營私立中學日校，該學校僅提供中五及中六年級教育。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位於元朗、旺角及九龍灣）獲准分別於任何一個時間段內最高容納844名、583名及295名學生。根據歐睿，我們於香港中學文憑課程的私立中學日校課堂供應商當中排名第一（經計及2014/15學年入讀學生數目）。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乃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私立學校及涵蓋香港中學文憑的全部教學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45名學生入讀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自1990年起，有超過30,000名學生來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上課。

業 務

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

董事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建基於我們的成熟平台及基礎設施，可在學業上給予學生大規模私立輔導教育支持，以及為我們的教學團隊提供教育行業內的發展機會。

本集團致力於發展教學人才且能夠透過我們的平台培養人才。我們已由下至上整合我們整個教學團隊，旨在於教學助理庫及日校教員中物色及培養未來的導師。我們的教學團隊允許我們提供課堂教學及支持、課程規劃及發展、課程材料發展及刊發、課程管理、時間表及物流，以及廣告、營銷及媒體宣傳，從而為我們的學生提供服務及推廣我們品牌。董事相信，該環境讓我們教學團隊中的個人（尤其是任何積極導師及我們相信有潛力成為導師的個人）在我們的業務中獲得發展。我們已成功將我們的教學團隊中的培訓出多名導師。董事相信，發展及培訓我們的教學團隊的能力已推動本集團的成功。

本集團利用我們教學中心網絡的能力及授課能力已令我們規模化我們的經營。為了讓我們的教學團隊能夠向盡可能多的學生授課，我們透過兩種主要教學方法（現場授課及視像授課）提供課程，使我們可大規模授課。透過視像授課課程，為我們的導師提供的現場授課課程的視像拍攝，我們能夠於不同時間或同時在我們的網絡上提供相同課程。透過視像課程授課，我們能夠向教學中心網絡的學生授課，而僅以現場授課方式將無法實現。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有60名導師，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62,244名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課程。根據教育規例，允許每堂課的學生數目限制在最高45名。因此，為了確保我們向盡可能多數目的學生提供最大範圍的課程及在不違反教育規例項下有關課室規模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下，我們依賴提供現場及視像指導組合，以向學生授課。我們的授課模式的詳情於下文「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我們的教育課程及服務－課程講授模式」一節。

一系列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我們亦提供面向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追求深造／其他興趣學習及／或個人發展的個人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品牌、專長及基礎設施，在我們的中學學生的核心目標以外提供教育服務。

業 務

本集團的使命是支持全民教育。我們致力於支持所有教育等級的教育及支持個人透過教育獲得進步及發展。因此，我們已擴增課程，以為學前到高年級學習的整個教育範圍提供進一步教育及個人發展服務。

自2010年代初期起，我們已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私立輔導教育服務範圍，並於其後涵蓋以「Beacon BeeSmart」及「遵理兒童教育」的品牌向學前及幼稚園的孩子提供私立輔導教育服務。我們以「遵理持續進修」品牌提供於教育局註冊的商業高級國家文憑。我們主要以「遵理精英匯」品牌提供國際英語水平測試課程以及其他興趣課程，例如攝影及公開演講。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遵理持續進修及遵理精英匯課程分別有2,495名、3,027名及3,335名課節修讀人次。

我們亦向我們的中學學生提供額外產品及服務，如模擬考試及VIP自學服務以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我們向中四、中五及中六的學生提供模擬考試服務，以幫助彼等為考試作準備。入讀學生就所有核心科目及部分選修科目在考試的條件下進行練習考試。該等模擬考試服務通常於截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之前的月份在公共場所或我們的教學中心（視乎學生入讀人次）舉行。我們的導師在教學團隊的協助下出題及就模擬考試評分並以標準答案的形式反饋予學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模擬考試服務入讀人次分別為6,477名、19,368名及21,243名。

我們亦使學生複習課程或透過註冊我們的VIP自學服務進一步鞏固彼等的學習，從而使學生可個別於選定教學中心在電腦終端觀看預先錄製的視像課程。學生可註冊VIP自學服務以觀看彼等於年內可能錯失的課程及／或倘彼等希望複習彼等之前參與的課程或課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個教學中心可提供VIP自學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擁有3,215名、4,784名及4,804名VIP自學服務註冊。

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不僅能夠讓我們提高我們19間教學中心的使用率，而且讓我們將品牌發展至私立輔導教育服務市場。透過提供我們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我們能夠於彼等整個教育期間向學生提供持續支持。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盡心盡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盡心盡力，為擁有豐富的經營專業知識的教育者。執行董事包括一群在香港教育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累積行業經驗在120年以

業 務

上。本集團由梁賀琪女士(主席)及伍先生發起成立，彼等均分別於完成文學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1989年開始事業。

談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我們的校長兼執行董事)及李先生(我們的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已分別自1996年、1986年及1989年起於香港從事教育行業。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我們已於整個年度成功地透過擴大我們的服務供應範圍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成為香港私立輔導中學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

品牌優勢

本集團已於香港私立輔導教育服務市場經營逾25年。董事相信，我們的遵理品牌，尤其是「遵理學校」為香港廣受認可的品牌。於過去的十年，我們獲得多個機構頒發的若干獎項及認可，包括：社會資本動力獎(勞工及福利局)；商界展關懷(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非凡教育服務大獎—高中課程及中學補習。此外，主席兼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為2015年5月在美國舉行哈佛中國教育論壇2015年會的演講嘉賓，並於香港各大學就(其中包括)教育及商業提供大量演說。

憑藉我們的遵理品牌，我們於香港私立輔導教育服務市場成熟的往績記錄及營運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能夠於香港發展至19間教學中心的網絡，包括三間私立中學日校及三間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此外，我們能夠憑藉我們的「遵理學校」品牌擴大及發展我們於「遵理兒童教育」、「Beacon BeeSmart」、「遵理持續進修」及「遵理精英匯」品牌下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優質教學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建基於我們對優質教學標準的追求。我們盡力提供行政、營運及營銷支持我們的教學團隊，以使彼等可主要致力於根據香港中學文憑課程編排定制及最新的課程及課程材料，以滿足我們學生的需求。我們盡力採納嚴謹的招聘程序，讓我們招聘及發展於相關學科具備必備的學術資格、個性、經驗及技能以及聲譽的教學團隊。我們相信，我們大力集中於內部發展，鼓勵最大可能的教學標準。

業 務

董事相信，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讓我們不僅能夠在學業上給予香港學生私立補習教育支持的多種選擇，而且為我們的教學團隊提供教育行業內的發展機會。

經證明的業務模式

我們現時透過現場授課及視像授課結合的方式提供課程，使我們可向大量學生授課。就此而言，我們監控不同教學中心的學生入讀人次及根據每堂課所示的需求分配時間空檔及課室。該靈活性令本集團有效利用我們的網絡及有效地分配課室及課程。

我們不同的授課模式令我們在編排計劃及根據各個課程的需求分配導師及課室方面有更大靈活性。我們與導師之間簽訂收益分成安排令我們能夠確保我們充分地抵銷經營費用及按比例分配及分攤各種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模式乃為提高我們資源及我們教學中心容納量的整體利用而設，從而令我們從規模經濟中獲益成為可能。

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並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一名香港私立輔導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計劃實行以下增長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三年內在全香港最多開設10間額外教學中心。董事相信擴展將令我們能夠於我們可能尚無教學中心的地區及／或於我們相信有需求增加我們的服務供應的該等地區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滲透率。透過增加我們經營的教學中心數目，我們能夠透過縮減交通時間以及增加我們的總容納量，讓學生更容易接受我們的服務，因此令我們於各業務分部提供更多課程。我們擬最多開設2間額外教學中心(1,000平方呎以上)及最多8間額外教學中心(1,000平方呎以下)。透過額外開設多種規模的教學中心，我們將提高經營的靈活性及透過向位置及容易接受屬重要的適齡人提供額外課程及活動提高我們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為了實現該擴展，我們擬透過使用綜合資本投資以：

- 收購已建成教學中心以擴張遵理兒童教育業務；
- 收購將可用作教學中心的商業物業，以緩解經營租賃通脹的風險；及／或

業 務

一 建設新教學中心。

我們計劃於未來兩至三年內透過教學中心的資本投資動用約[編纂]港元的[編纂]，以擴大我們的網絡。

進一步擴大我們於香港的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

本集團就香港中學文憑項下提供的各核心及選修科目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課程。我們擬透過內部增長擴大我們於香港的現有業務及增加我們選定科目的課程供應，尤其是英語及數學。此外，我們計劃提供(i)選修科目的額外課程，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提供；及(ii)我們現時並無提供的選修科目的課程，例如資訊、通訊及科技。我們旨在維持我們作為香港私立輔導中學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的地位。我們將繼續多元化課程及服務，以迎合學生應對香港教育體系市場需求及未來變化的需求。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及 Beacon BeeSmart 網絡及供應

透過擴大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及 Beacon BeeSmart 教學中心網絡，本集團旨在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供應。我們計劃透過開設新的遵理兒童教育的教學中心及／或策略收購香港現有私立輔導學前及／或小學教育服務供應商可能性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經營至私立轉導學前及／或小學教育業務。倘我們收購現有私立輔導學前及／或小學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可同時收購必要的人力、知識、經驗及牌照以立即營運，而非花費時間建立新教學中心。我們計劃於未來兩至三年內動用[編纂]約[編纂]港元於策略收購輔導學前及／或小學教育領域及／或其他相關服務的現有營運商。我們將會僅考慮收購具有強大本地網絡、經驗、技術、知識、關係及／或與我們互補及對我們有益的其他資源的營運商。由於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學前及小學供應，我們將相應擴大我們的教學團隊及管理層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特定收購目標，亦未確認擬被收購教育機構的數目及位置或收購開支產生的時間表。

此外，我們擬透過提供額外課程及服務(包括，例如涵蓋普通話、英國語文、數學及科學至學前、幼稚園及小學學生的課程)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及 Beacon BeeSmart 產品供應。此外，我們透過在線平台探索我們可提供遵理兒童教育

業 務

服務的方式。透過提供在線服務，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透過克服對學生及父母而言的若干的障礙（如距離及時間）進一步擴大我們接觸客戶，同時為本集團節省多樣經營成本。

擴大我們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供應

我們擬透過提供「遵理持續進修」、「遵理精英匯」及「遵理學校」品牌項下的新產品及服務拓闊我們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供應。我們旨在提供高等教育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辦理我們的「遵理持續進修」品牌下的若干美國及英國海外高等教育機構的申請及入學手續。

此外，我們擬提高我們的「遵理精英匯」品牌項下的供應。我們近期開始提供商務溝通文憑，旨在發展學生的職場溝通能力且該文憑已登記為持續進修基金項下發還款項課程。此外，我們旨在增加所舉辦模擬考試次數及考試科目的數量以向更多學生提供服務。

最終，我們計劃為中學學生發展一套標準測試系統，以作為我們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一部分。該測試系統將面向香港中學文憑等級水平之前的學生及將被用作評估一系列領域的學習能力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英國語文、邏輯思維、普通話、數學及科學。我們已於最近開始研究及開發我們一間附屬公司的有關標準測試系統。該標準測試系統旨在提供標準基準工具的學校及機構。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為香港私立輔導中學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我們亦提供面向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及尋求進一步教育及／或其他興趣學習及個人發展的個人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教育課程及服務

我們於香港根據以下三個類別提供一系列教育課程：

- 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
- 私立中學日校課堂；及
-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的每個服務類別的收益概要：

業 務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	194,316	82.2	291,975	86.4	286,538	87.4
私立中學日校課堂	28,689	12.1	24,976	7.4	17,862	5.5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13,372	5.7	20,947	6.2	23,417	7.1
總計	<u>236,377</u>	<u>100.0</u>	<u>337,898</u>	<u>100.0</u>	<u>327,817</u>	<u>100.0</u>

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

本集團以「遵理學校」品牌為中一至中六的學生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我們於1989年在元朗開始我們的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港島、九龍及新界開設19間教學中心其中的16間提供該等服務。

科目

我們的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主要涉及香港中學文憑科目。香港中學文憑科目分為以下三類：(A類)24個高級中學科目(4個核心科目及20個選修科目)；(B類)應用學習科目；及(C類)其他語言科目。本集團專注於A類科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向初中(中一至中三)學生提供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補習服務及向高中(中四至中六)學生提供9個以上不同的A類核心及選修科目。我們並無提供B類或C類科目。

業 務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我們的高級中學（中四至中六）學生提供A類科目列表：

A類－核心科目

科目	已提供
中國語文	✓
英國語文	✓
數學	✓
通識教育	✓

A類－選修科目

科目	已提供
中國文學	✓
英國文學	X
中國歷史	X
經濟	✓
倫理及宗教	X
地理	✓
歷史	✓
旅遊與款待	✓
生物	✓
化學	✓
物理	✓
科學（組合科學；綜合科技）	X
企業、會計及財務概論	✓
設計及應用科技	X
健康管理及社會關懷	X
科技與生活	X
資訊及通訊科技	X
音樂	X
視覺藝術	X
體育	X

除上述科目外，我們不時亦提供更多一般課程，可能不屬於香港中學文憑課程下的任何指定科目，但擬為我們中學學生提供額外支持。例如，我們可能提供英語語法課程，可能不屬於任何年級的指定科目，且面向所有中學學生。

我們的選修科目課程供應受若干因素帶動。通常，我們將集中於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生各選修課目的若干學生。其他因素包括科目的性質，我們是否需要額外開支以開辦該課程及提供該等課程的合適導師的可獲得性。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釐定是否有足夠的需求提供相關課程。

業 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有55,887名、65,198名及62,244名沒有身份重覆的中學補習學生修讀人次。私立輔導中學補習課節修讀人次明細概要如下：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次數目	55,887	65,198	62,244
課節修讀人次總數	429,971	632,885	600,002
每名學生修讀課節的平均數目	7.7	9.7	9.6
開辦課節的總數	18,314	24,138	22,052
每課節的學生平均數目	23	26	27
平均課節補習費(港元)(附註)	452	461	478

附註：即本年度的收益除以課節修讀人次。

課程種類

本集團提供多種課程，科目、授課模式、時長及價格均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我們將課程分為若干課節，一個常規課程通常有7至9個課節。課節其後可能進一步分為若干個人課堂，通常不超過四個課堂。我們的課程以該方式構成，以確保我們符合教育規例，當中載述，教育課程的補習費須按每月等額計算。因此，我們可能含有若干月的課程可細分為課節，其補習費可按月份計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規管概覽」一節。

於整個年度，我們的私立輔導中學補習課程由我們的教學團隊準備及授課及由以下組成：

- (i) 常規課程，就中一至中五學生而言，通常從9月至6月，與學年同時，而中六學生通常從9月至3月，以於四月／五月或前後準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一般而言，常規課程分為於數周進行的約四個單獨課堂組成的約7至9個課節，每個課堂約60至75分鐘；
- (ii) 暑期課程，一般從7月中旬至9月，專為學生下一個學年作準備。一般而言，暑期課程分為通常由3至6個單獨課堂組成的課節，每個課堂約60至75分鐘；及
- (iii) 精讀班，通常於學校評估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之前數日開班，專為幫助學生複習科目的重點區域。精讀班的重點是每個科目的指定主題。課程亦提

業 務

供應試技巧的深入理解及課題以及提供額外的準備材料。精讀班可分為多個課節，課節一般包括3至4堂課，或分為單個課堂，每節課堂約75至90分鐘。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舉辦為期一天的免費課程，以向準學生介紹我們的課程及導師。該等課程被作為營銷活動且通常於7月或9月暑期課程或常規課程開始之前提供。

下表提供於往績記錄期按課程種類的課節修讀人次的數目概要：

課程種類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課節修讀 人次的數目	%	課節修讀 人次的數目	%	課節修讀 人次的數目	%
常規課程	297,802	69.3	445,225	70.3	446,829	74.5
暑期課程	37,506	8.7	89,604	14.2	73,376	12.2
精讀班	94,663	22.0	98,056	15.5	79,797	13.3
總計	<u>429,971</u>	<u>100.0</u>	<u>632,885</u>	<u>100.0</u>	<u>600,002</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種私立輔導中學補習課程的按學生修讀人次劃分的平均課節規模：

按學生修讀人次劃分的平均課節規模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常規課程	30	35	32
暑期課程	14	22	21
精讀班	16	14	18

附註：

1. 即於本年度／期間的課節修讀人次的數目除以課節數目。
2. 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授課模式

我們現時透過兩個中心模式指導提供課程，即現場及視像。根據現場指導，課程由導師親自傳授，而根據視像指導，課程透過導師在教學團隊(尤其是教學助理)的支持下先前提提供的現場課堂預先錄製的視像提供。

業 務

就現場課程而言，課程由導師親自進行。倘課程修讀人次的數目超過一間課室容納量，學生將被分配至導師親自提供課堂的教學中心的其他課室。該等課室由教學助理支持，且課堂通常透過學生於屏幕觀看課堂視像進行。教學助理現場或可協助(i)教育演講，包括製作課堂的科目材料；(ii)解說，包括回答學生可能因個別課堂內容產生的問題；(iii)監督，包括監督學生；及(iv)管理，包括交流與課程或彼等的修讀人次相關的一般行政、後勤及內務事宜。

此外，我們可提供現場及視像指導組合課程，如(其中包括)半現場班(半課節為現場課堂及另一半課節為視像指導課堂)及視像夥伴班(一名導師將提供現場指導及部分課堂將由另一名導師透過視像提供)。

董事相信，透過現場及視像指導提供課程對我們提供大規模的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滿足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需求的能力在若干程度上受限於可獲得教員的數量、可提供補習課程的時間及(尤其是於香港)教育局規定課室不得超過最多45名學生。我們的課程授課模式因此指定以有效的方式解決該等限制及令我們提供大量私立輔導中學補習課程。

透過我們的現場及視像指導，我們能夠規模化我們的業務及更頻繁、靈活、高效在我們的教學中心向大量學生提供水平一致的教學。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令我們憑藉我們教學團隊的技能及經驗，於我們所有的授課模式提供必要的支持。董事確認，香港並無明確的法例或法規規管我們的課程是否可透過上述教學模式授課及我們現有的教學模式並不抵觸香港任何法例或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教育局有關我們授課模式的任何投訴，且任何學校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亦無因我們的教學模式而被吊銷。

誠如上述「科目」一段所討論，本集團提供的科目整體上反映香港中學文憑課程項下規定的科目及提供全面覆蓋該等科目的導師的可使用性。課程通常由導師在我們的教學團隊的協助下指定且通常基於學生對該等課程的需求。

就常規課程、暑期課程及精讀班而言，我們的學生能夠修讀現場、視像課堂或兩者組合。為了達到此目標，我們的導師提供的現場授課課堂可能會錄製成視像及

業 務

於其他課程上作為教學材料或用作VIP自學服務(如本節「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一段進一步所述)。董事確認，該安排符合香港相關法例及法規。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及視乎導師、學生可能獲分派額外的家課練習，以幫助加強彼等的學習。導師及彼等的教學助理將給學生的作業評分及為學生提交的作業提供反饋意見。此外，教學團隊及若干管理成員自身可透過移動通訊、個人短信或社交媒體向學生提供教學支持。

補習費及收益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收益分別約194,300,000港元、292,000,000港元及286,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2.2%、86.4%及87.4%。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課程的平均課程補習費及收益明細：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課節 補習費	收益	%	平均課節 補習費	收益	%	平均課節 補習費	收益	%
	(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常規課程	464	138,033	71.0	498	221,618	75.9	504	224,992	78.5
暑期課程	346	12,988	6.7	370	33,127	11.3	372	27,291	9.5
精讀班	457	43,295	22.3	380	37,230	12.8	429	34,255	12.0
總計	<u>452</u>	<u>194,316</u>	<u>100.0</u>	<u>461</u>	<u>291,975</u>	<u>100.0</u>	<u>478</u>	<u>286,538</u>	<u>100.0</u>

附註：即本年度的收益除以課節修讀人次。

根據教育規例，課程補習費應按月計算。因此，我們將課程分為若干課節(不超過一個月)，以遵守有關補習費的相關規例。董事確認，該安排符合教育局所載香港法律及規例，及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收取的補習費並未違反任何教育局法規。

我們的學生透過現金、支票或在線安全支付系統就每課節支付補習費。一般而言，根據教育規例，在未經教育局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更改補習費。然而，由於大部分教學中心根據豁免令獲豁免，我們可不用就該等教學中心尋求教育局事先批准。就未根據豁免令獲豁免的教學中心而言，於必要時應獲得教育局有關補習費上漲的批准。

業 務

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向高級中學學生提供的課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課節修讀人次的數目及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項下各年級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課節修 讀人次	收益 (千港元)	%	課節修 讀人次	收益 (千港元)	%	課節修 讀人次	收益 (千港元)	%
中一至中三	14,211	4,918	2.5	21,892	7,862	2.7	26,873	10,433	3.6
中四至中六	415,760	189,398	97.5	610,993	284,113	97.3	573,129	276,105	96.4
總計	<u>429,971</u>	<u>194,316</u>	<u>100.0</u>	<u>632,885</u>	<u>291,975</u>	<u>100.0</u>	<u>600,002</u>	<u>286,538</u>	<u>100.0</u>

私立中學日校課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遵理日校」品牌於元朗、旺角及九龍灣經營三間私立中學日校。我們於1990年在元朗開始經營我們的第一間私立中學日校。我們於1999年及於2009年分別在旺角及九龍灣開始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香港中學文憑課程僅向中五及中六年級學生提供私立中學日校課程。

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成立主要是為了向尋求重讀中五或中六的學生提供教育。私立中學日校的經營亦讓我們提高我們現有教學中心的利用率。

我們通常學年開始前收到修讀申請，惟亦將於學年內接納修讀。作為接納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日校教員將對所有準學生進行面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私立中學日校提供以下科目：

生物	企業、會計及財務概論	化學
中國歷史	中國語文	中國文學
組合科學	經濟	英國語文
地理	歷史	資訊及通訊科技
日語	通識教育	數學
物理	旅遊與款待	視覺藝術

業 務

為了應付我們私立中學日校學生學習理科科目的需要，我們於元朗及旺角的學校設有實驗室設施，提供香港中學文憑課程的生物、化學及物理的中五及中六課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委聘17名全職日校教員，其中八名專注於日校教學及九名亦與我們訂立導師委聘。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由我們的校長及執行董事陳先生領導，彼擁有逾28年的教育者工作經驗及自1990年起一直擔任校長。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按照教育局的規例經營及採納教育局制定的課程。有別於可從經營學校物業的大多數官立學校，我們的私立中學從我們的現有教學中心開展經營，為符合適用於經營學校的相關規定的商業辦公空間。

自1990年起，逾30,000名學生入讀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有1,121名、998名及670名學生修讀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

私立中學日校的補習費及收益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課堂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28,7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2.1%、7.4%及5.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日校修讀人次的數目、私立中學日校課節修讀人次及各年級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沒有身份 重覆的學 生修讀人 次數目	課節 修讀人次 數目	收益 (千港元)	沒有身份 重覆的學 生修讀人 次數目	課節 修讀人次 數目	收益 (千港元)	沒有身份 重覆的學 生修讀人 次數目	課節 修讀人次 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中五	241	1,954	6,067	151	1,324	4,115	107	980	3,052
中六	880	6,401	22,622	847	5,879	20,861	563	4,178	14,810
總計	<u>1,121</u>	<u>8,355</u>	<u>28,689</u>	<u>998</u>	<u>7,203</u>	<u>24,976</u>	<u>670</u>	<u>5,158</u>	<u>17,862</u>

根據教育條例，有關日校的所有補習費必須獲教育局批准，且未經教育局書面批准，不得對該等補習費作出更改。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的補習費分別介乎每月2,980港元至3,380港元。我們的學生以現金、支票或自動轉賬每月支付補習費。

業 務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提供多種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例如(i)我們的「Beacon BeeSmart」及「遵理兒童教育」品牌下的面試準備及輔導小學教育及補習服務；(ii)我們的「遵理持續進修」品牌下的商業高級國家文憑；(iii)我們的「遵理精英匯」品牌下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全面興趣及外語課程；(iv)模擬考試服務；(v)VIP自學服務；(vi)學生服務費；及(vii)其他雜項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修讀／註冊人次的數目及我們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修讀／ 註冊人次	收益 千港元	%	修讀／ 註冊人次	收益 千港元	%	修讀／ 註冊人次	收益 千港元	%
遵理兒童教育	855	929	6.9	1,082	1,676	8.0	1,427	2,173	9.3
遵理持續進修(附註)	37	1,231	9.2	33	1,022	4.9	14	613	2.6
遵理精英匯	1,603	1,879	14.1	1,912	2,153	10.3	1,894	3,319	14.2
模擬考試	6,477	2,815	21.1	19,368	8,036	38.4	21,243	8,611	36.8
VIP自學服務	3,215	4,016	30.0	4,784	5,181	24.7	4,804	5,475	23.4
學生服務費	不適用	2,036	15.2	不適用	2,430	11.6	不適用	2,823	12.0
其他雜項服務	不適用	466	3.5	不適用	449	2.1	不適用	403	1.7
總計	<u>12,187</u>	<u>13,372</u>	<u>100.0</u>	<u>27,179</u>	<u>20,947</u>	<u>100.0</u>	<u>29,382</u>	<u>23,417</u>	<u>100.0</u>

附註：遵理持續進修修讀人次為入讀持續學年的高級國家文憑課程

遵理兒童教育

我們以「遵理兒童教育」及「Beacon BeeSmart」品牌提供面試準備及私立輔導小學教育服務。我們於2010年代早期開始早期教育經營，其後在「Beacon BeeSmart」及「遵理兒童教育」品牌下經營。我們為學前、幼稚園及小學學生提供面試準備課程，以幫助兒童及彼等的父母面試新學校以及為小一至小六的小學學生提供輔導教育服務，包括補習功課及英語補習及面試準備。我們有5名導師專注於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業務，大部分為學士學位持有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位於西九龍及大埔的兩間專注於遵理兒童教育的教學中心提供遵理兒童教育服務，我們的其他教學中心亦不時提供遵理兒童教育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荃灣的一間商業辦公室訂立租約，作為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業務的額外教學中心。由於預期該教學中心於任何一個時間段內不會超過七名學

業 務

生及於任何一天不會超過 19 名學生，根據教育條例，其將不被視為學校及因此，我們無須獲得學校註冊證明書以於該等物業開展任何教育業務且我們並無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獲取任何該等牌照。

截至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服務分別產生收益約 900,000 港元、1,700,000 港元及 2,200,000 港元。

遵理持續進修

我們以「遵理持續進修」品牌提供進一步教育，尤其是提供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註冊的商業高級國家文憑（QCF）。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遵理持續進修服務均於旺角的教學中心提供，學生通常於兩年內完成高級國家文憑課程。我們的遵理持續進修服務由合資格提供高級國家文憑教學的導師提供。我們的高級國家文憑為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項下的合資格課程。我們通常就高級國家文憑課程收取 78,000 港元至 94,000（視乎所採納組合的數目而定），於兩年分四期支付。截至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修讀人次分別為 37 名、33 名及 14 名。截至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遵理持續進修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 1,200,000 港元、1,000,000 港元及 600,000 港元。

遵理精英匯

我們以「遵理精英匯」品牌向所有年齡層的个人提供多種語言及興趣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國際英語水平測試、韓語、普通話及攝影課程，其中，我們大多數的遵理精英匯課程為國際英語水平測試課程。以往，我們以「遵理學校」品牌提供國際英語水平測試課程，然而，我們目前以「遵理精英匯」品牌提供該等課程。我們的導師就國際英語水平測試考試的所有內容提供指導，包括閱讀、寫作、聽力及口語。我們所有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課程乃於我們的適用教學中心透過現場授課及視像授課指導進行。我們近期開始提供商務溝通文憑，該文憑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定為資格註冊 QF 第三級及登記為持續進修基金項下發還款項課程。

我們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課程通常為 12 至 30 個小時，通常包括 8 至 12 個課節。學生須每月以現金或支票支付補習費，惟不時享有獲提供的補習費減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授權於我們的教學中心舉行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及考試。然而，我們不再提供該測試的基礎設施且僅專注於提供國際英語水平測試課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提供語言及其他興趣課程，例如韓語、普通話、攝影、公開演講或咖啡製作工作室。該等課程通常於我們的旺角及尖沙咀教學中心開班授課。該等課程通常於機遇或需求出現時提供。

業 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遵理精英匯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遵理精英匯服務的課程修讀人次及收益明細：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修讀人次	收益 千港元	%	修讀人次	收益 千港元	%	修讀人次	收益 千港元	%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842	1,442	76.7	1,021	1,840	85.5	1,054	2,863	86.3
其他	761	437	23.3	891	313	14.5	840	456	13.7
總計	<u>1,603</u>	<u>1,879</u>	<u>100.0</u>	<u>1,912</u>	<u>2,153</u>	<u>100.0</u>	<u>1,894</u>	<u>3,319</u>	<u>100.0</u>

模擬考試

本集團為中四／五及中六的學生組織大量的模擬考試。尤其是，我們的模擬考試面向中六學生且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之前的月份定期舉行，通常是12月至2月。修讀學生就所有核心科目及多個選修科目在考試的條件下進行練習考試。我們的教學團隊出題及就模擬考試評分並反饋予學生。模擬考試可於我們的教學中心或於可容納較大數量的學生的場地舉行。與組織模擬考試相關的部分成本及開支(包括場地租金、印刷成本等)由導師彼等自身承擔。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模擬考試修讀人次分別為6,477名、19,368名及21,243名，分別產生收益約2,8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

VIP自學服務

「教學視像」(VIP)自學服務為課程的預先錄製視像，可由學生單獨於選定教學中心的電腦終端觀看。VIP自學服務乃為於年內錯過課程及／或倘彼等欲複習彼等先前已出席的課堂或課程的學生而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P自學服務於13間教學中心提供，學生可於該等教學中心獲得視像及於電腦終端觀看視像。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擁有VIP自學服務註冊學生分別為3,215名、4,784名及4,804名，分別產生收益約4,000,000港元、5,2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

業 務

學生服務費

本集團收取服務費，令我們的學生接觸本集團的在線課程計劃及管理系統，以管理彼等的課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自我們學生服務費產生收益約2,0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其他雜項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其他雜項服務產生收益，包括(i)提供口語練習課程；(ii)由導師向尋求額外教學支持的學校提供英語課程；(iii)出售書籍及其他產品；及(iv)我們以「遵理生活」品牌經營在線書店提供多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荃灣教學中心經營書店。然而，該教學中心，連同書店因租約屆滿而不再經營。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其他雜項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5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我們的教學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教學團隊有504名成員，由61名導師、8名日校教員、70名全職及365名兼職教學助理組成。61名導師中，9名亦於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教學。董事確認，我們所有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教育的導師、日校教員及全職教學助理符合資格根據教學條例及豁免令執教。有關我們的教學團隊合資格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香港法例第279F章)(「豁免令」)－教員」一節。

我們的教學團隊指我們的品牌、業務及本集團的前線員工。我們的導師及日校教員(「**核心教學團隊**」)為本集團與學生的主要交匯點，而透過提供教育及行政支持及協助我們的**核心教學團隊**，我們的教學助理構成我們業務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透過我們的教學團隊，我們能夠提供授課及支持、課程計劃及發展、教材制定及刊印、課程管理以及廣告、營銷及媒體宣傳，以服務我們的學生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董事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建基於我們的成熟平台及基礎設施，可提供大規模私立輔導教育支持，以滿足香港學生的需求。此外，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讓我們不僅能夠在學業上給予香港學生私立補習教育支持的多種選擇，而且為我們的教學團隊提供教育行業內的發展機會。

業 務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私立輔導中學補習共有62,244名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次及600,002名私立輔導中學補習課節修讀人次，均由我們的391名導師、日校教員及教學助理組成的教學團隊提供服務。董事相信，為如此多學生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及眾多課節的能力乃由於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能讓我們有效及高效地利用我們的教學團隊網絡為我們的眾多學生觀眾調配我們的教學資源。

我們致力於高標準的教學，並相信，該承諾有助於我們業務的成功及我們的品牌發展。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乃為透過向核心教學團隊提供彼等所需以主要專注於課程教學及發展及教材的支持、教材、工具以及資源維持該等標準而設。由於我們的支持系統，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建立有凝聚力的教學團隊，提供及機會，尤其是向核心教學團隊提供支持及協助為教學助理獲得教育行業內的經驗及發展。

導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教學團隊有61名導師。大多數導師獲委聘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而其餘導師獲委聘從事我們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業務。我們的導師負責提供課程指導以及計劃、發展及準備課程、教材及課堂講義。導師亦可能負責籌備模擬考試及評分。

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導師獲得教學團隊的支持。我們的教學助理透過多項活動提供支持，包括(其中包括)課程發展、準備教材及課堂講義、改卷或作業評分以及現場及可協助課程指導、課程支持、監督及管理。有關我們的教學助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教學助理」一段。

董事認為教學人員的質素對我們的業務及品牌至關重要，並盡力執行嚴謹的招聘程序，尤其是對於導師。招聘教學團隊時，我們考慮申請人的學術資格、作為教育者的經驗、於相關科目的知識、彼等的品格、態度及(如為有經驗的導師)彼等的聲譽。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提供與其教育背景、聘用歷史及其他相關資料有關的資料。我們要求提供所有的證明文件予本集團。一般而言，申請人須參加面試及可能需要進行一節示範課，以便對彼等的展示技巧、能力及默契進行評估。於決定是否接納彼等的申請時，將會考慮申請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面試及示範課的表現、品格及誠信。

業 務

董事相信，鑒於我們平台及基礎設施的性質及我們教學團隊的結構，我們能夠於本集團內物色及幫助發展教學人才，確保我們的教學團隊為最高質素。除作出外部招聘外，我們不時於本集團內尋求發展我們認為具備必要質素及貢獻的個人及將彼等晉升為導師。董事相信，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給予我們的教員機會於我們的業務內發展為導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有54名、58名及60名導師。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委聘的導師人數的變化：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於年初導師總數	50	54	58
加入本集團的導師人數	7	13	11
離開本集團的導師人數	3	9	9
於年結日導師總數	<u>54</u>	<u>58</u>	<u>60</u>

附註：包括不再積極提供課程的導師

我們絕大部分的導師均按僱傭合約或服務協議（全職及兼職）獲委聘，除各導師的薪酬條款及委聘年期外，其重大條款大致相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3名導師按僱傭合約及28名按服務協議獲委聘。

一般而言，我們提供收益分佔計劃，此乃是私立輔導教育行業內的慣例（儘管若干按僱傭合約獲委聘的導師按標準薪金獲得酬金）。根據各份包括收益分佔計劃的聘用合約，各導師所產生的收益按照該名導師所產生的補習費淨額的百分比由本集團與該名導師分佔。一般而言，補習費淨額指學生支付我們的課節修讀費（扣除任何退款或減免及若干費用，其中可能包括如教學助理、印刷及行政等成本）（「補習費淨額」）。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導師將有其他導師及/或教學助理作為彼等「團隊」的成員。於此情況下，我們將直接委聘導師或教學助理（而非專注彼等的工作及職責將為「領頭」導師）作為彼等團隊的成員。團隊成員導師可使用領頭導師於彼等自身的指導下開發的教學、教材及課堂講義，且教學助理將提供與其他教學助理相同的教學支持，但僅向領頭導師提供。根據彼等的委聘條款，團隊成員導師通常向該領頭導師

業 務

提供其補習費淨額的若干百分比，以換取彼等的工作能力。我們的導師團隊安排乃為讓團隊成員接觸成熟的學生市場，教學見解，教學助理及於若干情況下還可獲得領頭導師的課堂講義而設。

我們的導師按(i)補習費淨額的一個百分比計算，當修讀人次達到若干限額時補習費淨額可能會增加；及(ii)於若干情況下，預付績效獎金獲支付薪酬。一般而言，收益分佔比率按補習費淨額的一個百分比計算，根據導師各自的經驗、教學背景、學生修讀人次、其團隊規模及市場條件而有所不同。導師委聘的期限亦各有不同，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導師通常簽訂5至7年的合約。一般而言，我們大多數的委聘均附帶不競爭條文及限制契諾，以限制我們的導師於終止相關委聘後(一般為十二個月)的一段期限內，在香港受聘於或於任何其他私立補習教育服務擁有權益。此外，倘若干導師並未令人滿意地完成彼等委聘的全部期限，則彼等亦將須償還於合約期已預付予彼等的績效獎金。

教材

作為每個課程的一部分，學生一般會收到課堂講義，課堂講義於學生親身出席課堂時提供。我們的導師在我們教學團隊的支持下編製我們的補習課程中所使用的所有筆記及教材。為了降低任何潛在版權侵權行為，我們不時提醒教學團隊於編製筆記及教材時不要違反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我們的五大名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名師提供的課程及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8.5%、70.2%及64.6%，而支付予我們的五大名師的薪酬總額分別佔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及服務費的約33.3%、37.5%及34.2%。

我們與五大名師維持平均不超過六年的長期關係。根據我們與五大名師所訂立的委聘合約，聘用期介乎約5年至7年，屆滿日介乎2016年8月至2021年8月。自往績記錄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五大名師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名師維持關係的年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的 年期 (年)
導師A	4年以上
導師B (附註)	11年以上
導師C (附註)	2年以上
導師D	14年以上
導師E (附註)	4年以上
導師F (附註)	2年以上
導師G (附註)	3年以上
導師H	13年以上
導師I	9年以上

附註：按與本集團簽訂的服務合約獲委聘的導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頂級名師提供的課程及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約43.6%、45.5%及40.5%，而支付予我們的頂級名師的薪酬分別佔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及服務費的約25.1%、26.1%及22.2%。

如「風險因素」一節進一步披露，頂級名師提供的產品及課程產生的收益佔相當大份額。此外，委聘頂級名師乃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屆滿。董事預期按類似條款與頂級名師續訂委聘合約，然而，倘按對我們而言較為遜色的條款續訂委聘合約，或委聘合約並無獲續訂及我們未能及時尋覓適當的替代導師，則我們的中短期收益及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已經營超過26年，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克服任何對我們收益及溢利造成短期中斷並可能不能獲取頂級名師或任何其他導師的日後服務。

日校教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教學團隊有17名全職日校教員(其中八名專注於私立中學日校教學及九名亦與我們訂立導師委聘合約)。我們的日校教員根據香港中學文憑課程(包括所有核心科目及選修科目)僅向我們於元朗、旺角及九龍灣的私立中學日校的中五及中六學生提供課堂教學指導。

業 務

與我們的導師招聘程序相似，於招聘日校教員時，我們考慮申請人的學術資格、作為教育者的經驗、彼等於相關科目的知識、彼等的品格及態度。正如我們的導師一樣，我們可不時於本集團內將日校教員晉升為導師助理。董事相信，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給予潛在導師機會於成為導師之前首先作為日校教員發展彼等的技能。

我們所有的日校教員為檢定或準用教員且根據僱傭合約獲委聘。我們的所有日校教員按彼等所教課堂數目獲取薪資。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日校教員擁有教育條例所規定的相關資格。

教學助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435名教學助理，其中70名為全職及365名為兼職。我們的教學助理為我們的教學團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於彼等向本集團及尤其是向我們的導師提供教育及／或行政支持。我們的教學助理通常負責：

- 協助導師準備及編寫教材及課堂講義；
- 提供課室內的支援、監督及管理以及現場及可協助單向講解及回答學生的提問；及
- 協助我們的導師準備及編寫模擬考試及模擬考試的評分。

教學助理由本公司直接委聘。視乎委聘條款，教學助理的成本可能由導師直接承擔。一般而言，我們的教學助理將獲委聘協助我們的導師準備教材及課堂講義及亦提供課室內的支援。誠如本節「授課模式」一段所詳述，我們的課程透過現場及視像授課組合模式向學生提供。尤其是，由於我們的視像課程透過預先錄製的視像提供，為了符合教育規例，當中規定於任何一個時間段內一名教員不得於一節課堂上向超過45名學生授課，我們的教學助理通常被分配至課室提供支援。

使用教學助理對支持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及令我們實現規模化。董事相信，教學助理得益於該等角色，由於透過於各方面為導師提供支持彼等能夠與導師緊密合作，從而給予彼等作為我們教學團隊一部分的工作技能及經驗。於若干情況下，教學助理具備成為導師一部分的必要技能。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委聘106名、210名及287名兼職及25名、26名及36名全職教學助理。

業 務

我們的網絡及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我們的19間教學中心的網絡提供所有私立輔導教育服務。在我們的19間教學中心當中，三間同時作為私立輔導補習中心及私立中學日校經營，及三間專門經營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業務。除一間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毋須獲得牌照外，我們所有的教學中心已取得學校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註冊臨時證明書，其中五間註冊為日校及夜校，為我們於教學中心提供一系列教育服務提供靈活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於元朗、旺角及九龍灣提供私立中學日校服務。我們的各教學中心的營業時間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於週末，日校上課時間由上午八時正開始及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我們使用課室及設施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課堂。同時，我們亦可於該等教學中心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的教學中心數目及課室的數目，及課室（包括實驗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教學中心數量				
遵理學校教學中心 (包括遵理日校) (附註1及2)	11	14	16	16
— 遵理日校教學中心 (附註3)	3	3	3	3
遵理兒童教育唯一教學 中心(附註4)	—	2	2	3
遵理教學中心總數	11	16	18	19
課室數量				
遵理學校教學中心 (包括遵理日校) (附註1及2)	109	128	139	133
— 遵理日校教學中心 (附註3)	54	54	54	54
遵理兒童教育唯一教學 中心(附註4)	—	6	6	7
遵理教學中心課室總數	109	134	145	140

業 務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 最高限額				
遵理學校教學中心 (包括遵理日校) (附註1及2)	3,687	4,299	4,481	4,195
— 遵理日校教學中心 (附註3)	1,722	1,722	1,722	1,722
遵理兒童教育唯一教學 中心(附註4)	—	63	63	70
所有遵理教學中心最高容量	<u>3,687</u>	<u>4,362</u>	<u>4,544</u>	<u>4,265</u>

附註：

1. 我們所有的遵理學校／遵理日校教學中心可用於提供遵理兒童教育、Beacon BeeSmart及遵理精英匯(須經教育局批准補習費(倘需要))。
2. 不包括僅提供遵理兒童教育服務的教學中心。
3. 我們所有的遵理日校業務屬於我們的遵理學校教學中心。
4. 遵理教學中心專門用於提供遵理兒童教育及Beacon BeeSmart服務。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各 19 間教學中心的位置：



附註：我們所有的遵理學校／遵理日校教學中心可用於提供遵理兒童教育、Beacon BeeSmart 及遵理精英匯服務（須經教育局批准補習費（倘需要））。

各教學中心包括課室及行政區，包括註冊及諮詢台。我們的大多數課室配備類似的傢具、裝置及設備，一般包括桌子、椅子、視聽系統（倘需要）及其他教學相關設備。我們於早上及午後較早時間將教學中心用於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及私立輔導小

業 務

學補習服務，而其後用於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及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以有效地分配我們的資源。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挑選新地點作為教學中心，包括(其中包括)附近中學的學生報名的人口分佈資料、人口密度及交通路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19間教學中心根據若干租賃協議持有。由於我們的業務於過去數年不斷增長，我們試圖於先前課室的同一商業大廈內訂立租約以增加我們的課室的數量，構成一間教學中心。因此，我們可能會根據若干不同的租約經營我們的教學中心，可容納多個課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權益及租用39項物業。於該等39項租約中，四項用於倉庫及其餘主要用作教學中心。下表載列香港教學中心的學校名稱、地址及位置：

編號	教學中心的名稱	地址	課室數目	最高課室 容納量	所提供服務 (附註1)
<i>已領取學校註冊證明書／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的教學中心</i>					
1.	遵理學校／遵 理夜校	新界 元朗 青山校道41-43號 誠信商業大廈 地下及1樓、 2樓、3樓及地下 A號舖及4樓	15	522	A、B、C
	遵理學校 (元朗 第二分校)／遵 理夜校(元朗 第二分校)(附註3)	新界 元朗 青山道41-47號 誠信商業大廈 5樓、6樓及7樓701-703室	10	322	A、B、C
2.	遵理學校 (旺角)／ 遵理(夜校) (旺角)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565-567號 銀座廣場 1樓及2樓、3樓301-302、 5樓、6樓602、 7樓701A及701B、702A、702B	19	583	A、B、C

業 務

編號	教學中心的名稱	地址	課室數目	最高課室 容納量	所提供服務 (附註1)
3.	遵理學校 (九龍灣)	九龍 九龍灣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商場2樓 142、146-149號舖	10	295	A、B、C
4.	遵理學校(荃灣)／ 遵理夜校(荃灣)	新界 荃灣 兆和街23號 海晴軒1樓	10	346	A、C
5.	遵理學校(屯門)／ 遵理夜校(屯門)	新界 屯門 屯喜路2號 栢麗廣場 1樓111、112、 115-120、122、 123及125、139、150、151、 152、153、154、 155及156,2樓239、 250-251、253-256號舖	18	623	A、C
6.	遵理教育中心 (旺角)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565-567號 銀座廣場9樓	3	56	C
7.	遵理學校 (銅鑼灣)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82號 信諾環球保險中心3樓	6	224	A、C
8.	遵理學校 (銅鑼灣)	香港 銅鑼灣 銅鑼灣道16-22號 高威樓2樓	7	176	A、C
9.	遵理學校 (安基)	九龍 牛頭角 安基苑商場1樓120號舖	4	64	A、C

業 務

編號	教學中心的名稱	地址	課室數目	最高課室 容納量	所提供服務 (附註1)
10.	遵理學校 (大埔)	新界 大埔 大元邨 高新翼 大元商場 10 號舖	4	172	A、C
11.	遵理學校 (淘大商場)	九龍 九龍灣 牛頭角道 77 號 淘大商場 2 樓 186-188 號舖	5	154	A、C
12.	遵理學校(天后)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08 號 冠貿商業大廈 2 樓 1 及 2 室	2	44	A、C
13.	遵理學校(將軍 澳)／遵理補習夜校 (將軍澳)	新界 將軍澳 運亨路 1 號 新都城一期 地下 G27 及 G28A 號舖	4	144	A、C
14.	遵理學校(尖沙咀)	九龍 尖沙咀 金馬倫道 30-32 號 金馬商業大廈 1 樓	4	149	A、C
15.	遵理學校 (沙田富豪花園)	新界 沙田 大涌橋路 52 號 富豪花園商場 1 樓 1、2、8、10 及 11 號舖	8	300	A、C

業 務

編號	教學中心的名稱	地址	課室數目	最高課室 容納量	所提供服務 (附註1)
16.	精英匯教育中心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48號 金隆大廈7樓3室	4	21	C
17.	遵理兒童教育 教育中心(中港薈)	九龍 友翔道1號 中港薈地下高層 07及08號舖	1	19	C
	遵理兒童教育 教育中心	九龍 友翔道1號 中港薈地下高層 39號舖	3	27	C
18.	遵理兒童教育 教育中心(大埔)	新界 大埔 翠怡街3號 翠怡花園 C座1樓12A室	2	17	C
		小計	139	4,258	

毋須取得學校註冊證明書的教學中心(附註2)

19	遵理兒童教育 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264-298號及 西樓角路64-98號 南豐中心8樓835單元	[1]	7	C
		總計	140	4,265	

附註：

(1) 於我們的遵理教學中心提供的服務按以下分類：

- (A) 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
- (B) 私立中學日校課堂；及
- (C)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業 務

- (2) 根據教育條例，一間「學校」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20人或更多於20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8人或更多於8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
- (3) 教學中心擁有獨立的學校註冊證明書。

編號	教學中心的名稱	地址	課室數目	最高課室 容納量	所提供服務 (附註1)
遵理日校					
1.	遵理學校 (元朗)／ 遵理夜校(元朗)	新界 元朗 青山道41-43號 誠信商業大廈 地下及1樓、2樓、 3樓、地下A號舖 及4樓	15	522	A、B、C
	遵理學校(元朗 第二分校)／遵 理夜校(元朗 第二分校)(附註2)	新界 元朗 青山道41-47號 誠信商業大廈 5樓、6樓及7樓 701-703室	10	322	A、B、C
2.	遵理學校(旺角)／ 遵理(夜校) (旺角)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565-567號 銀座廣場1樓 及2樓、3樓 301-302、5樓 6樓602、7樓 701A及701B、702A、 702B、9樓	19	583	A、B、C
3.	遵理學校 (九龍灣)	九龍 九龍灣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商場 2樓142、146-149號舖	10	295	A、B、C
		總計	54	1,722	

業 務

附註：

(1) 於我們的遵理教學中心提供的服務按以下分類：

- (A) 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
- (B) 私立中學日校課堂；及
- (C)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2) 教學中心擁有獨立的學校註冊證明書。

我們的經營租賃付款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36,300,000港元、51,800,000港元及49,700,000港元。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所有物業。

於2015年9月，我們亦就位於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國染廠大廈12樓01-03室及05-06室的物業（出租面積約20,000平方呎）訂立一份租賃要約（「**要約**」）。該等物業擬作為我們位於同一大廈（「**大廈**」）內現有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的代替物業。我們總辦事處的租約（「**現有租約**」）於2015年9月5日屆滿，然而，由於大廈正在進行大規模翻新工程，於翻新工程完成前，我們無法佔用該等新物業。作為臨時措施，我們訂立現有租約延期額外12個月（「**延期**」）。本公司已收到業主發出提早終止延期的通知，據此，延期下的租約將於2016年3月31日或之前予以終止。董事自該通告得悉，提早終止的理由是為使業主可繼續進行大廈樓層（包括受延期規限的該等物業）的翻新工程，並進一步得悉，受要約規限的物業於2016年3月31日前將可佔用。

訂立要約項下的租約須待政府授出樓宇用途由其現有工業或倉庫用途變更為商業用途後，方可作實。倘並無向業主授出有關用途變更，我們將有權不訂立要約項下的租約。

法律顧問表示，現有租約可能違反許可使用契約，乃由於樓宇僅限於工業或倉庫用途。董事自業主及業主公佈中了解到，已向政府申請更改樓宇的許可使用用途，以使日後租戶不限於僅作工業或倉庫用途。因此，我們相信，根據要約可佔用該等物業的時間前，相關政府部門將會授出特別豁免，我們將不會違反或不符合任何租約。倘我們因違反許可使用契約而須遷出物業，我們能將總部部分搬遷至元朗中

業 務

心，且我們了解荃灣地區可資比較辦公空間的概況，於該地區可按與現有租約相比大致相同的租金租賃。董事預計，倘搬遷總部，可能產生額外成本約2,900,000港元，將包括裝修及翻新該物業的成本及對業主損失(如有)的賠償。

此外，重組在若干情況下導致持有我們租賃協議的實體股權的變動，儘管我們反複要求，我們一個教學中心的業主並無提供書面同意重組。此外，儘管業主提供已訂立的文件草案或已收到業主積極回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三間教學中心業主最終簽署的同意書或租賃文件。董事相信，我們即將獲得該三間教學中心各業主的同意。倘因重組相關租約潛在違約產生糾紛，我們或會不能繼續使用相關物業。於該情況下，我們短期內可安排在受影響教學中心上課的學生，轉往同區或其他交通便利的地區的其他教學中心上課。我們會向學生發出搬遷通知，董事相信，需要約一周時間安排搬遷至其他教學中心的營運。此外，我們會經常察看該等地區內可按與受影響教學中心相若的租金租用適用可資比較商業或零售物業。長期內，位於受影響地區的其他場地，可於翻新及向相關政府或其他規管機關領取必要的批文後，在六至八個月內便可經營業務。

董事估計，倘教學中心進行搬遷，可能產生額外成本1,000,000港元，將包括裝修及翻新該物業的成本及對業主損失(如有)的賠償。

控股股東已就本公司的利益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若違反現有租約，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相關租約或許可協議屆滿前被逐出我們所租賃或許可使用的物業，則彼等會共同及個別就將業務或資產搬離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及其他損失，向本集團每間成員公司作出彌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彌償保證」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上述任何物業並無收到任何違約通知。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香港私立輔導教育服務快速發展、高度分散及具競爭力。競爭於不久的將來將繼續及愈發激烈。與此同時，該行業亦面臨在現有營運商之間整合，乃因未能吸引學生的現有營運商被迫關閉中心／分支，或與其他較大中心建立合夥關係。根據歐睿報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止三個學年各年，香港私立中學補習中心的總數分別為876間、893間及906間。根據歐睿報告，截至2015年2月，就(i)教學中心；(ii)課程；(iii)導師的總數；及(iv)最高課室容量而言，本集團為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的最大供應商。

下文載列截至2015年2月就(i)教學中心；(ii)課程；(iii)導師的數目；及(iv)最高課室容量而言，香港十大私立輔導中學補習中心，據此，我們為最大的私立輔導中學補習中心：

私立中學補習中心	教學中心數目	課程數目	導師數目	課室容納量的規模
遵理學校	14	165	44	4,396
營運商2	12	130	41	2,783
營運商3	11	64	38	2,693
營運商4	9	38	11	585
營運商5	9	86	29	440
營運商6	7	11	10	705
營運商7	5	11	12	730
營運商8	5	19	16	619
營運商9	4	7	10	145
營運商10	3	11	9	164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香港私立中學日校市場近期面臨私立中學學生修讀人次總數大幅下降及因此私立中學的數目有所下降。修讀人次的下降已受新高中學制改革加上中學人口增長緩慢及出生率下降的影響。根據歐睿報告，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開始的三個學年各年，香港私立中學日校的總數目分別為73間、71間及69間。單單是根據私立中學日校的修讀率，十大私立中學日校的市場份額約佔58%，而其他市場參與者分佔分散的42%市場份額。根據歐睿報告，按於2014/15學年修讀的學生人數來說，本集團為最大的私立中學日校。

業 務

下文載列於2014/15學年就營運的學校數目及修讀的學生人數而言，香港十大私立中學營運商：

私立中學營運商	中心數目	2014年修讀的學生人數
遵理學校	3	591
學校2	3	420
學校3	1	304
學校4	1	230
學校5	1	100
學校6	1	90
學校7	2	89
學校8	1	70
學校9	1	52
學校10	1	51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進入門檻

根據歐睿報告，私立輔導教育服務缺少進入門檻。然而，難以(i)發展與成熟市場參與者進行競爭所需的聲譽；(ii)僱用、培訓及挽留合資格教員；及(iii)保持教學質量。

董事相信，憑藉彼等迄今於私立輔導教育服務行業的經驗，我們可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增加我們於香港私立輔導教育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及修讀我們課程的個人。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公司並無客戶或任何五名客戶共同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貢獻的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的30%或以上。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與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有關連。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有345名全職僱員及519名兼職僱員。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及兼職僱員數目明細：

部門	僱員數目		總計
	全職	兼職	
導師	29	4	33
日校教員	8	0	8
教學助理	70	365	435
非教學人員	238	150	388
總計	<u>345</u>	<u>519</u>	<u>864</u>

附註：六名全職、一名兼職導師及兩名按合約提供服務的導師亦與我們訂立協議，以於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提供教學。

我們根據若干因素招聘僱員，例如彼等的相關經驗、教育背景、具備的資格或證書及職位空缺。我們向新僱員提供指定培訓，以使彼等熟悉我們的工作環境及營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因勞工爭議而面臨任何營運中斷，亦無面臨任何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員工的困難。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分別約110,800,000港元、146,700,000港元及134,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6.9%、43.4%及41.2%。

退休金成本

我們的香港僱員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安排加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作出的供款分別約為2,9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

業 務

季節性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因我們業務的季節性變動而波動，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的課程報名人次變動。下表載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季度劃分的來自我們的私立輔導教育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第一季度(8月至10月)	54,617	23.1	108,281	32.0	95,031	29.0
第二季度(11月至1月)	92,025	38.9	122,289	36.2	121,952	37.2
第三季度(2月至4月)	67,090	28.4	83,995	24.9	85,425	26.1
第四季度(5月至7月)	22,645	9.6	23,333	6.9	25,409	7.7
	<u>236,377</u>	100.0	<u>337,898</u>	100.0	<u>327,817</u>	100.0

於我們的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或由8月至4月)，我們錄得的收益較高，乃由於報名就讀(i)我們的暑期課程(通常於7月中旬至9月開辦)；及(ii)我們的常規課程及精讀班(與香港學年同步開辦及為準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而開辦)。由於暑期及常規課程的高報讀人次以及精讀班時間，我們通常於各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產生較高收益。暑期課程通常為7月中旬至9月上旬，隨後開始常規課程，通常為9月至次年6月。因此，於各財政年度第一及第二季度課程報讀人數眾多。此外，我們為準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提供精讀班，因此，精讀班通常於第二及第三季度開辦(即11月至4月)。我們大多數中六年級學生於彼等的中學文憑考試結束後不再報讀課程。此外，由於學年於六月或前後接近結束，學生主要專注複習及準備考試，提供的常規課程數目及第四季度課程報讀人數減少。有關我們按課程種類劃分的報讀人次及收益明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課程種類」一段。我們預計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特別是我們的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繼續受季節性報讀人次情況所影響。然而，該情況可能因我們提供的教育課程及服務種類增加，包括我們擴充較不受季節性影響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而改變。

業 務

營銷及廣告

我們設計我們的品牌、廣告及宣傳活動，以增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吸引新客戶及提高客戶的忠誠度。董事相信，我們於香港的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中獲得強大的品牌知名度。為了發展我們的品牌及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實施多項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i)公共交通及互聯網廣告；(ii)戶外廣告牌、宣傳冊及傳單宣傳；及(iii)其他營銷。此外，董事相信我們的現有學生或舊生的口碑轉介有助於我們的課程報讀人次。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其廣告及宣傳活動委聘獨立營銷顧問，以提供標誌設計、營銷意見、廣告投放服務及其他相關支持。我們的營銷部由電子營銷團隊、公共關係團隊、廣告及宣傳團隊及多媒體製作團隊組成。我們亦有一個獨立設計部門負責設計海報及主要宣傳材料。於2014年，我們委聘外部營銷顧問重塑本集團的品牌及標誌。

本集團為其廣告及宣傳活動分配大量營銷預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廣告及宣傳費用分別約為19,300,000港元、20,2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佔我們收益的約8.2%、6.0%及5.5%。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利用多種媒體宣傳及推廣我們業務的品牌形象。我們透過於香港公共交通工具、我們自身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第三方網站、傳統媒體(例如戶外廣告牌、報刊、雜誌及電視)刊登廣告。此外，我們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公司聯合舉辦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宣傳我們的品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利用以下營銷及廣告平台吸引新生及舊生以及提高我們的遵理品牌的客戶知名度：

公共交通工具及互聯網廣告

我們亦於香港公共交通工具及公共交通站台投放廣告，宣傳我們的導師及本集團。我們已委聘獨立顧問以設計及開發本公司的網站www.beacon.com.hk用以(其中包括)介紹及宣傳本集團及我們的教學團隊。本集團亦利用互聯網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及第三方網站宣傳我們的業務。董事相信該等廣告可提供本集團及品牌的曝光度。

戶外廣告牌、宣傳冊及傳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於旺角、元朗及九龍灣等區域的戶外廣告牌投放廣告。本集團亦於電視、報刊、雜誌及透過直接郵寄的方式刊登廣告作為我們廣告宣傳活動的一部分。

業 務

其他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品牌舉辦宣傳活動，以提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連同彼等的品牌的品牌知名度。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產生的廣告及宣傳費用的明細：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廣告費用	12,787	66.1	11,741	58.0	9,571	53.3
戶外廣告牌、 宣傳冊及傳單	3,831	19.8	4,516	22.3	3,891	21.6
其他營銷費用	2,722	14.1	3,986	19.7	4,507	25.1
	<u>19,340</u>	<u>100.0</u>	<u>20,243</u>	<u>100.0</u>	<u>17,969</u>	<u>100.0</u>

獎項及嘉許

我們從國際及本地機構獲得多項獎項及嘉許。下表載列我們已獲得的部份獎項或嘉許概要：

授出年度	獎項／嘉許	頒授機構
2015年	社會資本動力獎	勞工及福利局
2015年	Bronze Award – Best SME ICT (Social Media Marketing)	Information and Software Industry Association
2015年	Gold Award – Best Use of Gaming	Marketing Magazine
2015年	Silver Award – Best Idea-Gaming	Marketing Magazine
2010年	非凡教育服務大獎－高中課程及中學補習	CEO資本才俊雜誌
各年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0年－2012年	最受支持品牌	FACE Magazine
2009年	十大著名原創品牌	文匯報
2007年－2008年	香港服務大獎－私營教育機構	東週刊
2006年	香港好生活大獎－私營教育機構	東週刊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

為了保護我們於香港的商標，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遵理集團」、「遵理學校」、「遵理日校」、「遵理兒童教育」、「Beacon BeeSmart」、「遵理持續進修」、「遵理精英匯」及「遵理生活」中文商標及標誌。此外，本集團於中國註冊其商標「遵理學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6個商標及為10個域名名稱的登記持有人。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並未就其商標遭侵權的事宜向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據董事進行合理搜索並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香港註冊的網站及／或服務營運商已對本集團的商標構成侵權行為，因此，本集團並未於香港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第三方知識產權

有關本集團與導師的版權安排及我們預防獨立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的政策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教學團隊－導師」一段。

業 務

對我們及／或我們的導師提出的知識產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據董事所知、所識及所悉，我們曾經四次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或宣稱，其詳情概述於下表：

日期	申索人	對我們提起的知識產權申索詳情	結果
2014年3月	香港考評局	由於複製並無獲香港考評局授權及遠遠超過牌照項下所許可的上限，我們導師（「 相關導師 」）複製的教學筆記違反香港考評局授予我們的香港中學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問卷及香港中學文憑問卷、樣品試卷及練習卷牌照（「 牌照 」）	該事宜已解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或提起法律訴訟
2014年4月	報刊出版商	宣稱侵犯於申索人報刊刊發的文章的版權，於相關導師準備的教材中發現	該事宜已解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或提起法律訴訟
2014年4月	香港考評局	宣稱侵犯一名導師準備及第三方於視頻共享網站發佈於視頻使用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口語考試課節	該事宜已解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或提起法律訴訟
2014年10月	刊發新聞報刊及雜誌的媒體集團	宣稱侵犯於申索人的報刊及雜誌發表的文章的版權，於相關導師準備的教材中發現	該事宜已解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或提起法律訴訟

就上述申索，本公司支付不超過600,000港元的總金額作為解決。

業 務

董事認為，上述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其他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訴訟。

保險

除一項用作倉庫的出租物業外，本集團就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場地擁有的辦公室資產、教學中心、設備及電腦可能蒙受的潛在損失或損壞（包括所有教學中心的風險及現金損失），以及因該等損失或損壞產生的若干額外開支投保，以保單內列明的金額為上限。但倘因所租賃或許可使用的場地的業主失責而導致損失或損壞，則我們一般會根據相關租約及許可協議對人士或財產的損失或損壞，包括在所租賃或許可使用場地發生的任何意外、火災或不幸事故負責。因此，除了購買財產所有風險保險外，我們亦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以保障我們就（其中包括）我們僱員（受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提供的僱員補償計劃所保障）以外的任何人士（包括我們的學生）遭受的意外人身受傷而招致的法律責任。在保險期內，就任何一宗意外而言，本集團的公眾責任保險下的保額上限為30,000,000港元及無限額。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營運問題，例如設備故障、未能符合標準、不正當設備營運或任何意外人身受傷，或因火災、電力短缺、軟件或硬件故障、水災、電腦病毒或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事件而導致任何業務中斷。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在教學中心及辦公室發生意外或受傷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我們須承擔責任」一節。然而，根據我們營運業務所得的經驗，及我們對香港同業現行常規的理解，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足以保障我們現有的營運。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已付的保險費用分別約3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業 務

客戶投訴

我們可能不時收到客戶就有關業務及營運問題作出的投訴。我們已採取投訴處理程序解決任何有關意外。投訴通常由教學中心員工接獲，其經檢討投訴性質後，將有關問題轉交本集團相關部門主管。我們隨後將保持與投訴人聯繫，以便於收集進一步資料，且將設立有關投訴的文件夾。有關投訴的負責部門主管屆時將對投訴人作出回覆，確認有關事宜。待作出進一步審查後，相關部門主管將考慮有關投訴的有效性，倘屬於本集團的失誤，我們將根據投訴的性質對有關問題進行補救。

於往績記錄期，據董事所深知、了解及盡悉，我們及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曾接獲我們客戶的七宗投訴，其詳情概述於下表：

日期	投訴詳情	結果
2015年3月17日	我們的教學中心員工就VIP自學服務課節的安排提供不準確的資料	已解決－投訴人已獲悉數退款
2014年9月11日	教學中心員工提供的服務不如人意	已解決－我們聯絡投訴人及告誡有關教學中心員工
2014年7月4日	未能改變課程的地點	已解決－我們已作出回應及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2013年11月13日	我們因學生未有出示身份證而作出處罰，而有關處罰並無於條款及條件中明確訂明	已解決－我們已作出回應及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業 務

日期	投訴詳情	結果
2013年11月9日	我們的教學中心員工處理修讀人次時犯錯	已解決—投訴人已獲悉數退款
2013年10月30日	儘管報名現場課程但未能參加現場課程	已解決—我們已作出回應及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2013年7月5日	我們的一名導師就本集團舉辦的事項提供不準確的資料	已解決—我們已作出回應及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討論者外，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概無客戶投訴為董事知悉為待決或令我們面臨威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監管

批文、證明書、許可證及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9間教學中心中的18間註冊或臨時註冊為教育條例下的學校。以下為就我們各註冊學校的營運而獲得的證明書：

- 教育局頒發的學校註冊證明書／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
- 消防處頒發的證明書
- 屋宇署頒發的證明書
- 教育局頒發的容額證書
- 教育局頒發的收費證明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間教學中心已取得學校註冊證明書，屆滿日期介乎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4月30日，其中一間已取得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延期六個月，直至2016年2月28日屆滿。除該等臨時證明書外，上述證明書均無屆滿日期且直至香港有關政府機構撤銷之前仍然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荃灣的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如上文「我們的網絡及物業」一節所示)毋須取得教育條例項下學校註冊證明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

業 務

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荃灣的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外，本集團已就所有註冊學校取得相關批准及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面臨我們其中一間教學中心所屬的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分局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於2013年4月，本集團因未能確保工作場所的所有逃生通道暢通無阻而接獲官方要求改進通知（「改進通知」）。於2013年6月，我們因未能有效地解決改進通知而接獲職業安全健康規例（第509A章）第8(1)及8(2)條項下法律訴訟的正式通知。於觀塘裁判法院傳票聆訊時，我們就該違約被處罰款5,000港元，已於2013年8月30日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牽涉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我們知悉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極可能提起或被提起的且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

違法

董事確認，除於下文「違法」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香港在所有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不遵守教育條例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發生不遵守教育條例的事宜，有關事宜乃我們提供VIP自學服務的其中一個教學中心的學校物業所有權並無註冊或臨時註冊。有關違規詳情如下：

教育條例的相關章節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實際罰款／罰則
教育條例第87(1)(a)條	學校所有權並無註冊或臨時註冊	本公司並非蓄意相信於特定中心提供VIP自學服務並不要求任何相關註冊	我們已申請並取得學校註冊證明書	根據教育條例，該違規可處最高罰款2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據法律顧問告知，該違反第87(1)(a)條目前已失時效及獲豁免檢控。

業 務

據法律顧問告知，該違規事項截至香港法例第227章裁判官條例第26條下檢控時限已失時效。經計及上述情況及事實上本集團與違規事宜有關之任何虧損、費用、開支及罰款將由控股股東悉數彌償，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不重大。

不遵守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本集團發生若干不遵守前身公司條例的事件，有關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及時採納經審核賬目、於規定時間內未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延遲遞交年度納稅申報表及多個通知表格。據法律顧問告知，該等違規事項截至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下三年檢控時限已失時效。計及上述情況及事實上本集團與違規事宜有關之任何虧損、費用、開支及罰款將由控股股東悉數彌償，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不重大。除上述者外，下文為 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惠恩投資有限公司、得星投資有限公司、必盈控股、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有限公司、JR (YL) Limited 及富雄有限公司不遵守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失時效：

條例的 相關章節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實際 罰款／罰則
前身公司條例第 111及122條	上述附屬公司各自未能於規定時限內舉行若干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各自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監督秘書事宜的人員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	本集團亦已就其是否可獲法院寬免徵詢法律意見。據法律顧問建議，根據公司法庭近期的判決，法院不會就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授出寬免，因法院認為該寬免就[編纂]申請而言並無實際用途。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每項違規最高罰款為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及僅於法院認為蓄意犯罪，則可判蓄意違法董事監禁。 據法律顧問建議，即使遭受檢控，被判監禁的機率為低。

業 務

就本集團違反公司條例而言，董事已確認，法律顧問提出意見如下：

- 除相關附屬公司的2013年及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違規事項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前違反第111條及第122條的事項目前由於失時效而獲豁免檢控；
- 有關七間附屬公司未失時效的違規可能面臨檢控，然而，遭受檢控的機會甚微，並無跡象顯示即將被提呈任何檢控訴訟；及
- 董事因違反第122條而被處以監禁，該違規須為蓄意而為。由於該違規的主要原因為缺乏監管、疏忽及管理不當，而非有意違反，違反第122條的檢控產生的任何日後處罰將不會涉及相關附屬公司董事監禁。

此外，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受益人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彌償契據，提供有關罰款、和解付款及彼等就於[編纂]或之前產生的上述違規事項將產生或遭受的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的彌償。

為防止再次發生該等違規事項，本公司將於[編纂]時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亦已委任一名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質公司秘書，以監察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及於[編纂]後就合規事宜不時向法律顧問尋求意見的主要渠道。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致力於設立我們認為適用於管理業務營運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我們致力於監察該等系統的成效及就業務增長所需改良該等系統，以維持成效。我們已於多個業務經營範疇設立監控系統。此外，就籌備[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業務諮詢及內部審核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我們已諮詢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識別與提高我們的系統有關的因素及將採取的措施。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工作並不涉及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的保證委聘，乃於2015年7月及8月進行，導致若干發現及推薦建議。我們已採取相關行動回應內部監控顧問的發現及推薦建議。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程序並於2015年10月報告進一步評論。在其跟進檢討內，內部監控顧問注意到，我們已相應採取相關行動以解決相關內部監控的瑕疵及不足，且大多數或部分或全部補救。

根據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措施以建立及維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監察營運程序、建立風險管理政策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

- (i) 董事已參加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公司董事於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進行的培訓，董事確認，彼等認為全面知悉彼等作為香港[編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ii)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溝通方式及提供僱員據此可識別及報告潛在違規事宜的程序。
-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達擔任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已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獲妥善指導及建議。
- (iv) 我們已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會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明確載列其職責及責任，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尤其是，審核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獲授權檢討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的可能不妥而提出疑問的任何安排。

業 務

以下為我們在營運中遇到的主要內部風險及我們已採納或計劃採納以管理該等風險的相應內部監控措施。

已識別的主要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管理層積極參與營運的日常監察。我們已提高現有「舉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有關提高包括概述風險察覺及評估程序的書面政策納入我們的行為準則及僱員手冊。
收益收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大部分報名在教學中心以現金支付，因此，我們可能不時每日處理金額相對較多的現金。我們的教學中心員工主要負責收取學生通過教學中心網絡作出的現金付款。為降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處理不當或偷竊的風險，我們已制定監察現金狀況及降低現金留在教學中心時間的政策。我們亦使用私人保安公司處理各教學中心的定期現金收集，並採用嚴格會計措施監察日常銀行報告以避免挪用現金收益。• 此外，我們投購保險保護我們所有教學中心現金丟失的風險及檢討現有保單確保覆蓋範圍為充足。
教學中心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向若干教學員工提供貸款。於內部監控檢討後，我們已終止向任何員工提供貸款的政策，且於日後不再借出款項。

業 務

已識別的主要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員工招聘慣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教學員工招聘程序與非教學員工相若，尤其是，有關程序包括多項面試。• 我們已採納書面政策及正式登記程序以協助招聘及釐定薪酬待遇，且將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全面執行。
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提起的若干宗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有關對我們提起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第三方知識產權 – 對我們提起的知識產權申索」一段。• 我們已採納書面版權政策以避免日後對我們提起知識產權申索。• 我們設有教材管理後勤部，於分派前評估教材，尤其關注避免版權侵權行為。
未能遵守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未能遵守公司條例及前身公司條例而言：<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本公司將於[編纂]時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會計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及(ii) 本公司亦已委任一名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質公司秘書，以監督公司法定要求所有公司記錄的合規情況。

業 務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

- 違規事件屬無心之失，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信或欺騙行為，且並不會對董事的正直提出任何疑問；
- 自2014年12月起，我們已改善會計及財務團隊及委任一名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公司法定要求及所有公司記錄的合規情況；
- 我們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會計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 我們已委任天達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及
- 本集團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亦已執行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員工進行外部培訓，以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

董事確認，執行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足以並可有效地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適當及防止再次發生任何違規事件。因此，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的可能性甚微。

董事進一步確認，執行董事有能力以守法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且上述違規事件將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指的執行董事適宜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的本公司[編纂]的適合性。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一次性及持續交易。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即(i)梁賀琪女士(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ii)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及(iii)談韋麟先生(梁賀琪女士及談先生的外甥)，均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江西龍好

梁賀琪女士持有龍好控股有限公司(「龍好控股」)70%股權，獨立第三方翁徐信先生持有龍好控股餘下30%權益，而龍好控股持有龍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龍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龍好全部權益。因此，江西龍好為梁賀琪女士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梁賀琪女士訂立以下交易，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認購期權契據

本公司與梁賀琪女士已訂立日期為[●]的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梁賀琪女士已向本公司授出期權(「期權」)以相等於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每份期權股份當時的價值的價格購買龍好控股(由本公司提名)的該等股份數目(最高股份數目等於龍好控股70%已發行股本或梁賀琪女士所持有龍好控股的該等股份數目(以較高者為準))。

期權的有效期自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規定[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起或直至梁賀琪女士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權益止為期三年。

關連交易

根據中國普遍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行使期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江西龍好的年度營業額已達人民幣 5,000,000 元；
- (b) 江西龍好於連續兩個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純利」）；及
- (c) 江西龍好於連續兩個年度錄得年度營業額及純利增長超過 10%。

此外，梁賀琪女士已同意其將不會在未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銷售、轉讓或出售龍好控股的股份，倘梁賀琪女士擬銷售、轉讓或出售龍好控股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其將向我們提供該擬銷售、轉讓或出售股份的書面詳情（「首次要約」）及本公司將行使權利於接獲書面詳情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按首次要約所載的價格及條款購買全部或部分龍好控股發售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並無行使及現時並無計劃行使選擇權。選擇權將按最佳獨立股東商業利益行使及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合適的專業意見後並經考慮（作為最低限度）(i) 本公司的管理資源、(ii) 江西龍好的競爭優勢及業務前景；(iii) 江西龍好當時的財務狀況；及 (iv) 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後予以釐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本公司以下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 [編纂] 後繼續進行，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提供個人擔保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就我們於沙田教學中心的物業而言（「租約」），李先生及談韋麟先生（即我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R (ST) Limited（即為根據有關沙田教學中心物業的原租賃協議的更新協議的租

關連交易

約的新租戶)的兩名董事)於訂立上述更新協議時向業主提供個人擔保，以確保妥善履行及遵守上述更新協議及上述原租賃協議項下JR (ST) Limited的責任，其詳情載於下表：

擔保人	物業	承租人	交易名稱	年期
李先生及 談韋麟先生	香港新界沙田 大涌橋路52 號富豪花園 商場一層1、 2、8、10及 11號舖	JR (ST) Limited	遵理學校 (沙田富豪 花園)	2015年9月16日 至2016年 7月31日

本集團概無就李先生及談韋麟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利益向上述業主提供個人擔保而向彼等支付任何代價。

我們已請求上述業主接納本公司代替李先生及談韋麟先生作出個人擔保，但遭上述業主拒絕。除須提供的自然人個人擔保的例外情況外，於我們在[編纂]後續訂任何租賃協議或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時，我們將不會讓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擔任我們的個人擔保。

由於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提供的個人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概無就個人擔保而對本集團資產授出任何抵押，上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商標許可協議

必盈控股及江西龍好於[●]訂立一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必盈控股同意獨家許可江西龍好有權在中國(「許可區域」)使用必盈控股的若干商標(均為已註冊商標及申請中商標)(「許可商標」)，許可費等於江西龍好年營業額的2%。

有關許可商標的許可期為三年，自2015年[●]起至2018年[●]止「許可期」)。

江西龍好已承諾：

關連交易

- (1) 其將不會作出或授權在許可區域外任何區域任何直接或間接使用許可商標；
- (2) 其將不會更改許可商標的字眼、圖案或排列，並將僅就許可商標涵蓋的商品使用許可商標。江西龍好須自行準備許可商標說明；
- (3) 須於江西龍好帶有許可商標的貨品或包裝上註明江西龍好的名稱及貨品原產地；
- (4) 其將不會進行可能對許可商標聲譽及商譽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
- (5) 其提供貨品的質量及服務將符合必盈控股的要求，且江西龍好接納必盈控股對其貨品及服務質量的定期及非定期檢驗；及
- (6) 其將不會或未能於許可區域內作出可能損害許可商標的有效期、效力或必盈控股的所有權或任何一項，或有關許可商標有關的聲譽或商譽的任何行動或事宜。

商標許可協議將於所有許可期屆滿後自動終止。

歷史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有關支付予本集團的任何許可費的歷史金額，乃由於許可商標於往績記錄期後首次授予江西龍好。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江西龍好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必盈控股的最高年度許可費將分別為15,000港元、30,000港元及7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獨立估值師的估值的許可費率；及(ii)江西龍好於未來三年的估計年度營業額。

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商標許可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上述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彼等亦認為，上文所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預期緊隨[編纂]後，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三年。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年份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年份	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賀琪女士	50歲	執行董事、主席	1989年	2015年	全面管理業務及營運以及策略規劃及發展	談惠龍先生的配偶及李文偉先生的舅母
談惠龍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1996年	2015年	全面管理業務及營運以及策略規劃及發展	梁賀琪女士的配偶及李文偉先生的舅父
陳子瑛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日校校長	1990年	2015年	負責我們私立中學日校的日常營運	不適用
李文偉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副行政總裁	1989年	2015年	負責推廣、 補習及課程 管理	談惠龍先生 及梁賀琪女士 的外甥
徐燦傑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	●年	作為董事透過董事會及 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以及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履行其職能；向 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關志康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	●年	作為董事透過董事會及 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以及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履行 其職能；向本集團提供 獨立意見	不適用
李啟承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	●年	作為董事透過董事會及 作為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履行其職能；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50歲，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及於201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調任為執行董事。於本集團任職的26年期間，彼負責全面管理我們的私立輔導教育服務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梁賀琪女士領導監督及評估我們的業務、策略規劃及本集團主要決策。尤其是彼已發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以及制定我們的廣告及營銷策略。於梁賀琪女士擔任主席前其擔任教師及本集團管理人。梁賀琪女士於198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榮譽)文學士學位及透過遠程學習於2011年5月獲歐洲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2月根據教育條例第45(1)條註冊為教師。梁賀琪女士為談先生的配偶、梁賀欣女士的胞姐／胞妹、伍先生的妻姐／妻妹以及李先生的舅母。

談惠龍先生，50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201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調任為執行董事。於過去19年，談先生專注於私立輔導補習服務、本集團的執行管理及策略發展。於本集團任職的19年期間，彼已負責我們教育服務的整體營運、財務及行政管理以及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發展。談先生於1986年獲得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合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談先生於1987年4月至1996年8月期間於Wardley Thomson Limited及Wardle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任職。談先生為梁賀琪女士的配偶，梁賀欣女士的妹夫／姐夫以及李先生的舅父。

談先生在Beacon Education Funds Limited於2014年12月24日解散前擔任該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未開展業務公司。該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乃由於其不再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談先生確認，該公司於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屬有償付能力及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職責及在解散該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陳子瑛先生，54歲，為本集團日校的校長及於2015年9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任教逾28年及主要專注於中學日校教育服務。於本集團任職的25年期間，彼負責成立及管理我們私立中學日校營運。於任職私立中學日校的校長前，陳先生於1986年至1987年於Wellwisher Foundation Primary School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教及於1987年至1990年於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小學任教。陳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羅富國教育學院(Northcote College of Education)教師資格證書及於1997年6月畢業於沃爾沃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獲得教育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1986年11月根據教育條例第45(1)條註冊為教師。

陳先生於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的理由
Beacon Cyber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	2001年2月23日	不適用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 註冊	從未開始業務 或經營
Link Jade Limited	2005年3月4日	提供服務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 註冊	停止進行業務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2005年7月15日	不適用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 註冊	從未開始業務 或經營
Own Design Workshop Limited	2006年8月18日	零售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 註冊	停止進行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的理由
Beacon Education Funds Limited	2014年12月24日	不適用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撤銷註冊	從未開始業務或經營

陳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屬有償付能力及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等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職責及在解散該等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李文偉先生，43歲，任副總裁及於2015年9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本集團註冊成立起，獲得教育行業經驗，專注於補習服務及中學教育服務的經營、管理及營銷。李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00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於本集團任職的26年期間，彼主要負責推廣本集團的教育服務，以及補習及課程管理及租賃安排。李先生於2008年4月獲菲律賓國立比立勤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2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Chartered Management Institute)會員及自2013年10月起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會員。李先生為談先生及梁賀琪女士的外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43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1995年2月至2007年12月間積累逾10年公共部門管理經驗，包括擔任多個政府部門(包括選舉事務處、市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主任。自2013年3月起，關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主辦的若干中醫學士／文憑課程的兼職教師。關先生在DHL Express及南華早報主辦的香港商業獎評選中榮膺2012年度青年企業家獎，並在安永主辦的2013年度中國安永企業家獎中榮膺新興企業家。

關先生分別於1995年1月及2005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關先生已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關先生現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6，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董事會主席。

徐燦傑先生，47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深造文憑(獲優異成績)、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工學(電子商業)理學碩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業法法律碩士學位。彼亦為財務顧問師學會註冊財務顧問師(Certified Financial Consultant of Th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Consultants)及國際金融管理學會特許財富管理師(Chartered Wealth Manager of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Financial Management)。彼曾任香港大學工程學院計算機科學系榮譽助理教授。

於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徐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投資服務部銷售總監。於2007年9月至2009年2月，徐先生曾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全球營銷部下衍生工具部的高級庫務產品經理；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亦曾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富管理主管及中國銀河國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徐先生現任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齊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策略總監，亦為齊魯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自2015年2月起彼亦出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4月起出任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啟承先生，53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映藝娛樂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多個領域擁有工作經驗，包括會計、電影及娛樂業務。於1999年至2000年，彼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

李啟承先生自1988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1988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4年起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會員。李啟承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啟承先生於Doncie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物業投資公司)於2010年3月26日的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乃由於其不再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李啟承先生確認，該公司於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屬有償付能力及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職責及在解散該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段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各董事確認，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梁賀琪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有關梁賀琪女士的背景，請參考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談惠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談先生的背景，請參考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陳子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陳先生的背景，請參考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李文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李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蔡誠偉先生，33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蔡先生於2014年12月16日加入本公司及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會計、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事宜。蔡先生於專業會計及審核實務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曾於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在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致同審計部擔任助理及其後任中級會計師。蔡先生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審計員及於2009年擢升為審計部經理。蔡先生其後轉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本市場會計諮詢服務組，隨後擢升為高級經理。

蔡先生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及資訊管理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蔡先生自2008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蔡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譚練邦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營運副總裁及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招聘及僱傭政策、內部監控事項及外部聯絡。譚練邦先生於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助教及於2012年4月擔任遵理學校人力資源經理。譚練邦先生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營運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譚練邦先生於觀塘官立中學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練邦先生於2001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8月畢業於愛荷華大學(University of Iow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練邦先生亦於2005年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英語教學文憑。譚練邦先生於2013年4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僱傭條例證書。譚練邦先生亦於2014年已完成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組織的若干培訓研討會。

譚練邦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吳偉倫先生，27歲，為本集團的營運副總裁及負責本集團的課程管理、海外營銷及設計計劃以及公共關係。吳偉倫先生於2010年6月2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遵理學校的行政助理。吳偉倫先生自2013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營運總裁。吳偉倫先生於2010年6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蔡誠偉先生，33歲，自2015年9月9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蔡先生之其他資料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項下的守則條文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或罷免外部核數師及審查及監控審核程序是否有效；(ii)展開審核工作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iii)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程序；(iv)倘有內部審核職能，則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互相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時取得足夠資料及內部核數員在公司內的地位合適，以及審閱及監督其有效性；(v)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有關披露，並考慮任何重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或不尋常項目需要或可能需要於報告及賬目中反映；(vi)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執行狀況；及(vii) 審閱僱員就財務匯報可能發生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審核委員會由談先生、徐燦傑先生、關志康先生及李啟承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徐燦傑先生，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項下的守則條文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我們的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ii) 考慮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其離職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及(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談先生、李先生、徐燦傑先生、關志康先生及李啟承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關志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項下的守則條文書面訂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 至少每年檢視董事會成員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建議變動提出建議；(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v) 考慮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 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賀琪女士、談先生、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徐燦傑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梁賀琪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其職務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界定供款福利計劃的供款（包括退休金）、住房津貼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5,700,000港元、6,8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及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達為合規顧問，根據有關規定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天達將於以下情況下應本公司諮詢及時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佈（不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應聯交所要求或其他情形）、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如本公司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如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如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
- 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倘應聯交所要求，就上文前述各段所列任何或全部事宜與聯交所交涉；及
-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受信責任的了解程度，倘合規顧問認為新任成員了解程度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之處，並就採取培訓等適當補救措施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委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 條規定的日期止，而該委任可透過雙方協議延續。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 股 股份</u>	<u>10,000,000</u>

概無計及下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港元
10 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10
[編纂] 股	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	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	總計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於 [編纂] 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本 25% 的「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地位

[編纂] 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完全有權享有於 [編纂] 日期後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得參與 [編纂]。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20%；及

股 本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而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編纂]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編纂]（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並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購回自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其他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本公司主要股東為遵理企業、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及伍先生。緊隨完成[編纂]之後，主要股東將間接控制行使佔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75.0%投票權（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董事所知，緊隨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權益擁有人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遵理企業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梁賀琪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梁賀欣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遵理企業持有約[編纂]。遵理企業由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核心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公司事項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核心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遵理企業、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及伍先生。緊隨[編纂]完成後，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及伍先生將間接透過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75.0%投票權。

就上市規則而言，遵理企業、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及伍先生為控股股東。

核心股東於業務歷史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及將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該安排由彼等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終止該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權及公司架構－(2)一致行動確認」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會信納，基於下列事項，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營運。

管理獨立及營運獨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及談先生為控股股東。雖然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益，但本公司完全擁有權利，可獨立地對其本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經營本身業務。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或獲授權人士)在所有重大方面持有經營其業務所必要的一切相關許可證及／或註冊證，並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經營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執行我們的商業決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執行董事長期為我們服務，對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具有豐富經驗。

行政獨立

我們有能力及人員執行各種必需的行政功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計費、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

財政獨立

我們具備獨立財政制度，並且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相信，如必要者，我們有能力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而取得獨立第三方的融資。因此，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於考慮上述原因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現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權益，包括：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一次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中所作的承諾；
-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一切資料及執行不競爭契約；
- 控股股東已承諾，在任何第三方施行的保密限制規限下，容許本公司代表、核數師及(倘必要)合規顧問取得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而言可能需要的其業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透過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核事宜的審核結果及所作的決定，有關事宜涉及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約中所作的承諾；
- 控股股東將就遵守及實行不競爭契約條款作出年度確認；
- 若可能突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即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則擁有相關交易權益的董事將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且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能參與董事會商議，以及放棄投票，並將不會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中，就相關決議案根據細則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及

- 若可能突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相關交易權益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不競爭契約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須待[編纂]進行後方可作實），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提供共同及個別承諾及契諾，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起生效，於股份仍於聯交所[編纂]期間，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及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的投票權（「受限制期間」）。

根據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其中包括，

- (i) 各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地契諾及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受限制期間內概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聯合、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目的），任何(a)於香港提供私立輔導中學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以及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業務；(b)本文件所述本集團的業務；及(c)於[編纂]後本集團可能不時於香港從事的有關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
- (ii)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承諾促使，於受限制期間內，應首先以下列方式向本集團轉介所物色到或提供予任何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受要約人」）的任何業務投資或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控股股東須及應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立即將新機會轉介予本集團（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知悉或收到有關查詢日期起計 14 日內）或促使將新機會轉介予本集團，及應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有所有必要資料供本集團考慮是否 (i) 於相關時間新機會將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或本集團可能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 (ii) 從事新業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告**」）；
 - b. 只有 (i) 受要約人已收到本公司拒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及確認新機會將不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 (ii) 受要約人於本公司收取相關要約通告後一個月內尚未從本公司收到該通告，受要約人方有權從事新機會。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 (i) 不競爭契約的合規事宜及實行；及 (ii) 就是否把握任何新機會而採取的所有決定；
- (iv)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立即：
- a. 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非競爭契約的合規事宜及實行進行年度檢討；
 - b. 盡力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受要約人的條款投資新機會；及
 - c. 在任何第三方施行的保密限制規限下，容許本公司代表、核數師及（倘必要）合規顧問取得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屬必要的其業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以釐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是否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
 - d.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作出有關不競爭契約合規事宜及實行的年度聲明；及
 - e. 回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出的查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前述不競爭契約的條款並不適用於以下：

- (i) 控股股東於本集團的權益；或
- (ii) 控股股東於公司（本集團除外）（「其他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a.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並不超過其他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 b.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並無權委任其他公司董事總數10%以上；
 - c. 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為其他公司的最大股權或權益持有人；或
- (ii) 梁賀琪女士持有龍好控股已發行股本的權益，須受限於認購期權契據所載的認購期權。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認購期權契據

於[●]，待達至若干條件後，梁賀琪女士已向本公司授出期權，據此，本公司可行使期權購買龍好控股（由本公司提名）的該等股份數目（最高股份數目等於龍好控股70%已發行股本或梁賀琪女士所持有龍好控股的該等股份數目（以較高者為準）），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認購期權契據」一節。

財務資料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下列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發展是否將達到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導致或促使出現差異的因素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標題為「風險因素」各節。

概覽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根據歐睿，於2015年2月，我們於香港私立輔導中學教育服務供應商當中排名第一（按經營的教學中心數目、提供的課程總數、委聘導師的總數及最大課室容量計算）。我們亦於提供香港中學文憑課程的香港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商當中排名第一（按修讀學生數目計算）。此外，我們亦提供面向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追求深造／其他興趣學習及／或個人發展的個人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私立輔導教育服務全部於港島、九龍及新界的教學中心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9間教學中心，共有140間課室，根據教育局的指引，於任何一個時間段最高可容納4,265名學生上課。在我們的19間教學中心當中，三間同時作為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教學中心及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及三間致力於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業務。除遵理兒童教育的一個教學中心毋須獲得牌照外，我們的所有教學中心已獲得學校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i)共有62,244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輔導中學補習學生修讀人次及600,002名私立輔導中學補習課節修讀人次；(ii) 670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日校學生修讀人次及5,158名私立中學日校課節修讀人次；及(iii) 29,382名私立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修讀／註冊人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864名僱員，由教員及非教員組成。我們的教學團隊由61名導師、8名日校教員、70名全職及365名兼職教學助理組成。61名導師中，9名亦於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教學。教學團隊大部分主要集中於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業務。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36,400,000港元、337,900,000港元及327,800,000港元。此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94,300,000港元、292,000,000港元及286,5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82.2%、86.4%及87.4%。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18,100,000港元、25,100,000港元及30,800,000港元。

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所修訂。

有關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向並將持續受若干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論述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

課節修讀人次

我們的收益主要受課程的課節修讀人次(尤其是私立輔導中學補習課程)及就該等修讀人次所收取的補習費金額所帶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私立輔導中學補習課節修讀人次由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約429,971名增加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632,885名及減少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600,002名。

董事認為，課節修讀人次通常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聲譽、我們教學中心的數量及位置、課程的供應以及我們的導師的聲譽。我們相信所提供科目的範圍、現場及視頻授課模式及遍佈香港多個區域的網絡令我們能夠增加課程的學生修讀數目，由於香港的學生尋求有關準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方面的支持。董事認為，課程供應靈活及價位範圍以及我們的教學團隊的質素、教材及課堂講義為我們業務成功及能夠提高課堂修讀人次的重要因素，對我們的教育服務的質量及聲譽具有累積及直接影響。

財務資料

課節修讀人次受我們教學中心的數目及位置的影響。作為我們擴大教學中心網絡的策略一部分，我們擬繼續開設新教學中心，以進一步擴展至香港多個區域的市場及為各區學生的需要服務。自於1989年成立起，我們已成功地將我們的網絡從於元朗的一間教學中心擴展至遍佈港島、九龍及新界的19間教學中心，這一直為影響課堂修讀人次及收益的主要因素之一。

補習費

課堂修讀人次亦取決於我們收取的補習費。就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而言，我們透過現場及視像指導組合模式提供一系列課程授課模式並提供三種不同課程種類，即常規課程、精讀班及暑期課程，乃按不同的補習費提供。我們相信，該補習費的靈活性，結合我們利用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提供大量課程的能力是學生於決定修讀我們的課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

一般而言，根據教育條例，在未經教育局書面批准，不得對該等補習費作出更改。然而，我們的若干教學中心就有關更改補習費獲豁免遵守尋求教育局的事先批准的責任。就該等未根據豁免令獲豁免的教學中心而言，於有需要時尋求教育局有關更改補習費的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私立輔導中學補習課節的平均補習費分別約452港元、461港元及478港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私立中學日校的補習費介乎每個月約2,980港元至3,380港元。

員工成本及導師的服務費

我們維持及提高盈利的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有效地控制我們的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經營成本的主要部分是員工薪酬，包括教學及非教學員工。教學團隊由導師、日校教員及教學助理組成。

我們大部分的導師均受聘於僱傭合約(全職或兼職)或服務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3名導師受聘於僱傭合約及28名導師受聘於服務協議。

一般而言，我們提供收益分佔計劃，此乃私立補習教育行業內的慣例(儘管受聘於該僱傭合約下的若干導師僅獲得標準薪金的酬金)。根據各包括收益分佔計劃的聘用合約，各導師所產生的收益按照該名導師所產生的補習費淨額的比例由本集團與

財務資料

該名導師分佔。一般而言，補習費淨額指學生支付我們的課節修讀費(扣除我們給予的任何退款或減免及若干費用，其中可能包括如教學助理、印刷及行政等成本)。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導師將有其他導師及／或教學助理作為彼等「團隊」的成員。團隊成員導師可使用領頭導師於彼等自身的指導下開發的教學、教材及課堂講義，且教學助理將提供與其他教學助理相同的教學支持，但僅向領頭導師提供。根據彼等的委聘條款，團隊成員通常向該領頭導師提供其補習費淨額的一個比例作為能夠於該領頭導師下工作的報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員工成本及導師服務費總額分別達約111,000,000港元、162,300,000港元及159,6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7.0%、48.0%及48.7%。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導師薪酬及導師服務總額分別約為44,700,000港元、76,500,000港元及75,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8.9%、22.6%及23.0%。

經營租賃付款

我們所有的教學中心、辦公室及倉庫現時位於經營租賃合約項下的租賃或許可物業。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營租賃付款約為36,300,000港元、51,800,000港元及49,7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5.4%、15.3%及15.2%。我們現有租賃協議的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四年。

如本節「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課節修讀人次」一段所述，我們教學中心的位置為我們增加課節修讀人次的重大因素。董事相信，有效管理我們的租賃安排的能力對本集團財務穩定而言至關重要。然而，我們未必能夠按相同或更佳條款續新租約或現有位置的許可證，且我們教學中心的業主可能會大幅增加租金。租約或許可證可按公平市場價值續新或預訂租金增加可能導致租金大幅增加。倘若我們未能於我們的理想地點按經濟上可接納的條款就我們的私立補習中心訂立租約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遵理品牌

董事相信，我們的遵理品牌，尤其是「遵理學校」，為香港知名品牌。我們相信，遵理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有助於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亦相信，維持及提高遵理品牌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相信，倘我們的品牌或形象價值減少或倘我們的品牌未能繼續吸引學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

財務資料

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為了推廣我們的導師及品牌，我們已產生大量市場推廣開支，對我們的經營成功有重大貢獻。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廣告及促銷開支分別約為19,300,000港元、20,2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2%、6.0%及5.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報告期結束時，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顯著調整的重大風險，關乎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令估計無法確定的主要因素，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關鍵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識別對我們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甚為重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內。下列各段論述於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採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我們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指就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後的應收金額。我們於(i)收益金額及成本能可靠計量；(ii)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及(iii)已符合下文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以下條件時確認收益：

- (a) 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及私立中學日校的補習費收入於提供課程及教育服務時予以確認；
- (b) 於提供或出售服務及產品時確認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收入；及
- (c)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預收款項

我們的預收款項指於提供補習服務前預收／至財政年度末的補習費。我們的預收款項乃於提供補習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經營租賃

根據我們的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稅項

我們的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有關其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我們的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方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我們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確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不包括商業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起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我們的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以能藉未來獲得之應課稅溢利而可能使用之暫時差異為限予以確認。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資料

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確認。彼等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將不能根據原本應收款項的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就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供應商供應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之款項。倘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如屬更長期間，則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236,377	337,898	327,817
其他收入－淨額	84	334	18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0	(41)	(122)
員工成本	(110,769)	(146,660)	(134,910)
導師服務費	(211)	(15,674)	(24,695)
經營租賃付款	(36,316)	(51,826)	(49,691)
廣告及宣傳費	(19,340)	(20,243)	(17,969)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43,547)	(66,413)	(57,293)
折舊	(4,680)	(5,762)	(6,407)
除稅前溢利	21,648	31,613	36,915
稅項	(3,546)	(6,529)	(6,146)
本年度溢利	18,102	25,084	30,76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8,102</u>	<u>25,084</u>	<u>30,769</u>
股息	<u>—</u>	<u>—</u>	<u>45,000</u>

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i)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ii)經營私立中學日校；及(iii)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產生收益。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36,400,000港元、337,900,000港元及327,800,000港元。

下表概述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自(i)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的補習費；(ii)私立中學日校；及(iii)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益金額。

財務資料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	194,316	291,975	286,538
私立中學日校課堂	28,689	24,976	17,862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13,372	20,947	23,417
	<u>236,377</u>	<u>337,898</u>	<u>327,817</u>

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

本集團以「遵理學校」品牌向中一至中六學生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有55,887名、65,198名及62,244名沒有身份重覆的註冊學生修讀我們至少一門私立輔導中學補習課程。誠如「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我們的教育教育計劃及服務－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一節所述，我們就所提供的各個科目提供不同種類的課程。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94,300,000港元、292,000,000港元及286,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2.2%、86.4%及87.4%。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本集團按課程種類所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常規課程	138,033	71.0	221,618	75.9	224,992	78.5
精讀班	43,295	22.3	37,230	12.8	34,255	12.0
暑期課程	12,988	6.7	33,127	11.3	27,291	9.5
總計	<u>194,316</u>	<u>100.0</u>	<u>291,975</u>	<u>100.0</u>	<u>286,538</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提供的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的平均課節費及課節修讀人次數目分類：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課 節費	課節修讀 人次數目	平均課 節費	課節修讀 人次數目	平均課 節費	課節修讀 人次數目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常規課程	464	297,802	498	445,225	504	446,829
精讀班	457	94,663	380	98,056	429	79,797
暑期課程	346	37,506	370	89,604	372	73,376
總計	452	429,971	461	632,885	478	600,002

附註：即收益除以年度的課程報名人次。

我們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94,300,000港元增加約50.3%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9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常規課程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截至2013年及2014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常規課程的課節修讀人次數目分別為297,802名及445,225名且常規課程的平均課節費分別約為464港元及498港元。我們常規課程的課節修讀人次數目增加主要由於對五大名師中其中的兩名提供的課程需求增加，其中一名約於2013年末加入本集團。我們常規課程的平均課節費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核心科目收取的課節費增加所致。

我們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92,000,000港元減少約1.9%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8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暑期課程及精讀班所產生的收益分別減少約17.6%及8.0%。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暑期課程產生的收益較先前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暑期課程的課節修讀人次的數目減少所致。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暑期課程計劃的時間所致。通常，暑期課程於7月中旬開始，因此收益將僅於該財政年度提供補習服務時予以確認。就2013年暑期而言，若干暑期課程於2013年7月31日後開始，較2014年及2015年暑期相對較晚。此外，由於2015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提早開始，2014年暑期的暑期課程的相當大一部分於2014年7月31日前提供。因此，該等暑期課程產生的收益於2014年暑期確認。因此，與往績記錄期其他年度相比，本集團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暑期課程所產生的收益錄得相對較高金額。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精讀班所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課節修讀人次的數目減少所致（尤其是我們的核心科目），該減少部分被同期我們的精讀班平均課節費增加所抵銷。

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暑期課程及精讀班所產生的收益減少部分被我們的常規課程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而常規課程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選修科目的需求增加導致常規課程的課節修讀人次的數目增加；及(ii)由於我們的選修科目的課節費增加導致2014年至2015年的常規課程的平均課節費有所增加。

私立中學日校課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遵理日校」品牌於元朗、旺角及九龍灣經營三間私立中學日校。我們的三間私立中學日校採納教育局編排的教學課程。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的收益分別約為28,7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2.1%、7.4%及5.5%。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次乃來自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課堂的收益明細：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次數目	課節修讀人次數目	收益 (千港元)	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次數目	課節修讀人次數目	收益 (千港元)	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次數目	課節修讀人次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中五	241	1,954	6,067	151	1,324	4,115	107	980	3,052
中六	880	6,401	22,622	847	5,879	20,861	563	4,178	14,810
總計	1,121	8,355	28,689	998	7,203	24,976	670	5,158	17,862

根據教育規例，所有日校補習費須經教育局批准，未經教育局書面批准的，不得對補習費作出任何更改。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私立中學日校的補習費介乎每月約2,980港元至3,380港元。私立中學日校產生收益由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8,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5,000,000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7,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私立中學日校課節修讀人次的數目減少（如私立中學日校行業的情況）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私立中學日校及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的市場規模及驅動因素－私立中學日校」一節。

財務資料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提供多種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例如(i)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品牌下的面試準備及輔導小學教育及補習服務；(ii)我們的「遵理持續進修」品牌下的商業高級國家文憑；(iii)我們的「遵理精英匯」品牌下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全面興趣及外語課程；(iv)模擬考試服務；(v) VIP自學服務；(vi)學生服務費；及(vii)其他雜項服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13,400,000港元、20,900,000港元及23,4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7%、6.2%及7.1%。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修讀／註冊人次的數目及我們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修讀／ 註冊人次	收益 千港元	%	修讀／ 註冊人次	收益 千港元	%	修讀／ 註冊人次	收益 千港元	%
遵理兒童教育	855	929	6.9	1,082	1,676	8.0	1,427	2,173	9.3
遵理持續進修(附註)	37	1,231	9.2	33	1,022	4.9	14	613	2.6
遵理精英匯	1,603	1,879	14.1	1,912	2,153	10.3	1,894	3,319	14.2
模擬考試	6,477	2,815	21.1	19,368	8,036	38.4	21,243	8,611	36.8
VIP自學服務	3,215	4,016	30.0	4,784	5,181	24.7	4,804	5,475	23.4
學生服務費	不適用	2,036	15.2	不適用	2,430	11.6	不適用	2,823	12.0
其他雜項服務	不適用	466	3.5	不適用	449	2.1	不適用	403	1.7
總計	<u>12,187</u>	<u>13,372</u>	<u>100.0</u>	<u>27,179</u>	<u>20,947</u>	<u>100.0</u>	<u>29,382</u>	<u>23,417</u>	<u>100.0</u>

附註：遵理持續進修修讀人次為入讀持續學年的高級國家文憑課程。

我們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3,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遵理兒童教育及模擬考試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修讀人次的數目增加)所致。

我們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3,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遵理兒童教育；(ii)遵理精英匯；(iii)模擬考試；及(iv)VIP自學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遵理兒童教育、模擬考試及VIP自學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修讀／註冊人次的數目增加所致。遵理精英匯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國際英語水平測試課程的平均補習費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i)薪金、津貼及花紅；及(ii)支付予我們僱員的退休金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的教學員工有476名，包括33名員工導師、8名日校教員及435名教學助理。我們的大部分導師獲委聘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而其餘導師獲委聘於我們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業務。我們大部分的員工導師按僱傭合約獲委聘(全職或兼職)。我們亦有一隊388人的非教員。我們通常根據該導師所提供課程及產品產生的補習費淨額的百分比與我們的員工導師分佔收益。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10,800,000港元、146,700,000港元及134,9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6.9%、43.4%及41.2%。

下文載列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員工成本的分類：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導師	44,446	40.1	60,818	41.5	50,820	37.7
日校教員	11,021	9.9	9,580	6.5	9,648	7.2
教學助理	12,671	11.4	16,462	11.2	18,671	13.8
非教學員工	36,948	33.4	53,251	36.3	48,369	35.8
其他津貼	2,746	2.5	3,023	2.1	3,514	2.6
退休金成本	2,937	2.7	3,526	2.4	3,888	2.9
	<u>110,769</u>	<u>100.0</u>	<u>146,660</u>	<u>100.0</u>	<u>134,910</u>	<u>100.0</u>

導師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服務協議委聘若干導師，除各導師薪酬條款及委聘年期外，其主要條款與我們與員工導師訂立的僱傭協議的條款大致相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8名導師按服務協議獲委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導師的服務費：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導師服務費	211	15,674	24,695

就員工導師而言，我們根據該導師所提供課程及產品產生的補習費淨額的百分比與根據服務協議委聘的導師分佔收益。減免一般而言，補習費淨額指學生支付我們的課節修讀費（扣除我們給予的任何退款或減免及若干費用，其中包括如導師團隊下的教學助理、印刷及行政等成本）。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錄得導師服務費分別約200,000港元、15,700,000港元及24,7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1%、4.6%及7.5%。導師服務費由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服務安排委聘的導師數目增加所致。導師服務費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5,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服務協議獲委聘的導師數目增加所致。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折舊及攤銷或任何其他成本並無變動，(i)於往績記錄期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的補習費波動影響；及(i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員工成本（包括導師服務費）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為假設性質且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表示於往績記錄期倘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一定程度對我們盈利能力的可能影響。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的補習費及員工成本（包括導師服務費）增加或減少5%及10%對我們年度溢利的影響。敏感度分析中所用的假設性波動比率並不同本集團的經歷的過往波幅，我們相信，對使用補習費假設性波動比率5%及10%呈列補習服務費及員工成本（包括導師服務費）變動對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潛在影響的具意義分析。

財務資料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的補習費			
(減少)／增加	對年度純利的影響		
(10%)	(16,225)	(24,380)	(23,926)
(5%)	(8,113)	(12,190)	(11,963)
5%	8,113	12,190	11,963
10%	16,225	24,380	23,926
員工成本(包括導師服務費)			
(減少)／增加	對年度純利淨額的影響		
(10%)	9,267	13,555	13,327
(5%)	4,633	6,777	6,664
5%	(4,633)	(6,777)	(6,664)
10%	(9,267)	(13,555)	(13,327)

經營租賃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租賃付款主要包括有關我們的教學中心、辦公室及倉庫的經營租賃的租金開支及費用。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經營租賃付款分別約為36,300,000港元、51,800,000港元及49,7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5.4%、15.3%及15.2%。

我們的經營租賃付款由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6,300,000港元增加約42.7%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1,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於沙田、荃灣及尖沙咀新開設教學中心所致。

我們的經營租賃付款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1,800,000港元減少約4.1%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49,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關閉銅鑼灣及上水的教學中心所致。

廣告及宣傳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廣告及宣傳費用主要包括(i)媒體廣告費，例如公共交通及互聯網；(ii)戶外廣告牌、宣傳冊及傳單；及(iii)其他營銷費用。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廣告及宣傳費用分別約為19,300,000港元、20,2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2%、6.0%及5.5%。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廣告及宣傳費用分類：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廣告費用	12,787	66.1	11,741	58.0	9,571	53.3
戶外廣告牌、 宣傳冊及傳單	3,831	19.8	4,516	22.3	3,891	21.6
其他營銷費用	2,722	14.1	3,986	19.7	4,507	25.1
	<u>19,340</u>	<u>100.0</u>	<u>20,243</u>	<u>100.0</u>	<u>17,969</u>	<u>100.0</u>

我們的廣告及宣傳費用由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9,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戶外廣告牌、宣傳冊及傳單費用；及(ii)其他營銷費用增加所致。

我們的廣告及宣傳費用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8,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廣告費用減少輕微被其他營銷費用增加抵銷。

財務資料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產生的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包括印刷及文具、樓宇管理費、水電費費用、空調費用、[編纂]及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的主要部分分析：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調費用	1,837	4.2	2,163	3.3	2,106	3.7
水電費費用	1,829	4.2	2,326	3.5	2,597	4.5
樓宇管理費	6,468	14.9	7,268	10.9	7,725	13.5
[編纂]	—	—	3,900	5.9	2,045	3.6
印刷及文具	21,349	49.0	32,960	49.6	27,411	47.8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12,064	27.7	17,796	26.8	15,409	26.9
	<u>43,547</u>	<u>100.0</u>	<u>66,413</u>	<u>100.0</u>	<u>57,293</u>	<u>100.0</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產生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約43,500,000港元、66,400,000港元及57,300,000港元。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由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約43,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沙田、荃灣及尖沙咀新教學中心的開設導致印刷及文具(包括教材及課堂講義)、樓宇管理費、水電及空調費用增加；及(ii)[編纂]增加所致。

[編纂]由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零增加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準備[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6,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因學生修讀人次減少導致印刷及文具；及(ii)[編纂]減少所致。

稅項

由於本集團只在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稅項負債為香港利得稅。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16.5%的利得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約為3,500,000港元、6,5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4%、20.7%及16.6%。於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i)不可扣稅的[編纂]相關費用及(ii)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不可扣稅的[編纂]相關費用減少及動用結轉自上一年度稅項虧損所致。

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37,900,000港元減少約3.0%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27,8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私立中學日校課堂收益減少約7,100,000港元及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減少約5,400,000港元。有關減少部分被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收益增加約2,500,000港元抵銷。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來自私立中學日校教育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私立中學日校的課節修讀人次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7,203名學生減少約28.4%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5,158名。由於課節修讀人次減少，私立中學日校課堂業務收益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5,000,000港元減少約28.5%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7,9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沒有身份重覆的修讀學生人次數目減少約4.5%，導致課節修讀人次的數目減少。尤其是修讀暑期課程及精讀班分別減少約18.1%及18.6%。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的課程修讀人次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32,885名減少約5.2%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600,002名。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減少約44.6%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廣告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約41,000港元，而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約100,000港元。該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46,700,000港元減少約8.0%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34,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按僱傭合約獲委聘的導師(我們與該等導師訂有收益分佔安排)應佔薪金減少，原因為(i)收益減少；及(ii)根據僱傭合約獲委聘的導師人數減少。

導師服務費

導師服務費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5,700,000港元增加約57.6%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4,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根據服務協議獲委聘的導師人數增加。

經營租賃付款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付款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1,800,000港元減少約4.1%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49,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關閉銅鑼灣及上水的教學中心所致。

廣告及宣傳費用

本集團的廣告及宣傳費用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200,000港元減少約10.9%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8,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他廣告費用減少，被其他營銷費用增加輕微抵銷。

財務資料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約57,300,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約66,400,000港元減少約13.7%。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減少主要由於(i)因學生修讀人次減少令課程修讀人次減少，從而導致印刷及文具減少；及(ii)[編纂]減少所致。

稅項

稅項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500,000港元減少約5.9%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100,000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7%下降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6.6%。稅項減少主要由於所得稅應佔溢利減少。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不可扣稅的[編纂]相關開支減少及動用結轉自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所致。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及利潤率

由於上述，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30,800,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5,100,000港元增加約22.7%。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7.4%上升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9.4%。

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36,400,000港元增加約42.9%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37,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收益增加約97,700,000港元所致。此外，模擬考試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800,000港元增加約185.5%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8,000,000港元。

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次數目增加約16.7%，從而導致課節修讀人次增加所致，尤其是我們的常規課程及暑期班分別增加約49.5%及138.9%。我們的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的課節修讀人次由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429,971名增加約47.2%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32,885名。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00,000港元增加約297.6%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廣告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約100,000港元。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約41,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10,800,000港元增加約32.4%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46,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員工數目增加；(ii)根據僱傭合約獲委聘的導師(我們與該等導師訂有收益分佔安排)按與收益增加比例計算的應佔薪資增加；及(iii)一名前任導師兼本集團的發起人之一伍先生於2014年退休獲授退休獎金5,000,000港元。該退休獎金是答謝其對本集團所作出的長期貢獻。

導師服務費

導師服務費由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增加約7,328.4%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5,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根據合約安排獲委聘的導師數目增加，因而該等導師分佔的收益增加。

經營租賃付款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付款由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6,300,000港元增加約42.7%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1,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在沙田、荃灣及尖沙咀開設新教學中心所致。

廣告及宣傳費用

本集團的廣告及宣傳費用由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9,3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戶外廣告牌、宣傳冊及傳單費用；及(ii)其他營銷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於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約66,400,000港元，較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約43,500,000港元增加約52.5%。於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在沙田、荃灣及尖沙咀開設新教學中心產生的有關印刷及文具增加，乃因學生修讀人次增加導致課程報讀人次增加、樓宇管理費、水電及空調費用增加；及(ii)[編纂]費用增加所致。

稅項

稅項由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500,000港元增加約84.1%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500,000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6.4%增加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7%。該增加主要由於(i)不可扣稅的[編纂]相關開支及(ii)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增加所致。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及利潤率

由於上述，我們於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25,100,000港元，較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8,100,000港元增加約38.6%。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約7.7%減少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7.4%。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7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71	17,591	18,011
其他保證金	6,741	8,890	7,476
遞延稅項資產	2,186	1,548	1,528
	<u>19,098</u>	<u>28,029</u>	<u>27,01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559	416	3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39	13,166	22,274
可收回所得稅	354	244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528	10,030	—
應收股東款項	32,803	66,375	40,9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89	23,812	34,401
	<u>87,802</u>	<u>114,043</u>	<u>97,987</u>
總資產	<u>106,900</u>	<u>142,072</u>	<u>125,00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其他儲備	—	—	5,711
保留盈利	56,905	81,989	67,758
	<u>56,905</u>	<u>81,989</u>	<u>67,758</u>
權益總額	<u>56,905</u>	<u>81,989</u>	<u>73,469</u>

財務資料

	於7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1	51	30
應付股東款項	364	94	–
預收款項	20,520	17,567	21,781
其他應付款項	19,979	30,529	19,773
當期應付所得稅	7,947	8,427	8,626
	48,861	56,668	50,210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1	3,413	1,323
遞延稅項負債	3	2	–
	1,134	3,415	1,323
總負債	49,995	60,083	51,53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6,900	142,072	125,002
流動資產淨值	38,941	57,375	47,7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039	85,404	74,792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租賃裝修、傢私及固定裝置、辦公室及實驗室設備及汽車。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10,200,000港元、17,6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0,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因於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在沙田、荃灣及尖沙咀開設新教學中心導致租賃裝修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7,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九龍灣及銅鑼灣的教學中心租賃裝修及部分被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抵銷所致。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7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342	20,868	27,166
其他應收款項	1,438	1,188	2,584
	21,780	22,056	29,750
減：非流動部分			
經營租賃按金	(6,741)	(8,890)	(7,47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部分	15,039	13,166	22,274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水電、經營租賃付款、樓宇管理費的按金、廣告預付款項及其他）分別約為20,300,000港元、20,900,000港元及27,200,000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因我們經營的教學中心數目增加導致預付款項及按金輕微增加所致。

按金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於西九龍的新教學中心的經營租賃付款；(ii)於香港島的現有教學中心續新租約；及(iii)有關[編纂]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導師及現金托收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應收股東及／或關聯公司款項

	於7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32,803	66,375	40,93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528	10,030	—

應收股東及／或關聯公司款項指墊付股東及／或關聯公司款項。該等應收股東及／或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應收股東款項由2013年7月31日約32,800,000港元增加至2014年7月31日約66,400,000港元。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由2013年7月31日約9,500,000港元增加至2014年7月31日約10,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墊付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董事確認，應收股東及／或關聯公司所有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算。

應付股東及／或關聯公司款項

	於7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364)	(94)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1)	(51)	(30)

應付股東及／或關聯公司款項指我們的股東及／或關聯公司代表本集團就經營費用所作出的未償還付款。該等應付股東及／或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應付股東款項由2013年7月31日約400,000港元減少至2014年7月31日約100,000港元。應付關聯方款項於2013年及2014年7月31日保持穩定於約100,000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由2014年7月31日約100,000港元減少至2015年7月31日約零港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由2014年7月31日約100,000港元減少至2015年7月31日約3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所有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提交主要管理人員若干保單後保險投資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13年7月31日約1,400,000港元減少至2014年7月31日零。該減少主要由於終止若干保險合約。於2015年7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保持為零。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指於年結日之前收取尚未提供的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的補習費。預收款項由2013年7月31日約20,500,000港元減少至2014年7月31日約17,6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與2013曆年及2015曆年暑期課程相比，2014曆年提供的暑期課程開始的時間較早。因此，於2014年7月31日之前收取較多的補習費於提供各課程時變為收益及收取的較少補習費於2014年7月31日確認為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由2014年7月31日約17,600,000港元增加至2015年7月31日約21,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讀時間在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暑期課程，卻在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提供服務，因而入賬列為預收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由2013年7月31日約20,000,000港元增加至2014年7月31日約30,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ii)專業費及[編纂]費用；(iii)印刷及文具；(iv)租金及利率部分被稅項罰款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由2014年7月31日約30,500,000港元減少至2015年7月31日約19,8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ii)專業費及[編纂]費用；(iii)廣告費用；及(iv)稅項罰款減少，輕微被印刷及文具以及經營租賃的租金及差餉的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3及2014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錄得應付稅務罰款(如下所述)淨額分別約為7,000,000港元及約1,900,000港元。該等應付款項為本公司就有

財務資料

關(i)應付稅務罰款總額約9,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及(ii)於2013年及2014年7月31日的稅收保證金分別約2,0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而應付予稅務局(「稅務局」)的估計應付稅務罰款計提的撥備結餘淨額。

於2010年3月，稅務局開始審查本集團自2003年至2011年以下各項的稅項合規情況(其中包括)：(i)稅務申報延遲備案；及(ii)未能妥善保存有關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於該期間內賬本及記錄(「稅務罰款」)。於2014年1月，本集團委任外界稅務代表(「稅務代表」)協助(其中包括)磋商及解決稅務局處以的稅務罰款。之後，在稅務代表的協助下，本集團確認各年度應付的稅務罰款約9,00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履行其所有必要稅務責任，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繳納的稅務局處以的稅務罰款。

即期應付所得稅

即期應付所得稅由2013年7月31日約7,900,000港元增加至2014年7月31日約8,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所致。

即期應付所得稅由2014年7月31日約8,400,000港元增加至2015年7月31日約8,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經營及資金需要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

根據我們目前及預期之營運水平，除不可預見之市場狀況外，於[編纂]後，我們的未來營運及資金需求將以內部產生的資金、[編纂]之所得款項淨額、保留盈利及股本撥付。我們於不久的將來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常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其經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該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與其中所載整份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並閱覽，有關進一步詳情：

	於7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1,434	41,355	32,018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34,119)	(45,657)	23,85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45,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85)	(4,302)	10,5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24	28,089	23,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50	25	(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089</u>	<u>23,812</u>	<u>34,401</u>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主要產生自我們的已收收益。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指所支付的導師服務費、經營租賃付款及已付稅項。

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32,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約37,700,000港元，及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5,700,000港元所抵銷。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約為43,2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36,900,000港元（經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6,400,000港元作出調整）。我們的營運資本變動貢獻現金流出約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8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0,400,000港元，部分被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10,1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約4,2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41,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約46,700,000港元，及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5,300,000港元所抵銷。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約為37,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31,600,000港元（經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5,800,000港元）。我們的營運資本變動貢獻現金流入約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約10,600,000港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約2,300,000港元，部分被預收款項流出約3,000,000港元及其他保證金約2,100,000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31,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約32,400,000港元，及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900,000港元所抵銷。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約為26,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21,600,000港元（經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4,700,000港元）。我們的營運資本變動貢獻現金流入約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預收款項約11,6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200,000港元，部分被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出約3,800,000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投資業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償還應收股東款項。

於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4,1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600,000港元及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30,000,000港元。

於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5,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33,600,000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200,000港元。

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23,9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償還應收股東款項約30,800,000港元及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9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指已付股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付股息為零、零及45,00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以及2015年8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2013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201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559	416	381	5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39	13,166	22,274	21,672
可收回所得稅	354	244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528	10,030	–	–
應收股東款項	32,803	66,375	40,931	40,9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3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89	23,812	34,401	45,904
流動資產總值	<u>87,802</u>	<u>114,043</u>	<u>97,987</u>	<u>109,017</u>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1	51	30	30
應付股東款項	364	94	–	–
預收款項	20,520	17,567	21,781	26,188
其他應付款項	19,979	30,529	19,773	25,312
即期應付所得稅	7,947	8,427	8,626	9,371
流動負債總額	<u>48,861</u>	<u>56,668</u>	<u>50,210</u>	<u>60,901</u>
流動資產淨值	<u>38,941</u>	<u>57,375</u>	<u>47,777</u>	<u>48,116</u>

於2013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8,900,000港元。於2013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應收股東款項約32,800,000港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5,000,000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財務資料

28,100,000 港元。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為 (i) 其他應付款項約 20,000,000 港元；(ii) 預收款項約 20,500,000 港元；及 (iii) 即期應付所得稅約 7,900,000 港元。

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57,400,000 港元。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 (i) 應收股東款項約 66,400,000 港元；(ii)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 13,200,000 港元；及 (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23,800,000 港元。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為 (i) 其他應付款項約 30,500,000 港元；(ii) 預收款項約 17,600,000 港元；及 (iii) 即期應付所得稅約 8,400,000 港元。

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47,800,000 港元。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 (i) 應收股東款項約 40,900,000 港元；(ii)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 22,300,000 港元；及 (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34,400,000 港元。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為 (i) 其他應付款項約 19,800,000 港元；(ii) 預收款項約 21,800,000 港元；及 (iii) 即期應付所得稅約 8,600,000 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 2013 年 7 月 31 日約 38,900,000 港元增加約 18,400,000 港元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約 57,4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股東款項大幅增加約 33,600,000 港元，被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 10,600,000 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 2014 年 7 月 31 日約 57,400,000 港元減少約 9,600,000 港元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約 47,8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股東減少約 25,400,000 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被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 10,600,000 港元；(ii)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 9,100,000 港元；及 (iii)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 10,800,000 港元所抵銷。

或然負債

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7 所披露的若干違規及糾紛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債務

於2015年8月31日（即本文件的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應付關聯公司款項3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有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1)	1.80	2.01	1.95
資產負債比率(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回報率(3)	16.9%	17.7%	24.6%
權益回報率(4)	31.8%	30.6%	41.9%
利息覆蓋率(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結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結日的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3.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結日的總資產計算。
4.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結日的總權益計算。
5. 利息覆蓋率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融資成本計算。
6.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流動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80、2.01及1.95。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7月31日約2.01減少至2015年7月31日約1.95，乃由於年內流動資產減少部分較流動負債減少部分為高。於2015年7月31日，流動資產約為98,000,000港元，較2014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約114,000,000港元減少約14.1%，而於2015年7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50,200,000港元，較2014年7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56,700,000港元減少約11.4%。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股東款項減少，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金、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部分被預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3年7月31日約1.80增加至2014年7月31日約2.01，乃由於年內流動資產增加部分較流動負債增加部分為高。於2014年7月31日，流動資產約為114,000,000港元，較2013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約87,800,000港元增加約29.9%，而於2014年7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56,700,000港元，較2013年7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48,900,000港元增加約16.0%。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股東款項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部分被預收款項減少所抵銷。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結日的淨負債（即總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由於我們並無任何計息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故並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6.9%、17.7%及24.6%。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7.7%增加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4.6%，主要由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約22.7%，及總資產減少約12.0%。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6.9%增加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7.7%，主要由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約38.6%，而總資產增加約32.9%。

權益回報率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31.8%、30.6%及41.9%。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0.6%增加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41.9%，主要由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約22.7%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減少約10.4%。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1.8%減少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0.6%，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約44.1%而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約38.6%。

利息覆蓋率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融資成本，故此並無利息覆蓋率。

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用功能貨幣歷來包括港元。本集團過往並無因外匯波動而對流動資金產生任何重大經營趨勢或影響。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列值，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96.6%、99.9%及99.9%。因此，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因外匯波動而波動的風險甚微。

財務資料

合約安排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租賃物業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7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897	43,016	37,512
一年之後但五年之內	<u>29,799</u>	<u>20,605</u>	<u>17,375</u>
	<u>67,696</u>	<u>63,621</u>	<u>54,887</u>

租約一般以固定租金磋商租期為一至四年。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編纂]

[編纂]主要為就我們的[編纂]向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編纂]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溢價賬扣除。[編纂]約[編纂]港元已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其餘的估計[編纂]約12,100,000港元將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3年及2014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可分派溢利中宣派特別股息45,000,000港元，該股息已於2015年6月底前悉數派付。

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僅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董事會所宣派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a)整體經營業績；(b)財務狀況；(c)資本需求；(d)股東權益；(e)未來前景；及(f)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宣派及派付以

財務資料

及股息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釐定於[編纂]後之任何派息比率目標。然而，此舉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計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當前需要。

關聯方交易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Chain World Inc. Limited			
辦公室翻新(附註1)	—	61	88
Tenti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			
的保險費用(附註2)	—	—	17
Prof J Market Information Research			
的廣告及推廣費用(附註3)	—	200	—
	—	261	105

附註1：辦公室翻新開支按成本支銷。

附註2：保險費用乃參考類似保險計劃的市場費率支付。

附註3：廣告及推廣費用乃參考類似項目的市場費率支付。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分析，除參閱本文件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關聯方交易」所載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編纂]第4.29條編製的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7月31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鑒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7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5年7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5年 7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千港元)	[編纂]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²⁾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³⁾ 港元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 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 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按於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編纂]港元計算。
- (2) 本公司自[編纂]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5年7月31日前已入賬之[編纂]費用約[編纂]港元），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分別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各段所述的調整後且基於假定[編纂]及

財務資料

[編纂]已於2015年7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得出，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7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資本風險管理策略旨在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外匯風險

本集團內各實體須承受來自以並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日後商業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外幣交易及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本集團旗下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對本集團影響不大。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銀行結餘。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將受到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及將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有關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

信貸風險

由於我們的客戶眾多，我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壞賬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存款主要存放於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近期無重大違約歷史的經營中產生的數碼發票。本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款項及採取跟進措施，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租賃按金存放於聲譽良好且並無違約歷史的業主，我們預期不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應用嚴謹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會定期密切監控我們的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將我們的滾動現金流量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維持充足的現金應付業務經營及發展需求。

管理層利用資本負債率監控資本。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我們的需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7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

按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即估計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 計算，經扣除本集團就 [編纂] 應付的 [編纂] 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預期 [編纂] 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編纂] 港元。

董事擬將 [編纂] 用作以下用途：

- 約 [編纂] 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編纂]) 將被用作未來兩至三年內開設 10 間額外教學中心。我們擬於香港多個區域開設 2 間額外教學中心 (1,000 平方呎以上) 及最多 8 間額外教學中心 (1,000 平方呎以下)。我們擬透過以下方式合併使用資本投資：
 - 收購已建成教學中心以擴張遵理兒童教育業務；
 - 收購可予用作教學中心的商業用房，以減緩經營租賃通脹風險；及／或
 - 建設及開發新教學中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或確認將予收購的學校數目及種類或產生收購開支的時間表；

- 約 [編纂] 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編纂]) 用於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在香港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包括在多個媒體平台投放廣告；
- 約 [編纂] 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編纂]) 用於招聘非教學員工及信息技術系統升級，以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教學中心網絡；
- 約 [編纂] 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編纂]) 用於研究及開發中學學生的標準測試系統。有關測試系統將針對準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及將被用作評估多個領域學業能力的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英國語文、邏輯思維、普通話、數學及科學；及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餘下約 [編纂] 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編纂]) 將用作提供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 [編纂] 定為指示性 [編纂] 範圍上限 (即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 ，我們自 [編纂] 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 [編纂] 港元。倘 [編纂] 定為指示性 [編纂] 範圍下限 (即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 ，我們自 [編纂] 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 [編纂] 港元。

倘 [編纂] 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我們估計 [編纂] 出售 [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編纂] 港元 (將於 [編纂] 後收取及假定 [編纂] 為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 ，並已扣除 [編纂] 就 [編纂] 應付 [編纂] 費用，本公司將不會就 [編纂] 中的 [編纂] 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倘 [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計劃實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存款或持有政府發行的證券。

倘上述 [編纂] 出現重大修訂，我們擬就有關修訂刊發公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 [編纂] 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編纂]

[編纂]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 將收取的 [編纂] 佣金為 [編纂] 的 [編纂] 的應付 [編纂] 總額 [編纂]。對於 [編纂]，我們將按適用於 [編纂] 的佣金率支付 [編纂]，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的 [編纂]，而非 [編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 [編纂] 各自的賬戶支付 [編纂]，金額最多可達但不超過每股 [編纂] [編纂] 的 [編纂]。根據 [編纂] 的條款及條件，預期 [編纂] 按 [編纂] 應付總 [編纂] 計算收取類似 [編纂]。

該等佣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連同 [編纂] 的 [編纂]、[編纂] 及 [編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 [編纂] 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 [編纂] 港元及 [編纂] 港元(假設每股 [編纂] 之 [編纂] [編纂] 港元，即估計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並分別由本公司及 [編纂] 參考 [編纂] 項下 [編纂] 及 [編纂] 數目後支付。

[編纂]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信頭]

[草稿]

敬啟者：

本所謹此就遵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日期]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股份而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5年4月2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集團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

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的綜合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並按下文附註 1.3 所載基準呈列的 貴集團於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以及截至於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7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收益	5	236,377	337,898	327,817
其他收入－淨額	6	84	334	185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6	50	(41)	(122)
員工成本	7	(110,769)	(146,660)	(134,910)
導師服務費		(211)	(15,674)	(24,695)
經營租賃付款		(36,316)	(51,826)	(49,691)
廣告及宣傳費		(19,340)	(20,243)	(17,969)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43,547)	(66,413)	(57,293)
折舊		(4,680)	(5,762)	(6,407)
除稅前溢利	8	21,648	31,613	36,915
稅項	9	(3,546)	(6,529)	(6,146)
本年度溢利		18,102	25,084	30,76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8,102</u>	<u>25,084</u>	<u>30,76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千港元 表示）	10	<u>1,810</u>	<u>2,508</u>	<u>3,077</u>
股息	11	<u>—</u>	<u>—</u>	<u>45,000</u>

附註：[上文所呈列的每股盈利乃使用於截至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 股計算，已根據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2 日的股東決議案作出將 1 股股份拆細為 10 股股份的調整，但並無根據日期為 [●] 的股東決議案就建議 [編纂] [編纂] 股股份作出調整，乃由於建議 [編纂]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7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171	17,591	18,011
其他保證金	15	6,741	8,890	7,476
遞延稅項資產	13	2,186	1,548	1,528
		<u>19,098</u>	<u>28,029</u>	<u>27,01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	559	416	381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	15,039	13,166	22,274
可收回所得稅		354	244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9,528	10,030	–
應收股東款項	16	32,803	66,375	40,9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	1,4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8,089	23,812	34,401
		<u>87,802</u>	<u>114,043</u>	<u>97,987</u>
總資產		<u><u>106,900</u></u>	<u><u>142,072</u></u>	<u><u>125,002</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	–	–
其他儲備	21	–	–	5,711
保留盈利	22	56,905	81,989	67,758
		<u>56,905</u>	<u>81,989</u>	<u>67,758</u>
權益總額		<u><u>56,905</u></u>	<u><u>81,989</u></u>	<u><u>73,46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7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	51	51	30
應付股東款項	16	364	94	—
預收款項	19	20,520	17,567	21,781
其他應付款項	19	19,979	30,529	19,773
當期應付所得稅		7,947	8,427	8,626
		<u>48,861</u>	<u>56,668</u>	<u>50,21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	1,131	3,413	1,323
遞延稅項負債	13	3	2	—
		<u>1,134</u>	<u>3,415</u>	<u>1,323</u>
總負債		<u>49,995</u>	<u>60,083</u>	<u>51,53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6,900</u>	<u>142,072</u>	<u>125,002</u>
流動資產淨值		<u>38,941</u>	<u>57,375</u>	<u>47,7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039</u>	<u>85,404</u>	<u>74,792</u>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2年					
8月1日的結餘		—	—	38,803	38,8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8,102	18,102
於2013年					
7月31日的結餘		—	—	56,905	56,9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5,084	25,084
於2014年					
7月31日的結餘		—	—	81,989	81,989
發行普通股		—	—	—	—
股息		—	—	(45,000)	(45,000)
視作股東注資	21(a)	—	5,711	—	5,7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0,769	30,769
於2015年					
7月31日的結餘		—	5,711	67,758	73,469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23	32,366	46,657	37,702
已付所得稅		(932)	(5,302)	(5,684)
經營活動所產生 現金淨額		<u>31,434</u>	<u>41,355</u>	<u>32,018</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9)	(13,248)	(6,945)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	–	35
應收股東款項		(30,037)	(33,572)	30,848
應付股東款項		(1,684)	(270)	(93)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164	1,430	–
已收利息		7	3	6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 現金淨額		<u>(34,119)</u>	<u>(45,657)</u>	<u>23,851</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編纂] 支付的[編纂]費用		–	–	(272)
已付股息		–	–	(45,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u>	<u>(45,27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0,724	28,089	23,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兌收益/(虧損)		50	25	(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089</u>	<u>23,812</u>	<u>34,401</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現時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編纂]業務」)。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附註1.2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開展，有關[編纂]業務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貴集團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貴集團各附屬公司首次受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控制當日起(以較後期間為準)由遵理學校有限公司共同管理。

除另有註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1.2 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已進行以下重組活動。

根據重組，[編纂]業務通過以下步驟轉讓予貴公司：

- 於2015年3月5日，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1,125股、1,125股、250股、250股及250股股份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梁賀琪女士、伍經衡先生、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及陳子瑛先生(統稱「股東」)。
- 於2015年3月6日，Beacon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一股Beacon Group Limited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遵理企業有限公司。
- 於2015年4月15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遵理企業有限公司。
- 於2015年4月23日，談韋麟先生(作為提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正式以代價1港元轉讓其於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予Beacon Group Limited。
- 於2015年4月23日，李文偉先生及黃國浩先生(作為提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正式以代價2港元轉讓其於惠恩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予Beacon Group Limited。
- 於2015年4月23日，李文偉先生(作為提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正式以代價30,005港元轉讓其於禮龍有限公司、環綽有限公司、Advance Bestway Limited、禮置有限公司、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勤禧有限公司、得星投資

有限公司及遵理國際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予 Beacon Group Limited。

- 於2015年4月23日，李文偉先生(作為提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正式轉讓其於怡天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予必盈控股有限公司。
- 於2015年4月23日，千益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代表必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有限公司、JR (CB) Limited、JR (MK) Limited、JR (SS) Limited、JR (ST) Limited、JR (TKO) Limited、JR (TM) Limited、JR (TW) Limited及JR (YL)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正式歸還予必盈控股有限公司。
- 於2015年4月23日，新意廣告有限公司(李瑞良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必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正式歸還予必盈控股。
- 於2015年4月23日，必盈控股有限公司以代價45,021港元轉讓其於Beacon Kids Club Limited、遵理體育會有限公司、商匯有限公司、JR (WC) Limited、JR (MOS) Limited、Joinway Consultant Limited、卓健有限公司、千益有限公司及禮華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予李文偉先生(貴公司董事)。隨後，千益有限公司、遵理體育會有限公司、Beacon Kids Club Limited、商匯有限公司、JR (WC) Limited、JR(MOS) Limited、Joinway Consultant Limited及卓健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業務活動的無業務公司)不再為必盈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於2015年4月23日，股東轉讓其於遵理學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予 Beacon Group Limited。作為轉讓的代價，遵理企業有限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按面值1,125、1,125、250、250及250繳足的股份予梁賀琪女士、伍經衡先生、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女士及陳子瑛先生。
- 於2015年4月23日，談惠龍先生及伍經衡先生(作為提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正式以代價2港元轉讓其於必盈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予 Beacon Group Limited。
- 於2015年4月29日，遵理企業有限公司透過增設 貴公司的現有一股未繳股款已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其於 Beacon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予 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已成為 Beacon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於7月31日所持有的實際權益		法定核數師的名稱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間接持有：								
Advance Bestway Limited	香港 2014年2月11日	10,000 港元	銷售書本及商品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附註 a	附註 f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4月21日	1 港元	經營兒童教學中心	100%	100%	附註 c	附註 d	附註 f
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2000年9月18日	2,000 港元	持續進修及 專業教育服務	100%	100%	附註 c	附註 d	附註 f
必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5月11日	2 港元	一般投資	100%	100%	附註 e	附註 e	附註 f
遵理國際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7月23日	1 港元	經營教學中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附註 a	附註 f
怡天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3月9日	2 港元	經營教學中心	100%	100%	附註 b	附註 b	附註 f
禮龍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6月3日	1 港元	出租物業	100%	100%	附註 a	附註 e	附註 f
禮置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5月8日	1 港元	出租物業	100%	100%	附註 a	附註 e	附註 f
環城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6月2日	1,000 港元	從事研究及開發教育 行業的經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f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於7月31日所持有的實際權益			法定核數師的名稱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環城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6月2日	1,000 港元	從事研究及開發教育 行業的經營	不適用	不適用	7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f
JR (CB) Limited	香港 2003年11月28日	10,000 港元	經營位於銅鑼灣及 天后的分校	100%	100%	100%	附註 b	附註 b	附註 f
JR (MK) Limited	香港 2002年7月31日	2 港元	經營位於旺角及 尖沙咀的分校	100%	100%	100%	附註 b	附註 b	附註 f
JR (SS) Limited	香港 2002年6月19日	2,000 港元	閒置；已終止業務 活動，實體將被用作 未來經營	100%	100%	100%	附註 b	附註 b	附註 f
JR (ST) Limited	香港 2002年5月29日	2,000 港元	經營位於沙田的分校	100%	100%	100%	附註 b	附註 b	附註 f
JR (TKO) Limited	香港 2002年5月29日	2,000 港元	經營位於將軍澳的分校	100%	100%	100%	附註 b	附註 b	附註 f
JR (TM) Limited	香港 2002年6月19日	2,000 港元	經營位於屯門的分校	100%	100%	100%	附註 b	附註 b	附註 f
JR (TW) Limited	香港 2002年5月10日	2 港元	經營位於荃灣的分校	100%	100%	100%	附註 b	附註 b	附註 f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於7月31日所持有的實際權益		法定核數師的名稱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JR (YL) Limited	香港 2002年6月19日	2,000港元	經營位於元朗的分校	100%	100%	附註b	附註b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2月28日	10,000港元	出租物業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附註f
勤禧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4月9日	1港元	出租物業	100%	100%	附註a	附註f
富雄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7月21日	2港元	出租物業	100%	100%	附註e	附註f
訊天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3月11日	2港元	經營位於大埔的分校	100%	100%	附註b	附註f
環緯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3月20日	1港元	出租物業	100%	100%	附註a	附註f
得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7月5日	10,000港元	資產持有人	100%	100%	附註e	附註f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7月13日	30,000港元	經營教學中心	100%	100%	附註b	附註f
新意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11月17日	10,000港元	廣告代理	100%	100%	附註c	附註f
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2012年11月23日	1港元	出租物業	100%	100%	附註e	附註f
惠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7月30日	2港元	出租物業	100%	100%	附註e	附註f
直接持有：							
Beac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3月6日	1美元	投資控股公司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附註a

附註：

- (a) 由於彼等於18個月內註冊成立，故無須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法定規定項下的審核財務報表。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 (c) Ricky Cheung & Co.（香港執業會計師）。
- (d) Ray W.H. Chan & Co.（香港執業會計師）。
- (e) 永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
- (f) 由於該等賬目僅須根據彼等適用的稅務法於各附屬公司的稅務截止日期之前進行稅務登記，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刊發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法定財務報表。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主要透過 貴集團的經營實體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惠恩投資有限公司、得星投資有限公司、勤禧有限公司、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禮置有限公司、Advance Bestway Limited、環綽有限公司、禮龍有限公司、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必盈控股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

根據重組，[編纂]業務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及中間控股實體在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故不符合業務的定義。上文附註1.2所述的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業務管理並無變動，且[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按遵理學校有限公司[編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外，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已貫徹採納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除非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採用。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及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修訂本）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銷售或貢獻資產	2016年1月1日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201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附註(a))	2015年8月1日

- (a)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2015年尚未生效。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新《公司條例》第9部份「會計和審核」之規定於 貴集團自2015年8月1日後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 貴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及於其第9部份在首次應用期間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 貴集團認為對本財務報表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及僅有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資料受到影響。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其中若干部分可能與 貴集團的經營修改且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項目的披露及計量會計政策的變動。 貴集團尚未確定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2.2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的公司)。於 貴集團面臨或有權從其參與該實體而變現回報及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控制權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被轉讓予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時取消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開支予以對銷。確認為資產的集團公司之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i)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引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列賬。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確認。

(ii)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與該等實體有關的任何數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為制定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收益表內「融資收入或開支」項下。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資產）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作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家具及工具	5 年
— 辦公室及實驗室設備	5 年
— 租賃裝修	3 至 5 年
— 汽車	5 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按比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攤銷的資產在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環境變動時均須評估減值。所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的差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分類為可獨立識別现金流量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結算，則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被分類為非流動。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內之「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0及2.11）。

(b)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支銷。倘透過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被轉讓及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貴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已確認之金額抵銷，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資產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9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下跌，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虧損的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為基準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下跌，而下跌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2.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貴公司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通知存款。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13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指尚未提供補習服務時已收取之補習費。該款項於提供補習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或於收益表內攤銷為收益。

2.14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為於日常經營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倘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如為較長時間，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到期應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之履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相若責任時，履行該等責任是否需要資源流出須考慮整體責任之類別。即使同一類別之任何一項責任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折扣率按照預期需履行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計量，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之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6 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稅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貴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方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就財務申報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初步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發生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使用的暫時性差額抵銷而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入賬)。於收益金額及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實體時；及符合下文所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時，貴集團會確認收益。

- (i) 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及私立中學日校課堂的收入於提供課程時確認；
- (ii) 其他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入於提供或出售服務及產品時確認；及
- (i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18 僱員福利

貴集團經營多個退休計劃，包括定額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a) 退休金付款義務

定額供款計劃是貴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或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貴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任何進一步供款。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貴集團以向由公共或私人機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性供款。貴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

(b) 利潤分享及獎勵計劃

貴集團根據計及貴公司僱員應佔溢利(經若干調整後)的公式就獎勵及利潤分享確認負債及開支。於合約義務或過往慣例有設立推定義務時，貴集團確認撥備。

(c) 僱員離職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提供服務，就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予以確認。

2.19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扣除。

2.20 股息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2.2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 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業務合併中所承擔者除外)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僅可以 貴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或不出現才能確認。

若經濟效益有機會流入 貴集團時，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可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2.22 關聯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關聯方包括下文所界定之個人或實體：

-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公司有關聯
 - (i) 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ii) 控制 貴公司；或
 - (iii) 共同控制報告實體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投票權；及
-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任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
 - (iv) 任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公司或與 貴公司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該報告實體本身屬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該計劃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1)條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1)(i)條所識別人土於該實體有重要投票權。
- (viii) 於(1)(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大投票權。
- (ix)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均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大投票權及共同控制 貴公司。
- (x) 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或該人員直系親屬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公司或對其擁有大投票權。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風險管理由管理層負責，聯同 貴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管理層制訂整體風險管理之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疇(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動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剩餘流動資金的投資)之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內各實體須承受來自以並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日後商業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然而， 貴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外幣交易及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並非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對 貴集團影響不大。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銀行結餘。 貴集團的利息收入將受到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及將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有關利率風險對 貴集團而言不屬重大。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存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該等結餘之賬面值指 貴公司所承受的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存款主要存放於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

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近期無重大違約歷史的經營中產生的數碼發票。貴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款項及採取跟進措施，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營運資金。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可動用的營運資金充足。

下表為將按相關到期組別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分類方法基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下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7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 負債(不包括復原成本撥備)	17,571	514	18,085
應付股東款項	364	—	36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1	—	51
	<u>17,986</u>	<u>514</u>	<u>18,500</u>
於2014年7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 負債(不包括復原成本撥備)	29,194	1,320	30,514
應付股東款項	94	—	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1	—	51
	<u>29,339</u>	<u>1,320</u>	<u>30,659</u>
於2015年7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 負債(不包括復原成本撥備)	18,146	230	18,376
應付股東款項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0	—	30
	<u>18,176</u>	<u>230</u>	<u>18,406</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在於維護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務求提升股東回報及其他持份者利益。

就維持及提升資本架構而言，貴集團考慮有關經濟及市場狀況及採取符合貴集團及其股東利益的必要措施。

貴集團以槓桿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債務及貴集團的資本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總權益。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等級，分析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了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級)。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3級之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12年8月1日的結餘	4,594
終止合約	<u>(3,164)</u>
於2013年7月31日及2013年8月1日的結餘	1,430
終止合約	<u>(1,430)</u>
於2014年7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的結餘	<u><u>—</u></u>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披露，請參閱附註17。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所得稅

貴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貴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貴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存在重大差別，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 貴集團的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各年，營運決策者認為， 貴集團按單一營運分部營運及管理。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	194,316	291,975	286,538
私立中學日校課堂	28,689	24,976	17,862
其他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13,372	20,947	23,417
	<u>236,377</u>	<u>337,898</u>	<u>327,817</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及資產產生自及位於香港。其他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主要指教育相關收入。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77	331	179
利息收入	7	3	6
	<u>84</u>	<u>334</u>	<u>185</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6)	(114)
匯兌差額	50	25	(8)
	<u>50</u>	<u>(41)</u>	<u>(1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員工成本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107,832	143,134	131,022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附註 a)	2,937	3,526	3,888
	<u>110,769</u>	<u>146,660</u>	<u>134,910</u>

(a)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金計劃」)。根據強制金計劃規則，僱主與香港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截至2012年5月31日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2012年6月1日起直至2014年5月31日為每月1,250港元以及於2014年6月1日開始及以後為每月1,500港元。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截至2013年7月1日止年度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簽約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向	董事離職 之補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作出 之供款 千港元		
談惠龍	-	1,374	-	-	1,026	15	-	2,415
陳子瑛	-	642	-	-	192	15	-	849
梁賀琪	-	1,680	-	-	-	15	-	1,695
李文偉	-	760	-	-	-	15	-	775
	<u>-</u>	<u>4,456</u>	<u>-</u>	<u>-</u>	<u>1,218</u>	<u>60</u>	<u>-</u>	<u>5,734</u>

截至2014年7月1日止年度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簽約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向	董事離職 之補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作出 之供款 千港元		
談惠龍	-	1,374	-	-	1,026	16	-	2,416
陳子瑛	-	812	-	-	198	16	-	1,026
梁賀琪	-	1,680	-	-	-	16	-	1,696
李文偉	-	960	650	-	-	16	-	1,626
	<u>-</u>	<u>4,826</u>	<u>650</u>	<u>-</u>	<u>1,224</u>	<u>64</u>	<u>-</u>	<u>6,7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7月1日止年度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簽約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 計劃作出 之供款 千港元	董事離職 之補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談惠龍	-	1,374	-	-	1,026	18	-	2,418
陳子瑛	-	928	-	-	216	18	-	1,162
梁賀琪	-	1,680	-	-	-	18	-	1,698
李文偉	-	960	-	-	-	18	-	978
	-	4,942	-	-	1,242	72	-	6,256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呈列之分析中。應付餘下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35,961	55,801	42,068
花紅	-	-	-
離職補償	-	-	-
	35,961	55,801	42,068

餘下董事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1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1	-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	1	-
27,500,001 港元至 28,000,000 港元	1	-	-
35,000,001 港元至 35,500,000 港元	-	-	1
42,000,001 港元至 42,500,000 港元	-	1	-
	4	4	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2)	4,680	5,762	6,407
核數師酬金	554	650	378
[編纂]費用	–	3,900	2,045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開支	35,154	49,761	47,437
員工成本 (附註7)	110,769	146,660	134,910
導師服務費	211	15,674	24,695
廣告及宣傳	19,340	20,243	17,969
印刷及文具	21,349	32,960	27,411
空調及水電費	3,666	4,489	4,703
樓宇管理費	6,468	7,268	7,725
辦公室開支	2,940	4,087	4,065
維修及保養	1,580	1,726	1,190
	<u>21,648</u>	<u>31,613</u>	<u>36,915</u>

9 稅項

於損益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273	5,892	6,128
– 遞延所得稅 (附註13)	(727)	637	18
	<u>3,546</u>	<u>6,529</u>	<u>6,146</u>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率產生之理論金額存在差異：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1,648</u>	<u>31,613</u>	<u>36,915</u>
按稅率16.5%計算	3,571	5,216	6,091
毋須納稅收入	(17)	(34)	(44)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69	950	38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1)	–	(222)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22	479	90
其他	(78)	(82)	(154)
所得稅費用	<u>3,546</u>	<u>6,529</u>	<u>6,1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計及以下各項：

- 1) 貴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的1股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如附註1.2所披露)
- 2) 貴公司1股股份於2015年10月2日拆細為1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8,102	25,084	30,76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股股份	10股股份	10股股份
年內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	<u>1,810</u>	<u>2,508</u>	<u>3,077</u>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股息

截至2013年及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有關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45,000,000港元已由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20日建議及宣派。該股息已於2015年6月底向遵理學校有限公司股東悉數派付。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私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實驗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8月1日					
成本	22,395	4,356	12,610	1,338	40,699
累計折舊	(18,721)	(2,580)	(8,778)	(1,338)	(31,417)
賬面值淨額	<u>3,674</u>	<u>1,776</u>	<u>3,832</u>	<u>-</u>	<u>9,282</u>
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內資	3,674	1,776	3,832	-	9,282
添置	2,352	746	2,471	-	5,569
折舊(附註8)	(2,035)	(733)	(1,912)	-	(4,680)
期末賬面淨值	<u>3,991</u>	<u>1,789</u>	<u>4,391</u>	<u>-</u>	<u>10,1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私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實驗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					
成本	24,747	5,102	15,081	1,338	46,268
累計折舊	(20,756)	(3,313)	(10,690)	(1,338)	(36,097)
賬面值淨額	<u>3,991</u>	<u>1,789</u>	<u>4,391</u>	<u>-</u>	<u>10,171</u>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值淨額	3,991	1,789	4,391	-	10,171
添置	9,180	1,204	2,578	286	13,248
折舊 (附註 8)	(2,835)	(852)	(2,037)	(38)	(5,762)
出售 (附註 6)	(34)	(4)	(28)	-	(66)
期末賬面值淨額	<u>10,302</u>	<u>2,137</u>	<u>4,904</u>	<u>248</u>	<u>17,591</u>
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					
成本	29,590	6,157	17,267	1,624	54,638
累計折舊	(19,288)	(4,020)	(12,363)	(1,376)	(37,047)
賬面值淨額	<u>10,302</u>	<u>2,137</u>	<u>4,904</u>	<u>248</u>	<u>17,591</u>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值淨額	10,302	2,137	4,904	248	17,591
添置	4,063	370	1,722	790	6,945
折舊 (附註 8)	(3,475)	(857)	(1,947)	(128)	(6,407)
出售 (附註 6)	(113)	-	-	(1)	(11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24)	-	(1)	(3)	-	(4)
期末賬面值淨額	<u>10,777</u>	<u>1,649</u>	<u>4,676</u>	<u>909</u>	<u>18,011</u>
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					
成本	32,928	6,527	18,983	2,413	60,851
累計折舊	(22,151)	(4,878)	(14,307)	(1,504)	(42,840)
賬面值淨額	<u>10,777</u>	<u>1,649</u>	<u>4,676</u>	<u>909</u>	<u>18,0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以下已抵銷的金額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

	於7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86	1,548	1,5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2)	—
	<u>2,183</u>	<u>1,546</u>	<u>1,528</u>
於年初	1,456	2,183	1,546
計入／(扣除自)損益	727	(637)	(18)
於年末	<u>2,183</u>	<u>1,546</u>	<u>1,528</u>

年內 貴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緩會計折舊 於7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36	1,414	959
計入／(扣除自)損益	178	(455)	167
於年末	<u>1,414</u>	<u>959</u>	<u>1,126</u>
	稅項虧損 於7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30	786	687
計入／(扣除自)損益	556	(99)	(275)
於年末	<u>786</u>	<u>687</u>	<u>412</u>
	合計 於7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66	2,200	1,646
計入／(扣除自)損益	734	(554)	(108)
於年末	<u>2,200</u>	<u>1,646</u>	<u>1,5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會計折舊 於7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	(17)	(100)
計入／(扣除自)損益	(7)	(83)	90
於年末	<u>(17)</u>	<u>(100)</u>	<u>(10)</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貴集團並無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4,695,000港元、7,067,000港元及5,164,000港元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項資產61,000港元、479,000港元及435,000港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

14 應收賬款

	於7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59	416	381
減：減值撥備	—	—	—
應收賬款—淨額	<u>559</u>	<u>416</u>	<u>381</u>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私立輔導中學補習服務及私立中學日校課堂的收入通常預先收取，故並無授出信貸期。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7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至30天	532	311	291
31至60天	27	29	2
60天以上	—	76	88
	<u>559</u>	<u>416</u>	<u>3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應收賬款分別為558,956港元、415,867港元及380,525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根據過往較低違約率，貴集團認為並無作出減值撥備的必要。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7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至30天	532	311	291
31至60天	27	29	2
60天以上	—	76	88
	<u>559</u>	<u>416</u>	<u>381</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並無應收賬款視為減值且並無作出撥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貴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貴集團所有應收賬款以港元列值。

貴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7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342	20,868	27,166
其他應收款項	<u>1,438</u>	<u>1,188</u>	<u>2,584</u>
	21,780	22,056	29,750
減：非流動部分 經營租賃按金	<u>(6,741)</u>	<u>(8,890)</u>	<u>(7,476)</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流動部分	<u>15,039</u>	<u>13,166</u>	<u>22,274</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並無其他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未減值。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應收(付)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

	於7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32,803	66,375	40,931
應付股東款項	(364)	(94)	—
	<u>32,439</u>	<u>66,281</u>	<u>40,931</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528	10,03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1)	(51)	(30)
	<u>9,477</u>	<u>9,979</u>	<u>(30)</u>

股東及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並無固定償還條款及免息。

[應收股東款項隨後於[•]結算。]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7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保險投資	<u>1,430</u>	<u>—</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投資活動」內呈列(附註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購買的要員保險，以美元計值。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7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7,182	22,903	33,490
短期銀行存款	907	909	911
	<u>28,089</u>	<u>23,812</u>	<u>34,401</u>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主要以港元計值。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分別960,017港元、23,424港元及36,903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7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4,568	11,662	5,316
印刷及文具	2,258	4,218	5,221
專業費用及[編纂]費用	37	4,158	1,625
核數師酬金	656	664	378
修復成本撥備	2,407	1,335	1,627
廣告費用	537	2,544	1,005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及差餉	824	2,688	3,439
稅務罰款	6,962	1,931	—
其他	1,730	1,329	1,162
	<u>19,979</u>	<u>30,529</u>	<u>19,773</u>
其他應付款項			
	<u>19,979</u>	<u>30,529</u>	<u>19,773</u>
預收款項(附註a)	<u>20,520</u>	<u>17,567</u>	<u>21,781</u>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b)	<u>1,131</u>	<u>3,413</u>	<u>1,323</u>

(a) 預收款項為於年結日前並未繳納的補習服務的學費。

(b) 其他非流動負債為經營租賃付款的有效部分及租期於一年後屆滿的修復成本撥備。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名義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8月1日的結餘	—	—
於2015年4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u>1</u>	<u>—</u>
於2015年7月31日	<u>1</u>	<u>—</u>

(a) 於2015年4月15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其後按面值轉讓予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2日，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股股份增加至10股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於2012、2013年及2014年8月1日 視為股東註資	(a)	— <u>5,711</u>
於2015年7月31日		<u><u>5,711</u></u>
<p>(a) 於2015年4月23日，必盈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其於Beacon Kids Club Limited、遵理體育會有限公司、商匯有限公司、千益有限公司、Joinway Consultant Limited、JR(MOS) Limited、JR(WC) Limited、JR Beacon Limited、禮華有限公司、卓健有限公司及Star Force Limited的全部權益予股東代名人李文偉先生，代價為45,021港元。已出售附屬公司負債淨額與代價的差額被視為向 貴集團的股東註資。</p>		

22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2年8月1日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8,803 <u>18,102</u>
於2013年7月31日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6,905 <u>25,084</u>
於2014年7月31日 股息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1,989 (45,000) <u>30,769</u>
於2015年7月31日	<u><u>67,75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648	31,613	36,91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80	5,762	6,407
－修復成本超額撥備	－	－	(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6	114
－利息收入	(7)	(3)	(6)
－匯兌差額	(50)	(25)	8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保證金	(987)	(2,149)	1,414
－應收賬款	(265)	143	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9)	1,873	(8,83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95)	(502)	10,14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1	－	(21)
－預收款項	11,616	(2,953)	4,214
－其他應付款項	1,205	10,550	(10,3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1)	2,282	(2,0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u>32,366</u>	<u>46,657</u>	<u>37,702</u>

24 出售附屬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4)
應付股東款項	(5,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其他應付款項	<u>(161)</u>
可識別負債總額	<u>(5,666)</u>
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	<u>(45)</u>
視作股東註資(附註21(a))	<u>(5,711)</u>

於2015年4月23日，貴集團與李文偉先生(擔任股東代名人及代表股東)訂立協議，出售於其附屬公司Beacon Kids Club Limited、遵理體育會有限公司、商匯有限公司、千益有限公司、Joinway Consultant Limited、JR (MOS) Limited、JR (WC) Limited、JR Beacon Limited、禮華有限公司及卓健有限公司的全部實益權益。

2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及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曾於有關期間內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或彼此間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與	貴集團的關係
Chain World Inc. Limited	一間由李瑞良先生部分擁有的關聯公司
Tenti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	一間由李瑞良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Prof J Market Information Research	一間由李瑞良先生全資擁有至2015年7月31日的關聯公司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Chain World Inc. Limited辦公室翻新(附註i)	—	61	88
Tenti Wealth Management Co. Limited 的保險費用(附註ii)	—	—	17
Prof J Market Information Research 的廣告及推廣費用(附註iii)	—	200	—
	<u>—</u>	<u>261</u>	<u>105</u>

附註 i： 辦公室翻新開支按成本支銷。

附註 ii： 保險費用乃參考類似保險計劃的市場費率支付。

附註 iii： 廣告及推廣費用乃參考類似項目的市場費率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3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233	261	213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	—	—
	<u>233</u>	<u>261</u>	<u>213</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有關教學中心、辦公室及倉庫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897	43,016	37,512
一至五年	29,799	20,605	17,375
	<u>67,696</u>	<u>63,621</u>	<u>54,887</u>

27 或然負債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未完全遵守有關(i)有關未能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財務報表及未能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等事項的公司條例及前身公司條例的若干法律規定；(ii)若干租賃協議及(iii)有關並無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所有權的教育條例的適用法律法規。經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撥備，乃由於董事認為貴集團將不大可能因該等違規事件及爭議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28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7月31日發生以下重大期後事項：

●

29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10月2日，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股股份增加至10股股份。

於2015年7月31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為95,700,000港元，該款項為於完成重組後錄得貴集團旗下公司資產淨值，應付關聯公司款項8港元、股本0.1港元及資本儲備95,700,000港元。除此之外，於該日，其並無其他資產、負債或可供分派儲備。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5年7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5年7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遵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作出更改。

2. 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5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

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連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

應選連任的董事。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加入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並且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賠償提出任何申索，另股東可於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

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及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在任何會議上討論的事項須以大多數投票方式決定。倘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通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

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進一步詳情見下文第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按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概不會被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在無舉證其他事實之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或當中的一部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並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的情況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批准，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倘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召開，即合共代表不少於全體股東在會上的總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此提供財務援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份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有關任何股份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

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

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相同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股息的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年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業務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a) 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擔保有限公司，若經其細則授權，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者股東自主決定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予贖回或有責任如此贖回。此外，如其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果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外，公司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作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就有關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在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投票，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均不得計入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a)發出規管公司日後行事之方式之指令，(b)發出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並無作出之行為之指令，(c)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須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減少該公司股本)之指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5年5月5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位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分冊須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方式一致。公司須不時促使於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備存

一份正式獲納入成為股東名冊總冊一部分的任何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

(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執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所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許可方式，向各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綜合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

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6樓D至F室設立其香港主要營業地且於●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第776節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梁賀琪女士及蔡誠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自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下列變動：

- (a) 於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Sharon Pierson；
- (b) 於2015年4月15日，Sharon Pierson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遵理企業；
- (c) 於2015年10月2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於股份拆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更改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遵理企業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由1股增加至10股；及
- (d) 於[●]，本公司根據本附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予發行(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上文及下文「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其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於[編纂]生效；
- (b) 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該等額外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 (c) 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以反映上述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 (d) (1) 在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2) 於[編纂]敲定[編纂]；及(3)[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上述各項均於[編纂]中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按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編纂]，以及授權董事進行[編纂]及根據本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編纂]，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向於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或按彼等各自可能發出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iii) 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而其有關補充、修訂及修改可獲本集團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批准。本集團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可全權酌情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據此發行的股份，並採取所有必要、合適或適宜的有關措施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的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亦可提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前提為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惟根據(a) 供股；(b)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提供配發股份安排；(c)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d)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者除外）不得超逾(1) 本公司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以及(2) 本公司根據以下第(v)段所載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其股本的面值總額（如有）之和，而該授權有效期限為自決議案通過後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2. 本公司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當日；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續新該決授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上市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逾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面值總額的10%，而該授權有效期限為自決議案通過後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2. 本公司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當日；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續新該決授權。

4. 重組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上述「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該項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編纂]的公司的所有在[編纂]購回股份的建議（如為股份必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10%的該等數目股份（但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續新上述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時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購回證券的資金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購回以溢利、股份溢價賬、用作購回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我們的資本支付。購回所需支付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我們的資本撥付。

(iii)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iv) 購回的資金

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上市規則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目前建議任何股份回購將從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本撥付；而有關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本撥付。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備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v) 股本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於以下各項止期間之前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續新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vi) [編纂]限制

[編纂]

[編纂]

(vi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 [編纂] 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 [編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必須在償付任何有關購回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viii) 暫停購回

[編纂]

(ix) [編纂] 規定

[編纂]

(x)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xi)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或會因任何有關增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的不競爭契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約」一節；
- (b)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其他資料－彌償保證」一節；
- (c) [編纂]；
- (d) 馮瑞榮先生、談韋麟先生、遵理學校及Beacon Group於2015年4月23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Beacon Group同意以代價1.00港元自談韋麟先生(其以信託方式代馮瑞榮先生持有股份，而馮瑞榮先生作為遵理學校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股份的實益權益)收購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的全部股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2)收購附屬公司」一節；
- (e) 梁賀琪女士、伍先生、談先生、梁賀欣女士、陳先生及遵理企業於2015年4月23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遵理集團(由遵理企業指定)同意以透過按彼等於遵理企業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遵理企業股份予梁賀琪女士、伍先生、談先生、梁賀欣女士及陳先生的代價自彼等收購遵理學校的股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2)收購附屬公司」一節；
- (f) 李先生、黃國浩先生、遵理學校及遵理集團於2015年4月23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遵理集團同意以總代價2.00港元自李先生及黃國浩先生(其持有作

為代名人(代表遵理集團)的股份)收購惠恩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2)收購附屬公司」一節；

- (g) 李先生、遵理學校及遵理集團於2015年4月23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遵理集團同意以代價1.00港元自李先生(其持有作為代名人(代表遵理學校)的股份)收購禮龍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2)收購附屬公司」一節；
- (h) 李先生、遵理學校及遵理集團於2015年4月23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遵理集團同意以代價1.00港元自李先生(其持有作為代名人(代表遵理學校)的股份)收購環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2)收購附屬公司」一節；
- (i) 李先生、遵理學校及遵理集團於2015年4月23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遵理集團同意以代價10,000.00港元自李先生(其持有作為代名人(代表遵理學校)的股份)收購Advance Bestway Limited的全部股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2)收購附屬公司」一節；
- (j) 李先生、遵理學校及遵理集團於2015年4月23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遵理集團同意以代價1.00港元自李先生(其持有作為代名人(代表遵理學校)的股份)收購禮置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2)收購附屬公司」一節；
- (k) 李先生、遵理學校及遵理集團於2015年4月23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遵理集團同意以代價10,000.00港元自李先生(其持有作為代名人(代表遵理學校)的股份)收購Professional Smart Limited(現時稱為Gloc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2)收購附屬公司」一節；
- (l) 李先生、遵理學校及遵理集團於2015年4月23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遵理集團同意以代價1.00港元自李先生(其持有作為代名人(代表遵理學校)的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收購勤禧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2)收購附屬公司」一節；

- (m) 李先生、遵理學校及遵理集團於2015年4月23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遵理集團同意以代價10,000.00港元自李先生(其持有作為代名人(代表遵理學校)的股份)收購得星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2)收購附屬公司」一節；
- (n) 李先生、遵理學校及遵理集團於2015年4月23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遵理集團同意以代價1.00港元自李先生(其持有作為代名人(代表遵理學校)的股份)收購遵理國際教育中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2)收購附屬公司」一節；
- (o) 李先生、遵理學校及必盈控股於2015年4月23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必盈控股同意以代價1.00港元自李先生(其持有作為代名人(代表遵理學校)的股份)收購怡天有限公司50%股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2)收購附屬公司」一節；
- (p) 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有關以零代價自千益有限公司(其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必盈控股持有的股份)轉讓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0.05%予必盈控股的轉讓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2)收購附屬公司」一節；
- (q) 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有關以零代價自千益有限公司(其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必盈控股持有的股份)轉讓JR (CB) Limited全部股權的0.01%予必盈控股的轉讓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2)收購附屬公司」一節；
- (r) 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有關以零代價自千益有限公司(其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必盈控股持有的股份)轉讓JR (MK) Limited全部股權的50%予必盈控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轉讓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2)收購附屬公司」一節；

- (s) 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有關以零代價自千益有限公司(其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必盈控股持有的股份)轉讓JR (SS) Limited全部股權的0.05%予必盈控股的轉讓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2)收購附屬公司」一節；
- (t) 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有關以零代價自千益有限公司(其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必盈控股持有的股份)轉讓JR (ST) Limited全部股權的0.05%予必盈控股的轉讓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2)收購附屬公司」一節；
- (u) 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有關以零代價自千益有限公司(其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必盈控股持有的股份)轉讓JR (TKO) Limited全部股權的0.05%予必盈控股的轉讓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2)收購附屬公司」一節；
- (v) 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有關以零代價自千益有限公司(其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必盈控股持有的股份)轉讓JR (TM) Limited全部股權的0.05%予必盈控股的轉讓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2)收購附屬公司」一節；
- (w) 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有關以零代價自千益有限公司(其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必盈控股持有的股份)轉讓JR (TW) Limited全部股權的50%予必盈控股的轉讓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2)收購附屬公司」一節；
- (x) 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有關以零代價自千益有限公司(其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必盈控股持有的股份)轉讓JR (YL) Limited全部股權的0.05%予必盈控股的轉讓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2)收購附屬公司」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y) 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有關以零代價自李瑞良先生(其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必盈控股持有的股份)轉讓新意廣告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必盈控股的轉讓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2)收購附屬公司」一節；
- (z) 必盈控股與李先生於2015年4月23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核心股東及陳先生)同意以代價1.00港元自必盈控股收購於Beacon Kids Club Limited的全部股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3)除外公司」一節；
- (aa) 必盈控股與李先生於2015年4月23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核心股東及陳先生)同意以代價10,000.00港元自必盈控股收購於遵理體育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3)除外公司」一節；
- (bb) 必盈控股、千益有限公司與李先生於2015年4月23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核心股東及陳先生)同意以總代價10,000.00港元自必盈控股及千益有限公司收購於商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3)除外公司」一節；
- (cc) 必盈控股、千益有限公司與李先生於2015年4月23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核心股東及陳先生)同意以總代價2.00港元自必盈控股及千益有限公司(其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必盈控股持有的股份)收購於JR (WC) Limited的全部股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3)除外公司」一節；
- (dd) 必盈控股、千益有限公司與李先生於2015年4月23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核心股東及陳先生)同意以總代價2,000.00港元自必盈控股及千益有限公司(其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必盈控股持有的股份)收購於JR (MOS) Limited的全部股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3)除外公司」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e) 必盈控股、千益有限公司與李先生於2015年4月23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核心股東及陳先生)同意以總代價2,000.00港元自必盈控股及千益有限公司(其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必盈控股持有的股份)收購於Joinway Consulta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3)除外公司」一節；
- (ff) 必盈控股、JR Beacon Limited與李先生於2015年4月23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核心股東及陳先生)同意以總代價1,000.00港元自必盈控股及JR Beacon Limited(其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必盈控股持有的股份)收購於卓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3)除外公司」一節；
- (gg) 必盈控股、JR (YL) Limited與李先生於2015年4月23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核心股東及陳先生)同意以總代價2.00港元自必盈控股及JR (YL) Limited(其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必盈控股持有的股份)收購於千益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3)除外公司」一節；
- (hh) 怡天有限公司及Star Force Limited於2015年4月23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tar Force Limited(作為代名人及代表核心股東及陳先生)同意以總代價100.00港元自怡天有限公司收購於禮華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1%，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3)除外公司」一節；
- (ii) 伍先生、談先生及遵理集團於2015年4月23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遵理集團同意以總代價2.00港元自伍先生及談先生收購於必盈控股的全部股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4)遵理集團收購必盈控股」一節；
- (jj) 本公司與遵理企業於2015年4月29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遵理企業以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2015年4月15日)配發予遵理企業的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1股未繳股款股份結算的代價轉讓遵理集團全部股權予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6) 股份交換」一節；

(kk) 必盈控股及江西龍好於[●]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必盈控股同意獨家許可江西龍好有權在中國使用必盈控股的若干商標（均為已註冊商標及申請中商標），許可費等於江西龍好年營業額的2%，期限為自2015年●起至2018年●為期三年，其詳情載於「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一節；及









(ll) 梁賀琪女士與本公司簽訂認購期權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認購期權契據」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認購期權契據」一節。

2. 知識產權

(a) 註冊商標

(i) 已獲准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下列商標，並有權於中國使用該等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屆滿日期
A.  Childhood BEACON 暹理兒童教育	香港	41	2015年1月 20日	303274461	必盈控股	2025年1月 19日
B.  Childhood BEACON 暹理兒童教育						
A.  CAPE BEACON 暹理持續進修	香港	41	2015年1月 20日	303274470	必盈控股	2025年1月 19日
B.  CAPE BEACON 暹理持續進修						
A.  Day School BEACON 暹理日校	香港	41	2015年1月 20日	303274489	必盈控股	2025年1月 19日
B.  Day School BEACON 暹理日校						
A.  College BEACON 暹理學校	香港	41	2015年1月 20日	303274498	必盈控股	2025年1月 19日
B.  College BEACON 暹理學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屆滿日期
A.  Childhood BEACON 處理兒童教育	香港	41	2015年1月 20日	303274506	必盈控股	2025年1月 19日
B.  Childhood BEACON 處理兒童教育						
A.  CAPE BEACON 處理持續進修	香港	41	2015年1月 20日	303274515	必盈控股	2025年1月 19日
B.  CAPE BEACON 處理持續進修						
A.  Day School BEACON 處理日校	香港	41	2015年1月 20日	303274524	必盈控股	2025年1月 19日
B.  Day School BEACON 處理日校						
A.  College BEACON 處理學校	香港	41	2015年1月 20日	303274533	必盈控股	2025年1月 19日
B.  College BEACON 處理學校						
A.  GROUP BEACON 處理	香港	41	2015年1月 20日	303274542	必盈控股	2025年1月 19日
B.  GROUP BEACON 處理						
A.  Fund BEACON 處理教育基金	香港	36、41	2015年1月 20日	303274551	必盈控股	2025年1月 19日
B.  Fund BEACON 處理教育基金						
A.  BExcellent BEACON 處理精英區	香港	35、41	2015年1月 20日	303274560	必盈控股	2025年1月 19日
B.  BExcellent BEACON 處理精英區						
A.  Fund BEACON 處理教育基金	香港	36、41	2015年1月 20日	303274579	必盈控股	2025年1月 19日
B.  Fund BEACON 處理教育基金						
A.  BExcellent BEACON 處理精英區	香港	35、41	2015年1月 20日	303274597	必盈控股	2025年1月 19日
B.  BExcellent BEACON 處理精英區						
A.  Pop Index BEACON 處理潮指數	香港	35、41	2015年1月 20日	303274605	必盈控股	2025年1月 19日
B.  Pop Index BEACON 處理潮指數						
A.  Pop Index BEACON 處理潮指數	香港	35、41	2015年1月 20日	303274614	必盈控股	2025年1月 19日
B.  Pop Index BEACON 處理潮指數						
A.  Living BEACON 處理生活	香港	16、18、25、 35、41	2015年1月 20日	303274632	必盈控股	2025年1月 19日
B.  Living BEACON 處理生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屆滿日期
A. 	香港	16、18、25、 35、41	2015年1月 20日	303274641	必盈控股	2025年1月 19日
B. 						
A. 	香港	41	2014年 8月15日	303102632	必盈控股	2024年 8月14日
B. 						
A. 	香港	41	2014年 8月15日	303102623	必盈控股	2024年 8月14日
B. 						
A.  B. 	香港	41	2014年 8月15日	303102614	必盈控股	2024年 8月14日
	香港	16、25	2014年 5月27日	303009528	必盈控股及 Yuugen Kaisha Mastermind Japan (mastermind JAPAN Co., Ltd.) (附註1)	2024年 5月26日
	香港	41	2012年 10月24日	302412990	必盈控股	2022年 10月23日
A. 	香港	9、16、41	2008年 6月30日	301150424	遵理持續進修及專 業教育有限公司	2018年 6月29日
B.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屆滿日期
	香港	16	2006年 6月22日	300664461	必盈控股	2016年 6月21日
	香港	41	2004年 1月10日	300141128	必盈控股	2024年 1月9日
	中國	4101、4103、 4104、4105	2013年 4月28日	3079695	必盈控股	2023年 4月27日

附註1：Yuugen Kaisha Mastermind Japan (mastermind JAPAN Co., Ltd.) 為獨立第三方

(ii) 現正辦理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於香港及中國申請註冊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香港	14、16、25	2014年 4月24日	302974122	必盈控股 及 Macneel Corporation (附註1)
A.  B. 	香港	9、14、16、 18、21、25	2014年 4月24日	302974131	必盈控股 及 Macneel Corporation (附註1)
A.  B. 	香港	41	2014年 8月15日	303102605	必盈控股
	中國	41	2015年 4月2日	16621767	必盈控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中國	41	2015年 4月2日	16621766	必盈控股
	中國	41	2015年 4月2日	16621765	必盈控股
BEACON	中國	41	2015年 4月2日	16621764	必盈控股
遵理	中國	41	2015年4月 2日	16621763	必盈控股
ZUN LI	中國	41	2015年4月 2日	16621762	必盈控股

附註1: Macneel Corporation 為獨立第三方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bexcellent.com.hk	Advance Bestway Limited	2014年3月4日	2017年3月4日
www.bexcellent.hk	Advance Bestway Limited	2014年3月4日	2017年3月4日
www.wagazine.com.hk	Advance Bestway Limited	2014年6月6日	2017年6月6日
gcdc.com.hk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1日	2016年9月11日
stem.edu.hk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	2017年9月2日
beaongroup.com.hk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日	2017年7月4日
www.beaconcape.com	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2016年12月22日
www.beaconcape.com.hk	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6日	2016年12月16日
office.beacon.com.hk	惠恩投資有限公司	1998年6月1日	2018年5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beacon.com.hk	惠恩投資有限公司	1998年6月1日	2018年5月9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並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行事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2)	其他	[編纂]股(L) (附註1)	[編纂]
梁賀琪女士(附註3)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談先生(附註3)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2)	其他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

- (1) 「L」指一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遵理企業持有約[編纂]。遵理企業由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遵理企業持有約[編纂]。遵理企業由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梁賀琪女士、梁賀欣女士、伍先生及談先生(「核心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應以相同的方式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核心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i)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編纂]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受限於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執行董事可享有的年度基本薪金如下：

執行董事	年度薪金 (港元)
談先生	[2,400,000]
陳先生 (附註)	[600,000]
梁賀琪女士	[1,680,000]
李先生	[960,000]

附註：陳先生亦作為校長／日校教員領取薪金。

各執行董事將可享有酌情花紅金額，須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的表現及彼的個人表現釐定。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為期三年，自[編纂]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受限於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的年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年度董事酬金 (港元)
徐燦傑先生	180,000
關志康先生	180,000
李啟承先生	180,000

- (iii) 各董事可獲退還與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履行及執行其職責有關的適當產生的一切必需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 (iv)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金（包括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5,700,000港元、6,8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有關董事薪金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本集團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金（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或會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6,180,000港元。
- (iii)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b)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
- (iv)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金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遵理企業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L) (附註1)	[編纂]
梁賀欣女士 (附註2)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梁賀琪女士 (附註2)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伍先生 (附註2)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談先生 (附註2)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

- (1) 「L」指一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遵理企業持有約[編纂]。遵理企業由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核心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應以相同的方式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核心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

本公司應付予獨家保薦人作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費用總額為[編纂]港元。

5.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關聯方交易」一段附註25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g) 除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之外，我們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極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h) 控股股東或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

以下為透過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其亦不會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者(定義見下文(d)段)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有助本集團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取決於以下條件：(a)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b)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c)股份開始於主板[編纂]及[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或同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編纂]

(c)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及接納購股權；及只要有任何於上述十年期間屆滿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已接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則為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事宜生效之其後期間。

(d)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向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待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接納後方可作實)，以按根據下文第(e)段釐定之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而董事會基於有關人士

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基於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將其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參與者」），惟倘本公司須根據適用之證券法律及法規就授出購股權發行文件或其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將不得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或所產生之歸檔或其他規定。

(e) 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須根據下文第(r)段予以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編纂]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編纂]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f) 可供認購之最大股份數目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就計算所述之30%限額而言，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此外，受限於本段(f)所述下文，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即批准股份於[編纂]開始[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獨立尋求股東批准以續新計劃授權上限，但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

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續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續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可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於股東大會上獨立尋求股東以批准，按有關批准內可能指明之股份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續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

(g) 授予各參與者之最大購股權數目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超逾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訂明。

(h)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作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授出必須先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截至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0.1%；及(ii) 按各購股權有關授出日期（待接納後方可作實）[編纂]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00港元，則該等授出購股權必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於該大會上，該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凡於大會上就批准任何該等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i)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概無購股權須於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事件發生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事項為決定主體後授出，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内幕消息的公佈。此外，概無購股權須於緊隨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a)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該日位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編纂]之日期），以批准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財政期間之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截止日期，以及有關業績公佈日期之結束。概無購股權可於延期刊發業績公佈任何期間內授出。

概無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董事被禁止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限制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之參與者。

(j) 要約及接納

購股權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之函件向參與者授出，其規定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及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期間內可由參與者接納，惟概無有關授出須於購股權有效及生效十年期間屆滿後或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後公開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之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承授人」）妥為簽署（包括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所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視作已獲接納。

(k)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亦不得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l) 表現目標

除上述(j)段所述授出函另有列明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m)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董事會授出該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承授人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授出該購股權時訂明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購股權會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n) 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終止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倘購股權期間於終止日期並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及倘購股權期間已經開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其於終止日期之配額為限(倘尚未行使)，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有關終止日期(而有關終止日期應為其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最後實際日期(不論是否發出代通知金(如適用))起計一(1)個月期間當日為止。就本(n)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特定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但同時為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不同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其不得被視作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

(o) 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之權利

倘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而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而概無出現購股權計劃所訂明將為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理由之若干事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

權於購股權期間開始後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終止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以其配額為限。

(p)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作出收購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以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類似之其他方式)，而有關建議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倘需要)，並成為或已經被宣稱為無條件，則儘管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隨時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四(14)日當日為止，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q)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其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後儘快發出該通知予所有承授人，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有關發出之通知內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之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予承授人。

(r) 資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出現任何[編纂]、供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之合併、分拆或削減(就一項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下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有關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

惟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致使於有關調整後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必須與緊接有關調整前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者相同，但倘有關調整之影響將導致按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就上述條文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編纂]作出之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亦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條文，且公平及合理地符合有關規定，即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就上市規則釋義發出或可能發出之其他指引及補充指引所載條文。在任何情況下，將會按承授人將擁有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基準作出任何有關修改。倘有關修改將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修改。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不應被視作需要作出任何有關修改之情況。

(s) 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限於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並將與配發日期或（倘該日屬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日）股東名冊重新辦理登記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相應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之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將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

(t)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授出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在具有上文第(f)段所述之各項10%限額下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具有上文第(g)段所述有關各參與者之1%限額下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之最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倘尚未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m)、(n)或(o)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iii) 受限於上文第(q)段，上文第(p)段所述之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iv) 除上文第(p)段或法院就有關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信貸人之間就或關於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之合併之妥協或安排時；
- (v) 承授人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被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當日，包括但不限於干犯失當行為、破產或資不抵債、一般與其信貸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其持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定罪或(如董事會如此釐定)僱主或主事人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服務合約、任職條款或代理、顧問或代表協議或安排有權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其他理由；或
-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第(k)段概述之規則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v) 修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方面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之方式予以修改，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宜，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為參與者或潛在參與者之利益作出修改。有關修訂不得對於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股東當時為更改股份附帶之權利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獲得該等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屬重大性質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首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有關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及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且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 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期及歸屬期。

2.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編纂][編纂]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與本公司已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1. 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c）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按各別及共同基準提供彌償保證：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因任何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的相等法律)產生的任何稅款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 (b)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正在或已向本集團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第43(6)條(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的相等法律)應付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的任何款項；
- (c) 所有或任何(其中包括)損害、損失、索賠、罰款、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法律行動、訴訟、資產折耗、利潤損失、業務損失、修正成本、遷移成本、物業修復成本及任何性質的其他責任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為
 - (i)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所有存續事項的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或聲稱不遵守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可能蒙受、遭受、產生或由香港、中國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規管機構或法院直接或間接施加；及
 - (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執行法律程序或送達法律文件由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所可能蒙受、遭受或產生；及
- (d) 任何稅項金額，連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彌償契據項下任何稅項申索(「**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抗辯或調解；(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索償的有關稅項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iii)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事項或事情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而可能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將毋須就(其中包括)以下稅務承擔任何責任：

- (a) 倘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章節所載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中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同意之情況下自願生效之任何行為或遺漏(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
- (c) 有關稅項申索乃由於任何引入新法律或相關稅務局作出任何在生效日期後生效並具有追溯效力之法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有關申索之產生或增加乃由於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提高所致。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無須承擔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根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與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相關交易相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5年7月31日(即我們的最新財務資料編製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

8. 登記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香港[編纂]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編纂]登記，惟可能無須送交開曼群島。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b)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買賣雙方各自繳納的稅率為0.1%。在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衍生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c) 一般情況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編纂]、董事、保薦人、[編纂]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均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加權益而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表所載各方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布高江律師行	就遵守若干物業租約的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ulian C.P. Yeung	香港大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就[編纂]而言，布高江律師行、康德明律師事務所、Julian Yeung 先生、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有或曾有重大影響的中斷。

13.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分開刊發。

14. [編纂]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的詳情載如下所載：

名稱：	遵理企業有限公司
描述：	法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待售股份數目：	[編纂]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各自透過彼等於遵理企業的共同權益於該等[編纂]中擁有權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c)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d) [編纂]之詳情陳述。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可於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可供查閱：

- (1) 大綱及細則；
-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本文件附錄三提述的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摘要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6)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7) 本公司就遵守若干物業租約而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布高江律師行編製的意見函件；
- (8) 本公司法律顧問Julian C.P. Yeung先生編製的法律意見；
- (9) 公司法；

- (10)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1) 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指重大合約；
- (12) 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 (13)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14) 歐睿報告；及
- (15) [編纂]之詳情陳述。